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指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編纂]釐定。倘若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編纂]所載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編纂]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資料。

對於本[編纂]並無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9
業務	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2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7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81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已在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便一直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領導，彼同時亦為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有超過7,500,000次觀看次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歷年在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由總收入每年少於1億港元及於香港的總店舖數目少於10間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組成）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六年，此中小型業務分部佔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整體約31.5%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理念。我們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我們的理念，我們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我們將重心放在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其他銷售渠道向顧客提供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由我們挑選的產品。我們已就採購、挑選及批核產品制定標準程序，包括對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評估產品成份，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有害或可疑物質。於我們成功物色及批准加入新產品後，我們傾向於（只要供應商同意）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與此同時，我們的營銷團隊會於我們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前就產品制定可行的宣傳計劃，並會更新產品目錄及電子報。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會製作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的短片，向我們的潛在顧客講解產品、成份及功效。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收益渠道。我們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我們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超過15款寄賣產品。下表載列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及寄賣貨品佣金明細：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附註1)	47,635	98.0	80,382	97.9	101,171	97.8	46,430	97.3	55,319	99.4
寄賣貨品佣金 ^(附註2)	963	2.0	1,724	2.1	2,253	2.2	1,290	2.7	331	0.6
總計	48,598	100.0	82,106	100.0	103,424	100.0	47,720	100.0	55,650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1. 指我們透過零售店、網上商店、寄賣銷售及分銷商等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2. 指我們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彼等以寄賣方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時所收取的佣金。

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	34,246	71.9	58,139	72.3	72,186	71.3	31,708	68.3	40,865	73.9
化妝品	6,141	12.9	8,264	10.3	12,346	12.2	6,103	13.1	5,572	10.1
食品及保健產品	5,292	11.1	9,802	12.2	9,066	9.0	5,326	11.5	5,102	9.2
其他 ^(附註)	1,956	4.1	4,177	5.2	7,573	7.5	3,293	7.1	3,780	6.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和保健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概 要

我們的品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六個產品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各品牌的特點各有不同，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獨家品牌及非獨家品牌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20,863	43.8	42,574	53.0	51,450	50.9	24,323	52.4	30,072	54.4
Synergie Minerals	4,295	9.0	6,944	8.6	10,524	10.4	5,242	11.3	3,782	6.8
pHion	2,153	4.5	3,216	4.0	5,101	5.0	2,687	5.8	2,574	4.7
Mayella ^(附註1)	-	-	2,565	3.2	2,659	2.6	988	2.1	1,229	2.2
Secret Garden ^(附註1)	1,401	3.0	1,966	2.4	1,010	1.0	634	1.4	-	-
Snow Fox ^(附註2)	-	-	-	-	-	-	-	-	30	0.1
小計	28,712	60.3	57,265	71.2	70,744	69.9	33,874	73.0	37,687	68.2
非獨家品牌	18,923	39.7	23,117	28.8	30,427	30.1	12,556	27.0	17,632	31.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Secret Garden」品牌擁有人將重心轉為推廣「Mayella」品牌，並自此停止生產及銷售此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以非獨家形式出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此期間，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Snow Fox」品牌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30,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段。

定價策略。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預期溢利率、當時的外幣匯率、預期銷售水平、預計市場趨勢和 demand 以及有關類似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貨主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則由貨主釐定。儘管我們可能進行市場調查及委聘外部實驗室測試產品，但並無將相關成本計入產品定價中。

概 要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下列渠道銷售產品：

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自家品牌「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在位於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概約建築面積介乎18.58平方米至65.03平方米）以及本地購物區（包括沙田、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概約建築面積介乎23.22平方米至60.3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九間零售店的月租如下：

零售店	月租／許可權費
銅鑼灣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210,000港元
尖沙咀	138,000港元
旺角	基本許可權費75,000港元，另加額外許可權費（即當月的每月總收入扣除基本許可權費後的9%）
沙田	132,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數額相當於承租人業務於相關曆月的營業額的10%減有關曆月的每月基本租金之差額）
荃灣	73,5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營業額的7%）（以較高者為準）
元朗	81,3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鰂魚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3,0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以較高者為準）；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4,89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以較高者為準）
屯門	86,13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未扣除任何費用）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將軍澳	60,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未扣除任何費用）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位於屯門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開幕，而為了於新零售店開張前為我們的品牌取得宣傳效果，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日在屯門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開設期間限定店。

我們位於將軍澳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而為了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曾於新零售店開張前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六日期間在將軍澳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內開設期間限定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平方米零售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附註)	251.9	250.1	213.4	297.9
每平方米零售店概約銷售額(千港元)	178.1	307.3	453.9	181.1

附註：我們按平方米計的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指相關零售店的概約建築面積乘以相關零售店於年／期內的經營月數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月數所得出之數。

我們力求令店面佈置貫徹統一，尤其是透過產品展示、價格標籤、貨架、裝潢、店面顏色、資訊顯示方式及員工制服呈現。董事認為，當一間零售店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時，即表示該零售店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新零售店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的中環零售店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便能達致收支平衡點。董事亦認為一間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一般指一間零售店自開業起計的累計純利足以抵償該零售店所產生的開業成本及期內經營成本所需的平均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線現有零售店均已達到投資回報點，所需時間平均為自其各自開業起計約一至三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的中環零售店舖分別於開業後第一個月及第四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點。

我們的網上商店。我們在www.mimingmart.com經營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載有我們的產品目錄，當中包括產品資訊、相片、成份、用途、特點、好處及短片。我們的顧客通過網上付款系統於網上付款。

寄賣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設有一名承銷商。根據寄賣銷售安排，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承銷商將產品售予其顧客前仍歸我們所有。

概 要

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台灣一名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以於台灣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分銷銷售均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以港元發單及結算。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從香港發貨予分銷商之前仍歸我們所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經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	44,859	94.1	76,850	95.6	96,870	95.7	44,342	95.5	53,939	97.5
網上商店	1,840	3.9	2,830	3.5	3,399	3.4	1,748	3.8	1,101	2.0
寄賣銷售(附註)	936	2.0	550	0.7	320	0.3	199	0.4	93	0.2
分銷商	-	-	152	0.2	582	0.6	141	0.3	186	0.3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我們的產品亦由其他零售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以寄賣形式出售。

顧客

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的顧客以及台灣的一名分銷商。為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鼓勵重複購物，我們推出了顧客會員計劃，以透過電子方式(如電郵、直銷或短訊服務(「SMS」))向會員提供產品或活動資訊及／或產品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登記會員人數超過80,00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有93.7%、97.2%、96.3%及96.6%乃源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登記為會員計劃會員的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的顧客及該名台灣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2.1%、2.4%及2.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五個月至九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5.3%、72.7%、67.7%及65.3%。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一段。

概 要

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乃以澳元、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算。另一方面，我們的顧客以港元支付產品的售價。外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以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中分別約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另採購總額中分別約8.4%、14.5%、11.6%及11.2%以美元結算。

獨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包括Synergie、Apex Wellness Group, LLC、Pro Bio Skin Pty Ltd及Spa Monkeys Limited在內的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以在獨家分銷協議所指定的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供應商若干品牌(包括「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旗下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非獨家分銷商。除該等供應商外，我們亦向名列經批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種類繁多的產品，有關名單包括品牌擁有人、產品於澳洲、美國及香港的獲授權分銷商。

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ynergie(其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的品牌擁有人)作出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52.8%、61.6%、61.3%及61.2%。董事認為Synergie與我們維持緊密的長期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對雙方均有利。此外，我們相信我們依賴Synergie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

- (i) 我們的知名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因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而廣為人熟悉；

概 要

- (ii) 我們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方式；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多個香港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取得若干品牌旗下美容及健康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now Fox」及「Plabeau」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 (iv) 我們擁有具規模的銷售網絡；
- (v) 我們提供種類多樣的優質產品；及
- (v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熱誠的員工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ime Era（一間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有超過50間中小型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按零售值計，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合共佔二零一六年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總市場份額的約31.5%。五大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六年約佔市場份額的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7%。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概要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銷售成本	(21,862)	(32,463)	(40,222)	(18,521)	(21,994)
毛利	26,736	49,643	63,202	29,199	33,656
其他收入	1	660	105	32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9)	(18,492)	(23,651)	(11,131)	(15,08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44)	(10,760)	(17,705)	(7,358)	(9,74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其他開支	-	-	-	-	(5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所得稅開支	(1,330)	(3,460)	(3,655)	(1,788)	(1,48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284</u>	<u>17,591</u>	<u>9,600</u>	<u>4,896</u>	<u>5,609</u>

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加上推出大型品牌建設營銷活動；推出新產品（包括零售價較高的網縛及套裝護膚產品）；來自護膚品（特別是「Synergie Skin」品牌產品旗下一款「MasquErase」面膜（包括不同包裝大小））的收益增加；及我們將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因而吸引更多消費人流及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推出新貨品錄得收入約23,9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9.7%。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搬遷尖沙咀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約四個月，尖沙咀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00,000港元（其中約6,8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搬遷銅鑼灣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約八個月，銅鑼灣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4,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其中約7,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

概 要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荃灣零售店在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不久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荃灣零售店位於本地大型購物商場，且每日營業，故消費人流相對較高，而中環零售店則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休息；(ii)我們位於黃金購物地段旺角的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各類貨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及護膚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推出新貨品(包括零售價較高的綑縛及套裝護膚產品)錄得收入約29,8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9.5%。於中環零售店在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於荃灣及旺角各開設一間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尚餘約十二個月及六個月。該兩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及8,0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均較中環零售店於上一年度產生的收入約6,700,000港元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98.0%、97.9%、97.8%及99.4%，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2.0%、2.1%、2.2%及0.6%。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護膚品	19,974	58.3	37,326	64.2	46,333	64.2	20,484	64.6	26,179	64.1
化妝品	2,907	47.3	4,647	56.2	7,075	57.3	3,410	55.9	3,130	56.2
食品及保健產品	2,562	48.4	4,605	47.0	4,726	52.1	2,770	52.0	2,611	51.2
其他 ^(附註)	330	16.9	1,341	32.1	2,815	37.2	1,245	37.8	1,405	37.2
小計	25,773	54.1	47,919	59.6	60,949	60.2	27,909	60.1	33,325	60.2
寄賣貨品佣金	963	100.0	1,724	100.0	2,253	100.0	1,290	100.0	331	100.0
毛利	26,736	55.0	49,643	60.5	63,202	61.1	29,199	61.2	33,656	60.5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健康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概 要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309	18,707	30,072	37,386
流動負債	4,193	7,010	10,518	12,578
流動資產淨值	<u>7,116</u>	<u>11,697</u>	<u>19,554</u>	<u>24,808</u>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9,721	21,725	15,307	8,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20	17,888	3,649	6,3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	(2,921)	(5,103)	(1,5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78)	(10,206)	4,346	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8	4,761	2,892	5,91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9	5,967	10,728	13,620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67</u>	<u>10,728</u>	<u>13,620</u>	<u>19,532</u>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2.7	2.7	2.9	3.0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1.8	1.8	2.1	2.3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79.5%	103.8%	36.2%	17.4% ^(附註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54.5%	73.2%	25.9%	12.5% ^(附註9)
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5)	0.0%	0.0%	0.0%	0.0%
純利率 ^(附註6)	15.0%	21.4%	9.3%	10.1%
毛利率 ^(附註7)	55.0%	60.5%	61.1%	60.5%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 ^(附註8)	54.1%	59.6%	60.2%	60.2%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負債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權益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
5.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定義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8.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乃按年／期內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比率作比較。

股息

本集團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9,800,000港元、零及零。所有股息已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算。

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而定。其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概 要

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ii)新零售店開業導致租金開支增加；(iii)營銷部門、創作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倉庫及物流部門為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營運所在的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況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已於[編纂]完成前或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約[編纂]港元自損益中扣除。我們亦謹此強調，上述所載現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僅作參考用途，此與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款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亦可能因有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會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不利影響。

概 要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及擴大零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透過於[編纂]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黃金購物區及本地購物區增設五間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編纂]港元或[編纂]%

在香港購置一個約60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倉庫，位置首選港島東，涉及的收購及相關成本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透過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及新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編纂]港元或[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以建立連接我們的網上商店、零售店及總部各營運方面的中央化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編纂]港元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或[編纂]%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進行[編纂]的詳細原因，亦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原因」一段。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獲得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間律師行與本集團就該行一筆合計約756,000港元的款項產生爭議所引致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並已支付550,000港元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將會提起或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或潛在法律訴訟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特別是涉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租用以經營零售店的其中兩個物業（有關物業於被發現不符合規例後已停止用作零售店）未能符合佔用許可證訂明的物業許可用途的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分類為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風險：(i)我們的業務；(ii)我們的行業；(iii)[編纂]及股份表現；及(iv)本[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其產品的供應商可在未必提供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協議，或於屆滿時拒絕與我們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
- 我們的成功乃有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銷或推廣活動或未能達致預期效果；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
- 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以及保健產品行業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編纂]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確認契據」	指	袁彌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袁彌望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邢家珏女士持有的英旺股份，以及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有50股以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其胞妹袁彌明女士持有的英旺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乃指Prime Era及袁彌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編纂]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集團公司」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英旺」	指	英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 [編纂] 付印前載入本 [編纂]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袁彌明女士」	指	袁彌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彌望女士」	指	袁彌望女士，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的胞姊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網上商店」	指	我們透過自家網站www.mimingmart.com提供網上銷售服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銷售點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rime Era」	指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均由袁彌明女士擁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袁彌明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據此，袁彌明女士向本公司轉讓Rosy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零售店」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位於銅鑼灣、旺角、沙田、尖沙咀、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九間零售店，以及本集團曾經經營或將經營的任何其他零售店，各稱為一間「零售店」
「Rosy Horizon」	指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ynergie」	指	Synergie Skin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載所有數據為截至本[編纂]日期的數據。

本[編纂]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編纂]及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獲授權分銷商」	指	獲授權於若干地區分銷指定品牌產品的人士或實體
「美容產品」	指	包括護膚品及化妝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化妝品」	指	用以美化儀容的產品，主要包括面部化妝品、眼部化妝品、唇部產品及美甲產品
「跨境電子商務」	指	一般指涉及不同關境人士進行的商業活動，包括達成交易、結算付款、通過跨境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收取產品及完成交易
「健康產品」	指	包括食品及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膳食補充品、水果片及茶
「保健產品」	指	可有助調節人體機能的產品，一般根據特定人士按功能分為五類，包括全面營養保健產品、母嬰及兒童保健產品、關節及骨骼保健產品、護眼保健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制定及頒佈國際質量管理標準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證書為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標準
「大型業務分部」	指	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一個分部，此分部下零售商的收益每年超過1億港元及於香港的零售店數目不少於十間
「本地購物區」	指	一般指本地居民居住的區域或地區，區內設施及建築物設有零售店為大型地方社區服務，且並非為黃金購物區的任何其他區域或地區

技術詞彙

「大眾化價格產品」	指	零售價低於每套／件200港元的護膚品及化妝品
「中高價產品」	指	零售價介乎每套／件200港元至800港元的護膚品及化妝品
「貴價產品」	指	零售價高於每套／件800港元的護膚品及化妝品
「黃金購物區」	指	一般指人流暢旺及吸引本地顧客及旅客消費的購物區域或地區
「護膚品」	指	用以提升外貌及皮膚狀況的產品，主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手部護理及防曬產品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指按照型號、顏色及尺碼分類的個別庫存項目
「中小型業務分部」	指	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一個分部，此分部下零售商的收益每年少於1億港元及於香港的零售店數目少於十間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倘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若證實有關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編纂]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能否取得成功；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能否實現及管理我們已規劃的業務擴張；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法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中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警示聲明作出的有保留陳述。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編纂]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其產品的供應商可在未必提供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協議，或於屆滿時拒絕與我們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銷售）及「Snow Fox」六個品牌的香港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此等品牌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5.8%、58.0%、52.2%及52.4%。具體而言，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即Synergie，其向我們供應「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的護膚品及化妝品）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52.8%、61.6%、61.3%及6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亦訂明，倘我們違反或未能履行獨家分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供應商可終止有關協議。此外，有關「pHion」及「Mayella」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協議可於初始合約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分別透過發出180日通知及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另一方面，倘該等已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的供應商更改其產品銷售或營銷策略，如於獨家分銷協議屆滿時終止獨家權利、向其他護膚品及化妝品零售商或直接向最終顧客出售其產品、更改其產品開發計劃或削減特定品牌旗下特定產品的銷售或產量，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Synergie Skin」和「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的獨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並將自動重續五年；有關「pHion」品牌產品、「Mayella」品牌產品（包括「Secret Garden」品牌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Plabeau」品牌產品的獨家供應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有關「Snow Fox」品牌產品的獨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供應商以獨家基準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則彼等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或會被競爭對手取得。

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繼續獨家向我們供應產品，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終止與我們之間的獨家分銷協議。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將須向其他符合我們挑選要求（尤其是不含我們的剔除成份清單所載的任何有害成份或物質的產品）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因此，終止與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其產品的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獨家分銷協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上的其他零售商相比，我們的產品種類選擇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提供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包括我們六個獨家品牌「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now Fox」及「Plabeau」旗下由我們銷售的產品），惟以產品種類及品牌數量計，其他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特別是大型化妝品及護膚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其總收益每年超過1億港元及於香港之零售店數目不少於10間））向顧客提供的產品一般較我們多。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中，分別約60.3%、71.2%、69.9%及68.2%乃來自銷售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失去所有或任何該等品牌的分銷權，或該等品牌因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償、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而受到損害，而我們未能及時提供足夠並對顧客具同樣吸引力的替代品牌產品選擇，則顧客對我們、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5.3%、72.7%、67.7%及65.3%，而最大供應商Synergie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取決於五大供應商持續供應美容及健康產品及我們與彼等繼續維持業務關係。於五大供應商中，我們依重Synergie供應其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倘供應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乃有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乃歸因於我們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品牌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袁彌明女士為建立我們的品牌投入大量心力及資源。彼會親自試用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產品、評價產品的成份及功效，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分享其對產品的意見評價，此不單有利於與顧客互動交流，亦將提升顧客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已註冊及使用「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商標，當中融合了我們的創辦人袁彌明女士的名字。我們相信，維護品牌名聲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倘發生任何事件損害顧客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及信心，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繼而會對我們實行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故日後可能越加難以維持質量水平及保持一貫水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將不會降低對品牌的信心。倘顧客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質量下跌，我們的品牌價值將會受損，繼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或推廣活動或未能達致預期效果

本集團成功建立及維持品牌知名度以及加強顧客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成效。本集團倚賴結合不同媒體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廣泛覆蓋與滲入市場，包括互動式網上媒體和社交網絡平台以及如電視、公共交通工具顯示器及廣告牌等其他媒體。本集團亦舉行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如每月推廣優惠）以不時推廣旗下精選產品以及推出顧客會員計劃以加強顧客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本集團產品能否取得成功攸關重要。展望將來，我們擬採用電視、戶外宣傳、報章和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更多主流媒體。

然而，本集團維持或發展營銷能力或會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能否準確掌握消費者的喜好、有效管理媒體資源及符合不同營銷方法及廣告的相關法例及監管情況。任何對本集團營銷及推廣策略的規模及效益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營銷開支如出現任何大幅增加（不論是由於市場及政府政策或其他原因造成），亦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功須視乎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效力，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於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物色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替代人選，從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員的能力。我們將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擔任銷售及營銷職位，尤其是當我們實行擴充零售網絡計劃時。然而，香港對優秀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業務營運所需僱員，我們的擴展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削弱盈利能力及限制發展能力。此外，香港對優秀人才的競爭可能推高員工成本，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盈利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註冊我們的主要商標。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所有主要商標均已註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保護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標。然而，該等保護或不足以維護我們的權利。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商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被任何第三方嚴重違反或侵犯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侵權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及時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在因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索償，或我們對其他方提出索償。若我們未能透過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或展開法律訴訟，而此可能產生龐大費用、敗訴及令本公司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本公司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均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作為經營地點。因此，租金開支佔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7,2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8.8%、9.9%及11.7%。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訂有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九間零售店中，五份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而餘下租約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除我們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外，我們須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就零售店的實際營業額支付額外租金。因此，倘若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租金開支將會相應上升。

就零售店而言，倘我們未能於租賃協議到期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就重續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我們將須關閉有關零售店並在鄰近地區物色新的商用物業以重新開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鄰近地區物色到合適的物業或與競爭對手競爭取得黃金購物區或主要本地購物區的合適位置以開設零售店。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將現有零售店遷至其他地方，而此不僅會產生搬遷成本(如翻新成本及租金按金付款)，亦可能會導致現有零售店在暫停營業期間損失銷售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遷至新舖位的零售店可產生與被關閉的零售店過往所產生相同或更多的收益及溢利。

就辦公室或倉庫而言，倘我們未能就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則我們將須將辦公室或倉庫遷往別處，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因此，搬遷任何零售店、辦公室及／或倉庫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限，而該等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出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而有關產品乃採購自我們經挑選的海外及本地供應商。由於我們並不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故倘該等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或會因而牽涉於就產品責任(例如產品的最終用家可能對產品出現不良反應，或有關產品被指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法律或其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將涉及風險及無法預計的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獲提供產品成份資料，且當我們推出新獨家產品時，特別是我們獨家分銷的產品及保健產品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實驗室測試報告，或安排產品經外聘實驗室進行成份檢測或審核其成份，惟有關實驗室測試報告或成份檢測僅針對產品成份。因此，倘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範圍內有任何產品批次於後續加工過程中受污染，或於運輸過程中受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我們所出售的任何單一產品的質量而牽涉於任何法律訴訟。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發現有問題的原材料或成品，尤其是我們並無參與其生產。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任何副作用，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倘出現任何指稱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成份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ii)倘任何人士指稱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副作用或受傷，則可能導致產品回收、監管當局撤回有關產品的批文及招致訴訟等。

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出售的產品將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牽涉於任何法律訴訟(包括涉及產品責任索償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以及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其他法律程序。倘我們買賣有問題的產品，我們的顧客或會失去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產品的信心，而我們的聲譽會嚴重受損，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向不同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我們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包括向位於澳洲及美國等海外國家之供應商直接採購，採購的結算貨幣主要為供應商的當地貨幣，而全部銷售的結算貨幣則為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採購總額中分別有約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因此，澳元兌港元波動可增加或降低我們的利潤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項政策將可減低我們因以澳元採購產品而面對的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我們認為是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所有採購均按交易結算時的相關現行匯率或按我們以澳元銀行存款支付採購額的有關存款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波動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售貨成本。因此，倘相關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以外幣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將會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為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調高產品售價以彌補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容易受到消費模式變動所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我們為顧客提供種類豐富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針對注重健康和追求成份配方公開透明的產品的多元化顧客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需要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分銷的產品將可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轉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期、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轉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能獲市場接受及取得市場份額。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喜好及需求會因多種原因而不時改變，例如有關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負面報導、出現競爭產品及品牌或我們所出售的若干美容及健康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進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我們作為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受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一般於八月及十二月就出售我們的貨品產生較高收益，而於四月、九月及十一月則產生較低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旺季月份（即八月及十二月）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每月平均收益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11.7%、10.7%及11.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淡季月份（即四月、九月及十一月）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每月平均收益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6.0%、6.7%及6.7%。董事相信，此季節性模式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習慣於八月我們的週年店慶推廣活動及十二月節日季節我們推出聖誕優惠期間消費之過往消費模式所致。此季節性模式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將我們於指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以作為表現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日後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倘我們的營運因該等佳節期間發生無法預計的事件而受到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香港市場，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成本架構如顯著上升或香港經濟可能出現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自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中，分別約94.1%、95.6%、95.7%及97.5%乃源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零售店。因此，我們非常依賴香港市場。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大部份銷售額將繼續來自香港。

此外，倘香港經濟、政治或監管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和爆發傳染病）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整體造成限制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開設五間新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購置倉庫、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加強營銷活動、更新網站以及完善和整合系統。有關未來計劃乃建基於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我們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當中包括以下原因：

- 我們或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預算物色及租用合適物業以開設新的零售店或招聘足夠的熟練銷售人員以配合擴充計劃。具體而言，為增加我們於香港黃金購物區銅鑼灣及旺角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在這兩個地區增設兩間零售店，因此我們於該兩個地區的現在零售店將會因資源分散而面對顧客流量及市場份額減少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物色及購入面積及預算符合我們預期的倉庫；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
- 我們或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有利的條款；
- 我們或無法為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的銷售及管理人員；
- 我們或無法適應新的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或未能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 我們或無法滿足顧客對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及
- 我們或無法達到我們就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訂下的預期目標。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實行業務策略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可能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儲存及庫存廣泛的護膚品、化妝品、食品及保健產品以及其他保質期相對較短的產品。鑑於我們貨品的性質，我們已實行措施及程序，例如維持兩個月存貨水平，注重控制持有存貨成本及維持可供零售店出售產品的多樣性。然而，由我們訂購存貨的時間至我們計劃出售貨品日期的期間，貨品需求或會重大或迅速變化，因此，我們的顧客未必按我們所預期購買貨品。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貨品到期或損壞而作出存貨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倘若供應商和顧客對貨品的供求出現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及異常；或倘若顧客品味和喜好改變或市場上推出新產品而可能導致特定貨品需求減少和庫存積壓，因此我們難免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貨品需求減少可能導致貨品被擱置，從而增加了報廢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9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佔總流動資產約32.7%、31.8%、24.8%及22.9%。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容易面對產品報廢、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減價促銷以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可能減低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不一定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英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合共8,000,000港元、9,800,000港元、零及零。該等股息已分別於上述各有關年度悉數支付。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按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宣派股息。本集團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未來營運、盈利、資金需求、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因素後釐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營運錄得盈利，惟我們日後仍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未來應用可能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攤銷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業務營運訂立多份租賃安排。我們有關租賃安排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6,571,000港元，有關金額所涉及的原有租期超過一年。此外，本集團現時已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4,958,000港元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確認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應用新準則後，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此將影響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我們現時並無會直接受到租賃負債狀況變動影響的財務契諾。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的財務影響於日後將確為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將不再確認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獨立呈列。因此，在相同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攤銷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以及保健產品行業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受限於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發展水平，以及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改變。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可能受消費者整體消費水平及模式影響的因素，尤其是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方面。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可因若干原因而由有關產品轉移，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相信該等產品可以有效達致彼等所聲稱效果的程度改變；
- 消費者對該類產品的信心及印象因負面報導而下降；及
- 與所聲稱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種類產品或技術（如無創皮膚治療）相比，消費者對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的喜好普遍下降。

此外，由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以及保健產品行業發展放緩，或行業趨勢、消費者喜好及購物習慣隨時改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額普遍下降，而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在某程度上將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及應對有關變動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或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或無法成功開發符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產品，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銷售額均可能下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有超過50間中小型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在營運規模及人力和財務資源方面，我們的競爭力可能遜於部份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媲美或更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適應或應對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市場喜好及需求或消費模式的變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出現併購或建立聯盟，從而快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投放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開支，或採取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為。提升營運效率、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營運或採用創新營銷方法等若干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面對我們在香港出售的產品可能透過平行貿易進口香港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獲授若干品牌產品於香港及其他獲授權地區的獨家權利，惟該等產品可經由平行貿易商進口香港而毋須取得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的正式授權。由於平行貿易商的營運及推廣成本較低，彼等可能以低於我們所訂售價的價格出售該等平行進口產品。

董事注意到於香港售賣平行進口貨品並不違法，前提是該等平行進口貨品的實物外觀及質量與其獲授權的相同產品並無任何差別，或該等產品並無變質或損壞，或原來的狀況並無任何改變或受損，或有關產品的包裝或任何印刷物料不會侵犯該等產品的品牌擁有人版權。如發生以上情況，因本集團作為獲授權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商，只要我們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獲品牌擁有人授權或已尋求其授權，本集團便可能須要根據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的條文及普通法對平行貿易商作出法律行動，因而將耗用大量費用及時間。與此同時，倘平行進口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出現有關產品及相關品牌的負面報導，或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名聲受損。

另外，我們可通知品牌擁有人有關侵權事件並要求品牌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

然而，倘平行進口商在售賣我們的獨家產品上並無侵犯品牌擁有人的商標或版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禁制平行進口商於香港售賣有關產品。在有關情況下，為保障我們免受有關風險，在品牌擁有人的同意，特別是Synergie品牌產品的擁有人的同意下，我們將張貼鏽射防偽標籤於每件產品上，以把我們與該等平行進口的產品區分；以及於我們的網站及其他出版物上發佈我們為產品於特定地區的獨家分銷商的信息。然而，該兩項措施相對被動，且未必能阻止消費者在基於該等平行進口商所提供的價格較低廉下而購買平行進口貨品的行為。另外，我們一旦獲悉我們的獨家分銷產品以平行進口的方式於香港有售，我們會通知品牌擁有人採取適當行動及不向第三方出售產品作大批購貨之用。由於我們並非我們的獨家分銷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我們能對侵犯我們獨家分銷產品的商標的侵權者(如有)採取的行動甚為有限。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直接向我們於澳洲、美國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或其他零售商採購產品，並以較低價格在香港出售有關產品。因此，我們來自有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監管，現有法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受香港多項法例及法規所監管，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我們亦須遵守上述條例項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

為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或註冊。有關牌照及證書可能包含關於我們部分產品在儲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方面的暫行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上述若干法例及法規會不時作詮釋或修訂。因此，就實行業務計劃及推出任何新產品而言，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所有必要註冊、證書及／或牌照。倘若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處以罰款、行政處罰及／或遭到檢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疫症、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僱員、市場、顧客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銷售能力、產品供應、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總括而言，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不一定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買賣，惟不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將可得以維持。[編纂]將透過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協定，於[編纂]完成後不一定會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的流通性可能有限，股價亦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編纂]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創業板的成交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編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公佈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技術改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產生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編纂]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或會覓得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展機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編纂]後透過日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沽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編纂]「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並無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於日後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物色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所導致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時差，故存在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之前將不會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東面對股份價格因股份出售時與買賣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可能於買賣開始之前下跌之風險。

與本[編纂]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源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資料的準確性

本[編纂]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官方來源及刊物。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

風險因素

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且謹請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或媒體或會報導有關我們或[編纂]的消息，當中可能包括本[編纂]中並未列示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編纂]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編纂]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有別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該」、「應可」或「將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投資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永富苑4A	中國
-------	------------------------------	----

袁彌望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4座 6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4座 6樓A室	中國
-------	--	----

林雨陽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永富苑4A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堅尼地道20號5B	加拿大
-------	------------------------	-----

曾詠儀女士	香港 肇輝臺11號 滿輝大廈4C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沈慧施女士	香港 上環 普仁街17號 東輝花園 B座康寧樓 15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	--

	有關產品相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潘展平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5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11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幢1018室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22室
公司網站	www.mimingmart.com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袁彌明女士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永富苑4A 袁彌望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4座 6樓A室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4座 6樓A室
[編纂]	[編纂]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沈慧施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內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進行獨立評估，並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88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企業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及將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與他人進行交叉核對：(i)初步研究，包括與業界龍頭企業及業內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次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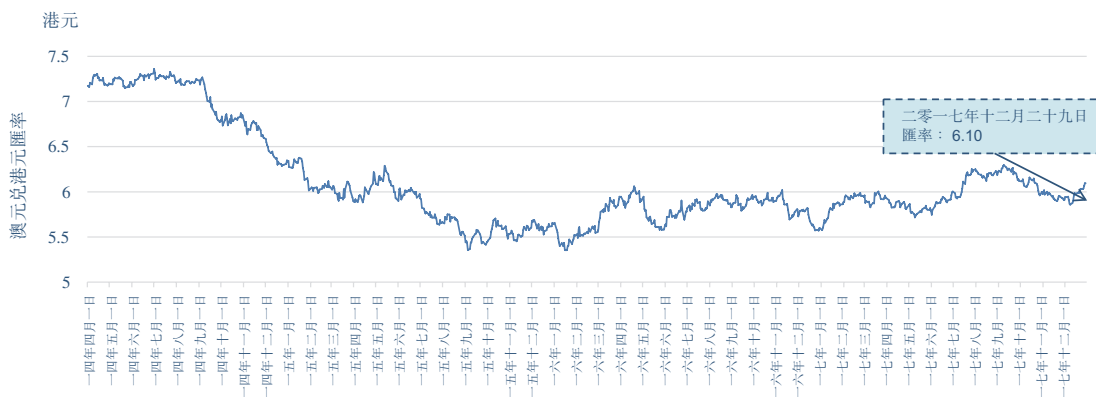
預測的總市場規模乃從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的行業特定推動因素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撰：

- 香港的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
- 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市場推動因素(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香港未來數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新興的零售渠道、產品創新等)很可能推動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澳元匯率(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澳元兌港元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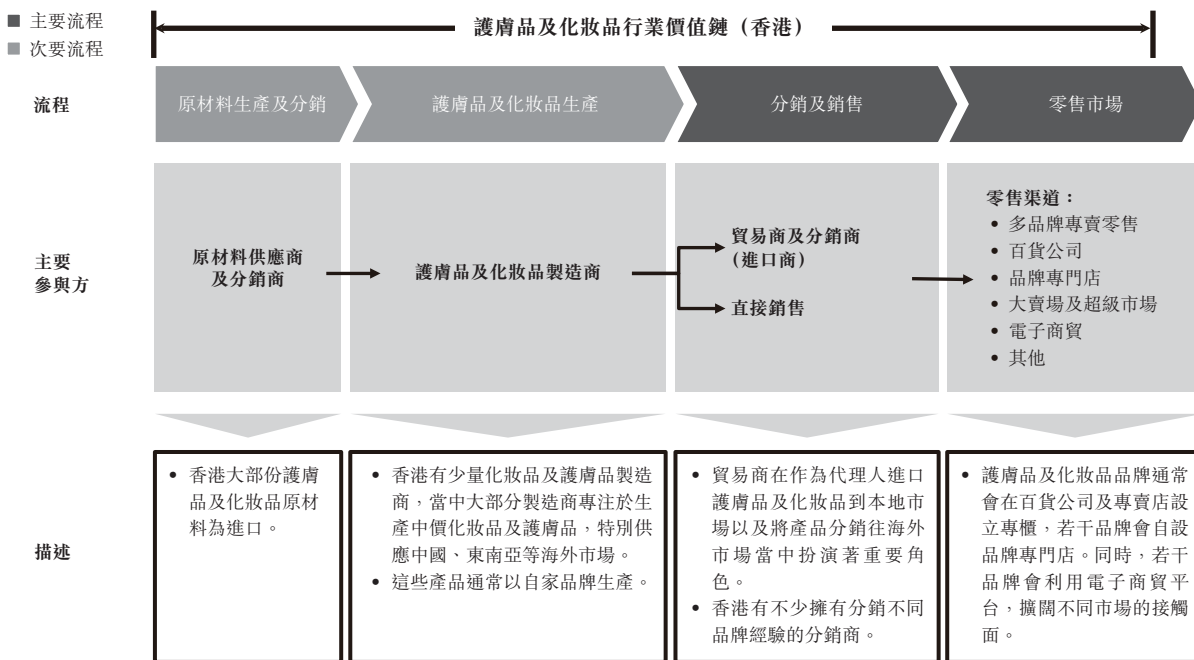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約7.2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約5.90，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整段期間在介乎約5.35至6.34之間徘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為6.10。由於商品價格失去動力加上美國加息，經濟學人情報組織預計澳元兌美元會貶值，故預測澳元兌港元匯率會在二零一八年稍為下跌。

然而，由於澳洲護膚品及化妝品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高、著眼於產品質素而非價格，故零售商並未著意調整價格，從而令到澳洲進口產品零售價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概覽

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的護膚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長期以來一直得到遊客的支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在零售值方面，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31億港元。零售值指最終消費者購買產品所支付的金額。然而，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零售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跌約3.6%及4.9%，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強勢及香港政府對深圳市民簽證政策改變，導致中國內地抵港遊客人數整體放緩。

於隨後幾年，由於本地居民購買量增長以及引進受歡迎的新產品，預計市場很可能逐步復甦。由於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計劃以吸引遊客及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預期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零售值很可能相應增長，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在零售值方面，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已超越香港整體零售市場。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字(「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藥物及化妝品」類別(包括銷售化妝品、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零售門市)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額較上一年度略微下跌約0.1%，而總零售銷售額較上一年度下跌約8.1%。

於二零一六年，旅客購買量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約77.6%。儘管自旅客產生的零售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由於旅遊業增長放緩，預期有關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放緩，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8%。相反，自本地居民產生的零售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且預期將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96億港元。

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按價格劃分的零售值明細

根據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零售價格，香港市場可分為貴價(零售價超過每套／件800港元)、中高價(零售價介乎每套／件200港元至800港元之間)及大眾化市場(零售價低於每套／件2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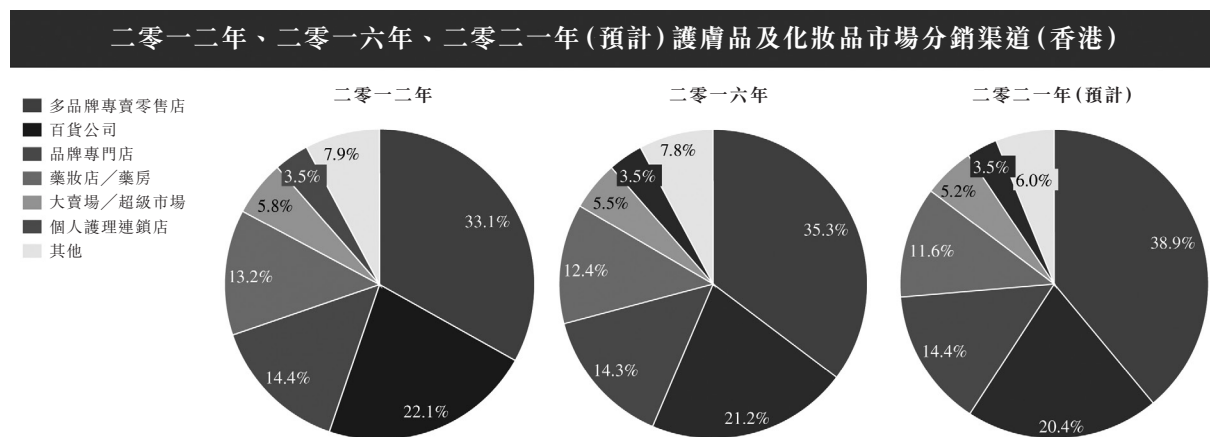
香港的貴價及中高價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主要由國外品牌所主導，而主要的本地品牌一般在大眾化市場上競爭。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整體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中，貴價、中高價及大眾化市場分別貢獻約22.0%、35.1%及42.9%。大眾化及中高價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分別由約142億港元增長至約188億港元以及由約116億港元增長至約1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及5.2%。

消費者需求已迅速轉向大眾化價格產品或中高價產品，這使大眾化市場於整體市場的佔比日益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貴價、中高價及大眾化市場很可能分別為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零售值貢獻約20.0%、約35.5%及約44.5%。

行業概覽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概覽

按零售值以分銷渠道劃分的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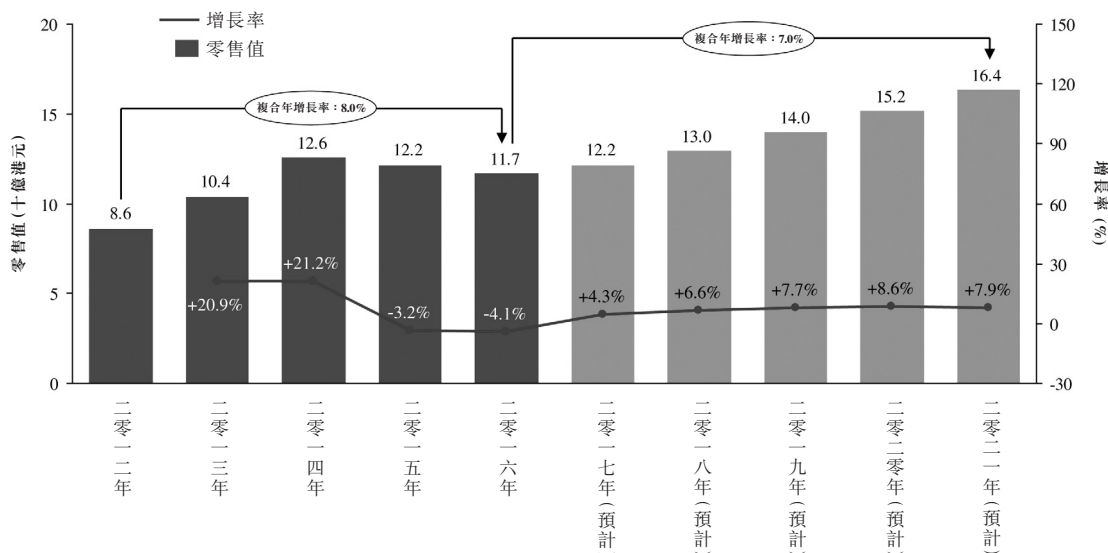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作為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子分部市場，在香港市場發揮重要作用，於過去五年迅速發展。

多品牌專賣店乃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其中一個主要的零售渠道，搜羅全球各地十多個乃至過百個不同品牌的多種產品，涵蓋廣泛，從護膚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產品以至健康食品皆有，價錢從大眾化延伸到高價品，豐儉由人，可供顧客一站式選購，切合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此零售渠道的領先企業通常營運零售連鎖店實體網絡以及網上銷售平台。

行業概覽

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零售值(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零售值(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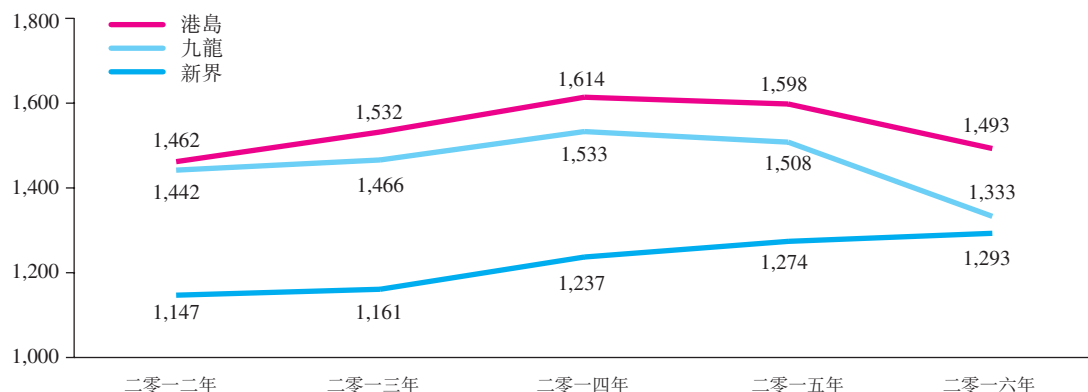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快速增長，由約86億港元增長至約126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旅遊業不景氣所影響，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零售總值約35.3%，錄得輕微跌幅。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旅客為主要目標的零售商表現倒退，而那些傾向以本地居民為主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則不太受旅遊業疲弱影響。由於下列原因，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0%的速度由二零一六年約117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164億港元：

1. **本地居民購買力提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止數年間，香港的名義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與宏觀經濟發展同步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約284,06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37,8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隨著收入增加，家庭在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方面的開支亦因此有所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來自本地居民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零售值在過去數年呈穩定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數年本地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2. **香港旅遊業復甦。**香港旅遊業呈現復甦跡象，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增長約2.2%。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增加約2.5%。香港旅遊業復甦可望刺激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及
3. **香港消費者日益傾向於選擇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按零售值計算，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佔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約33.1%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35.3%。由於多品牌專賣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種類較多，且消費者越來越注重購物的方便程度，預期有關比例將會進一步增加，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38.9%。

行業概覽

私人零售的平均租金(香港)

(每月每平方米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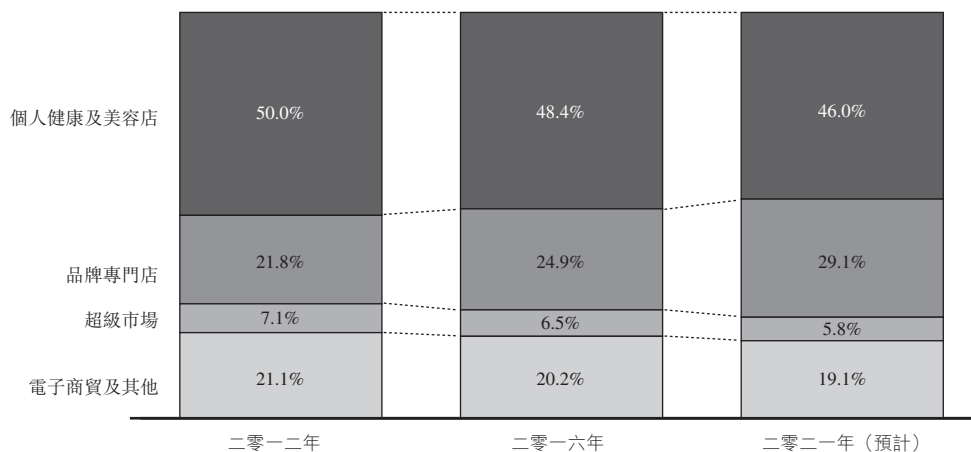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港島區及九龍區私人零售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呈現穩定增長。然而，租金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下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5%及-2.0%。另一方面，新界區租金逐步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香港保健產品市場概覽

按零售值以分銷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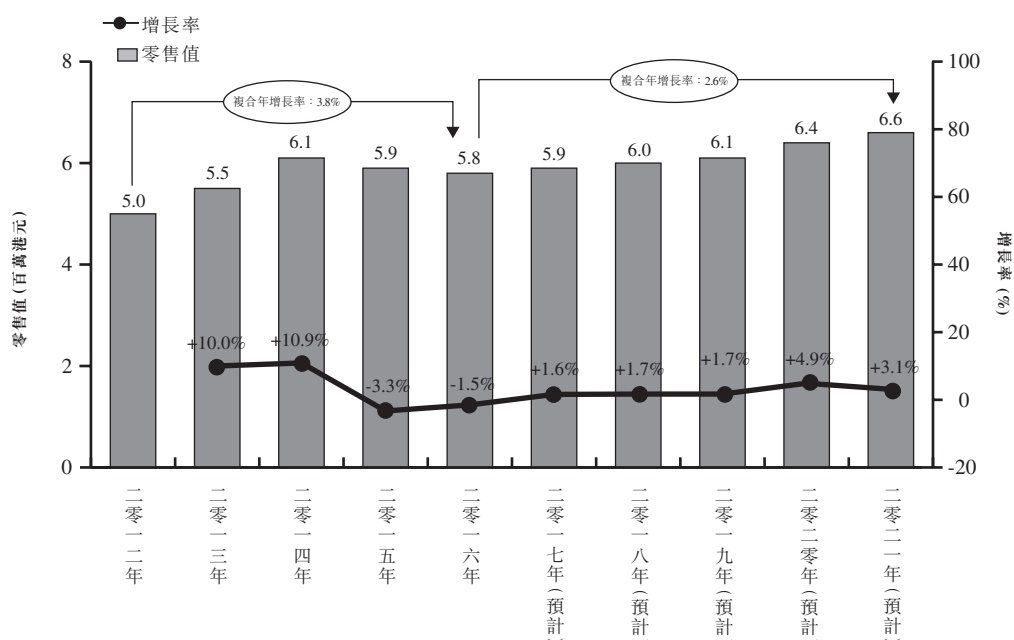


- 個人健康及美容店、品牌專門店及超級市場乃香港三大保健產品分銷渠道。個人健康及美容店指藥妝連鎖店、個人護理連鎖店及多品牌專賣店，售賣不同品牌的保健產品。品牌專門店指零售門市，只售賣單一品牌的保健產品。超級市場乃售賣保健產品的另一重要渠道。其他渠道包括電子商貿、直銷、電話訂購及美容中心等等。保健產品品牌主要與經挑選的個人健康及美容店合作是業內慣例。視個別企業策略而定，若干保健產品品牌可能選擇與一間或多間個人健康及美容店合作。

行業概覽

- 個人健康及美容店在傳統上乃香港最大的分銷渠道。然而，隨著如品牌專門店等其他分銷渠道的興起與擴展，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50.0%縮減至二零一六年約48.4%，並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下跌至約46.0%。保健產品品牌對於開設自家品牌專門店的意欲越來越大。品牌專門店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21.8%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4.9%，並可能於二零二一年攀升至約29.1%。隨著大型品牌公司發展旗艦店及持續就營銷作出投資，小型保健產品供應商可能會被擠出市場。因此，市場很可能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整合。

保健產品的零售值(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香港，大部分保健產品為進口產品。香港保健產品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約5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呈上升趨勢。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降，以及遊客的出境旅遊目的地選擇日趨多元化（如日本及韓國），香港旅遊市場出現衰退。因此，旅客在保健產品方面的支出相應減少，導致保健產品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跌約3.3%及1.5%。

主要受本地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及香港保健產品供應商的產品多元化所帶動，隨著零售值上升及中國旅客人數溫和回升，市場很可能於未來五年逐步復甦。此外，分銷渠道（尤其是電子商務渠道）的擴展及改善很可能加速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的復甦。香港保健產品零售銷售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6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是香港十大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零售商之一，以二零一六年收入計算約佔0.7%的市場份額。不同類型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零售商界定如下：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類型	主要特點	二零一六年 總收入(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參與者 數目	市場份額 (概約)
大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收入每年超過1億港元總店舖數目不少於10間旅客及本地消費者均是銷售目標	8,011.0	5間	68.5%
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收入每年少於1億港元總店舖數目少於10間主要以本地消費者為銷售目標	3,681.0	50間以上	3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有超過50間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各自的每年總收入均少於1億港元以及總店舖數目少於10間。於二零一六年，以零售值計算，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合共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整體市場份額約31.5%。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大的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約佔3.0%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中小型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香港)

排名	多品牌專賣零售商	收入 (概約百萬 港元)	市場 份額 (概約)	零售 門市數目	背景資料
1	BEYORG	100.0	0.9%	7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主要以其天然及有機產品聞名
2	本集團	77.7 ^(附註)	0.7%	6	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產品涵蓋大眾化至貴價分部
3	10/10 HOPE	58.0	0.5%	5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專注於天然及有機產品
4	天使	57.0	0.5%	6	某香港美容集團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歐美品牌
5	雅施	51.5	0.4%	7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專注於歐美及韓國品牌
五大中小型零售商		344.2	3.0%		
中小型零售商合計		3,681.0	31.5%		
合計		11,692.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集團列於上表的收入指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內自我們的護膚品及化妝品產生的收入。

雖然香港的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在零售網絡及市場滲透方面遜於領先企業，但透過引入受歡迎的新品牌(如天然及有機品牌或中低價產品)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逐漸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形象。

此外，香港的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如本集團)通常視本地消費者而非旅客為其主要目標顧客。因此，本集團相對較不易受香港旅遊業市場衰退及中國旅客的相對購買力下跌所影響。

中國採購代理

由於中國消費者對香港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知及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香港的定價優勢及產品多樣性，中國採購代理商紛紛在香港採購產品，並將之在中國轉分銷

行業概覽

或轉售。護膚品及化妝品以及如嬰幼兒配方奶粉、電子產品、鐘錶珠寶等其他產品亦甚受中國採購代理青睞。

來自該等採購代理的銷售額被視作產生自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及保健產品市場銷售之收益，因該等中國採購代理與零售店所進行之交易乃於香港進行及完成。

至於中國採購代理透過任何網上媒體或社交網絡平台或其他分銷渠道在中國轉分銷及／或轉售產品方面，有關轉分銷及轉售安排可能對中國零售市場（而非香港市場）造成影響。因此，中國採購代理的該等轉分銷及／或轉售安排對香港美容及健康產品市場的影響微不足道。

中國採購代理的主要及最常用的產品採購渠道為品牌專門店及大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中國採購代理透過平行貿易進行的轉分銷及／或轉售行為，對以本地居民為目標的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如本集團）造成的影響較為輕微。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乃主要透過我們的零售店銷售予本地消費者，中國採購代理的轉分銷及／或轉售行為產生的任何轉分銷或轉售安排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關於香港至中國的平行進口，中國政府決定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將深圳居民來往香港的次數限制為一周一行，致使香港至中國的平行進口由於入境次數的限制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此外，中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事宜實施新的稅務政策，此舉亦有可能令到中國平行貿易商減少購買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以在中國轉分銷及／或轉售，因新稅務政策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提供稅務優惠，而平行貿易商（包括轉售商）所進行的轉分銷及／或轉售活動仍須支付全額的進口稅。

市場推動力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

購買力不斷提高。受惠於香港經濟穩定增長，香港市民的購買力相應提高，這讓市民可以在護膚品及化妝品上比之前花費更多。每個香港家庭在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支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約4.5%，並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而可能進一步推動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在可見將來的發展。

行業概覽

對專為注重成份的消費者而設的產品需求日益殷切。現今消費者對護膚品及化妝品的質素有更高的要求。護膚技術時常變化及更新。專為注重成份的消費者而設的產品切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此趨勢正在對護膚品及化妝品在高科技層面(如補濕、抗衰老及皮膚美白面部護理、消脂及緊膚護理等)上帶來影響。

新興分銷渠道。消費者傳統上從百貨公司、品牌專門店、藥妝店及藥房購買護膚品及化妝品。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從專賣零售商甚至在電子商務平台購物。隨著零售渠道不斷滲透，預計將令一般市民大眾購買護膚化妝品的方便程度大大提升。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

對購物方便的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香港現今的生活節奏日益加快，消費者對購物方便的需求亦日益增加。

蓬勃發展的中產階級。香港中產階級人口增加與宏觀經濟增長相符。中產階級消費者對化妝品及護膚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優質及效果顯著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了獲得更多種優質及效果顯著的產品的渠道，尤其是越來越受年青消費者歡迎的大眾化市場產品。

香港保健產品市場

香港市民財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香港市民的財富一直增加。這種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因為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會以約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正面的香港經濟預測很可能帶動未來數年的購買力增長。

建立新渠道。目前，香港大部分保健產品是通過零售渠道銷售的。於二零一六年，品牌專門店的渠道佔所有分銷渠道約24.9%。展望未來，領先品牌會不斷擴展其分銷渠道。若干保健產品品牌開設了官方網店，或透過與主要網上平台合作出售產品。此趨勢很可能會成為香港保健產品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

品牌及宣傳。目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主要由國際品牌及若干小型本地品牌瓜分。在中高價市場分部，名牌公司在品牌定位、產品質量、設計、技術及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更為明顯。這些具規模的品牌自然享有更穩定的消費群體及多樣化的渠道優勢。因此，新入行公司實難以在短時間內與現有知名品牌競爭。

產品質量及技術。對消費者而言，產品質量、安全、功效及技術乃左右客戶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品牌也在這些方面相互區分。倘缺乏可確保產品質量及功效的卓越及獨家技術，新入行公司很難獲得市場份額。

規模龐大的分銷渠道。護膚品及化妝品公司透過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出售產品，藉此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新入行公司在業內建立健全的分銷渠道需投入時間與資金。

充足的資本。新入行公司仍然需要有充足的資本進行推廣及廣告宣傳。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

品牌建設。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是一個成熟的市場。新入行公司要想在短期內於消費者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可並不容易。

議價能力。對零售商而言，與品牌擁有人或代理維持穩定關係及以低價入貨是十分重要的。規模較大或歷史較為悠久的零售商通常都有較強議價能力，從而得以削減成本並為消費者提供優惠。

資金支持。在多品牌專賣零售商行業內開創新業務時，在營運上必須持續地投入龐大的初始資金。此外，新入行公司需要在推廣及營銷上投入大量金錢，以圖獲得若干市場份額及達致某程度的規模經濟。因此，若無強大及持續的資金支持，新入行公司不太可能倖存。

員工培訓。就多品牌專賣零售商而言，服務質素乃可能左右消費者滿意度的主要因素。員工培訓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屬於大型業務分部的公司需要100多個小時來培訓新員工。對於新入行公司，招聘有經驗的員工或設立完美的培訓系統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這很可能是另一個入行門檻。

行業概覽

香港保健產品市場

設立分銷渠道。大型保健產品公司通常會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渠道。除這些一般分銷渠道外，多元化分銷渠道亦有助改善品牌。市場新入行公司在業內建立健全的分銷渠道須投入時間與資金。

產品質素及功效。保健產品的功效最為消費者所關注。現時各大市場參與者都有其質素及功效獲消費者認同的專長產品線。此外，標準化及產品質素控制對保健產品公司極為重要。這方面為進入市場的另一主要門檻，因新入行公司在為產品質素及功效建立認可以及制定高標準及品質控制方面須投入時間與資金。

未來展望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

男士護膚品市場的發展。以往，香港整體護膚市場一直忽視男士護膚品。然而，近年來，多個具強大市場力量的男士護膚品牌冒起，顯示男士護膚品市場的潛力巨大。許多外國品牌都集中發展這個男士市場，包括制定具體的營銷策略、多元化產品分部與定位以及其他營銷活動。未來，男士護膚品市場可被視為香港最具潛力的子市場之一。

多品牌專賣渠道的增長。目前，香港有過半數護膚品及化妝品透過百貨公司及多品牌專賣店進行銷售。這兩個渠道合共佔二零一六年零售總值約56.5%。得益於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品牌的多樣性及更寬闊的價格範圍等特點，越來越多護膚品及化妝品品牌可進駐多品牌專賣店，接觸廣泛的消費群體。估計到了二零二一年，透過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將佔所有分銷渠道的約38.9%。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

越來越多專為注重成份的消費者而設的產品。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產品的質量。因此，本地及海外的消費者均傾向使用專為注重成份的消費者而設的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為配合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的趨勢，產品的質量及功效可能成為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在選擇商品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預計香港市場將會推出更多專為注重成份的消費者而設的產品。

行業概覽

網上營銷及電子商貿的發展。由於消費者可輕易從互聯網獲得資訊及受網上評論的影響，網上營銷成為宣傳不可或缺的一環。公司傾向加強投放於互聯網的營銷力度，以獲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此外，由於旅遊業萎縮，一些針對遊客的公司面對銷售下降，正在考慮加強網上對網下(O2O)渠道及電子商務以發展海外市場。

香港保健產品市場

市場穩定增長。香港的保健產品市場在未來五年可能維持增長趨勢。香港市民購買力提高，加上健康意識提升，可望帶動市場增長。香港老齡人口是保健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體，亦可望於未來為市場帶來增長。因此，保健產品市場在未來五年可能會經歷穩步的市場增長。

市場整合。按行業壽命週期計，香港保健產品市場現時處於成熟階段。現時市場上有多間成熟的保健產品龍頭公司。

隨著發展旗艦店渠道及持續就營銷作出投資，消費者越加注重品牌認知度，小型保健產品供應商的生存空間正進一步縮小。市場很可能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整合。

威脅及挑戰

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受全球經濟增長疲弱、貨幣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香港旅遊業停滯不前，在二零一六年更下跌約4.5%。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佔整體市場的約75.5%，在二零一六年下降約6.7%。旅遊業不穩定嚴重影響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特別是以遊客為目標的公司。

消費者喜好轉變。消費者喜好近年在香港出現快速轉變。中高價產品及大眾化價格產品越來越受香港消費者歡迎。對於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來說，挑戰來自緊貼最新趨勢、取得分銷權、完善供應鏈及調整策略，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零售業不明朗。香港零售業於過去數年一直呈增長趨勢。然而，零售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歷衰退，而此或對香港保健產品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旅客數目的可持續性、中國旅客的相對購買力因人民幣貶值而下降等多項因素，香港零售業於未來數年仍將不明朗。零售業環境不明朗亦可能導致香港保健產品市場於未來五年出現不明朗因素。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約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項外，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香港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於香港推廣、銷售及分銷食品及保健產品，故本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少許免責辯護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然而，違犯者可依賴保證書作為免責辯護。

監管概覽

第71(2)條規定，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公司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公司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公司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倘受到檢控，公司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向衛生署送達通知，讓其在遭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相關條例透過發出刑事傳票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可依賴由外國分銷商給予的保證書。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的貨品須適合該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的貨品。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顧客銷售貨品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推廣、銷售及分銷護膚品、化妝品以及食品及保健產品，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導致顧客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本集團之護膚品及化妝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顯眼處。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登記一個制度，規定獲取、捕撈、入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註冊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本集團從而可進口食品及保健產品至香港。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於該條文指明有關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上述附表第I部第1條標準規定，藥物及藥物的配料與合成部分須分別符合英國藥典或英國藥制規定所指明的標準。此適用於法律上應視作為醫劑製品及藥物的任何產品。

藥典條例(香港法例第308章)第3條視任何有關所有藥典的成文法則為藥典條例第2條下經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的藥典。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附表3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的食品及保健產品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在該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劑製品」或「藥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 (a)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b)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
 - i.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
 - ii. 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26條就列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內毒藥表名單內的若干毒藥銷售進行規管。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任何人士（已註冊者除外）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將不大可能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

監管概覽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第36C條「藥劑製品」或「物質」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給予「藥劑製品」或「藥物」的涵義。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我們的產品將不大可能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監管。

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第31條規定，除非根據食物業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定義為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食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配製食物業規例所定義的食物，因此本集團毋須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3(2)條禁止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含有非附表內所指明的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第2條定義「甜味劑」為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多羥醇。我們的產品概無含有所述附表內並無指明的甜味劑。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下述食物以供人食用：

- (a) 附表1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而其中含有該附表A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金屬者，除非所含金屬是天然蘊藏於該食物內，且濃度不超過該附表C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或
- (b) 附表2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而其中含有該附表A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金屬，且濃度超過該附表C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者；或

監管概覽

(c) 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物。

在所述附表2對食品特別相關的金屬為銻、砷、鎘、鉻、鉛、汞及錫。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附表2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我們的產品概不受所述第3條的規定監管。

有關違禁品之法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4及8條一般禁止販運及管有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第2條定義「危險藥物」為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中所指的藥物或物質。另一方面，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137章)及抗生素規例(香港法例第137A章)對抗生素規例附表1指明的物質銷售及供應進行監管。我們的產品及任何用作製造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概無含有上述的違禁及／或受監管物質。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此條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監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保健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任何廣告：

- (1) 治療人類患上或預防人類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
- (2) 對人類進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之治療。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由於第3B條涵蓋口服產品，我們以藥丸、膠囊、藥片、顆粒、粉狀、半固體或液體形態售賣產品須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該等受規管的物品包括藥劑製品及藥品及中成藥。

由於本集團並未輸入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任何物品，因此，本集團毋需取得進出口條例所規定的許可證。對於我們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的產品，本集團往香港進口半成品。除被禁止的物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外，往香港進口任何貨品毋須取得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載列，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以及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以獲得有關我們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須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

如第三方侵犯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表的作品等已確認類別提供全面保障。

於製作短片及網上廣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創作受版權保護的戲劇和藝術作品，毋須註冊。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載有下列規定以禁止對香港的競爭作出若干限制：(i)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該等反競爭協議受到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第一行為守則**」)；(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及(iii)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

根據第67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如競爭事務委員尚未就有關違反行為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競爭事務委員可向擬對其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即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士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在競爭

監管概覽

事務審裁處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競爭條例第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指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行為：(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ii)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即告誡通知)。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責令包括：如其認為某實體違反競爭規則，可處以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禁止實體制定或實施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i)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v)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vi)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其中包括：(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ii)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iii)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

監管概覽

中國

平行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平行貿易商」一詞並無具體定義，且中國並無具體的反平行貿易法或法規。然而，與中國其他進口貨物一樣，平行進口貨物必須向中國海關申報，並由中國當地進口商繳納關稅及進口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海關有權就從中國境外攜帶入境並已獲中國海關批准入境的所有入境物品（包括個人行李及郵寄包裹）收取關稅及進口環節稅（統稱進口關稅）。倘若有關入境物品由旅客個攜帶入境或郵遞至居於中國的指定收件人，則有關攜帶入境物品人士或收件人應為進口關稅（如有）的強制繳納人。就攜帶物品自用的旅客而言，如果該物品(i)屬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指定的免稅類別；或(ii)在合理數量範圍內及在特定價值配額範圍內（每名居民旅客人民幣5,000元及每名非居民旅客人民幣2,000元），則無須繳納進口關稅。如果物品超過中國海關總署規定的價值配額或數量範圍，則中國海關將對可分割物品的超出部份徵收關稅，對不可分割物品則全額徵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英旺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美容及健康產品以及於銅鑼灣開設首間零售店之時。自此，英旺成為一間於香港提供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多品牌零售商。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現為一間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於香港設有九間零售店，出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香港的九間零售店及我們的其他銷售渠道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以及「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等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的里程碑

與本集團發展有關的主要事件概覽按時序排列如下：

一九九三年	英旺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英旺開展出售美容及健康產品業務 我們於銅鑼灣的零售店開業 我們成為「pHion」品牌保健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尖沙咀的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沙田的零售店開業 我們成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非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二年	我們成為「Secret Garden」品牌護膚品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元朗的零售店開業
	我們成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中環的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五年	我們成為「Mayella」品牌護膚品、食品及保健產品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成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於台灣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一六年	我們於荃灣及旺角的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開業
	我們成為「Snow Fox」及「Plabeau」品牌護膚品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Rosy Horizon及英旺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簡史。

英旺

英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旺從事零售各式各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於註冊成立日期，英旺向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兩名認購人各自按面值分別轉讓一股英旺股份（合共相當於英旺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的母親邢家珏女士（「邢女士」）以及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當時的繼父阮君揚先生（「阮君揚先生」）。同日，英旺向邢女士配發及發行98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均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該兩名認購人不再擁有英旺任何股權，而英旺由邢女士擁有99.0%及由阮君揚先生擁有1.0%。邢女士及阮君揚先生將英旺成立為物業控股及顧問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阮君揚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英旺的全部股權予袁彌望女士。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誠如袁彌望女士於確認契據中確認，袁彌望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邢女士持有上述一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阮君揚先生不再擁有英旺任何股權，而英旺由邢女士擁有99.0%及由袁彌望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邢女士擁有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邢女士按面值轉讓(i) 49股英旺股份予袁彌望女士；及(ii) 50股英旺股份予袁彌明女士。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邢女士不再擁有英旺任何股權。誠如袁彌望女士於確認契據中確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其胞妹袁彌明女士持有上述50股以袁彌望女士名義登記的英旺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至緊接重組前為止，英旺由袁彌明女士擁有50.0%及由袁彌望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袁彌明女士擁有50.0%。

重組完成後，英旺成為Rosy Horizon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Rosy Horizon

Rosy Horizo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Rosy Horizon獲授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Rosy Horizon分別向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袁彌望女士按面值轉讓其於Rosy Horizon的全部股權予袁彌明女士。有關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重組完成後，Rosy Horiz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英旺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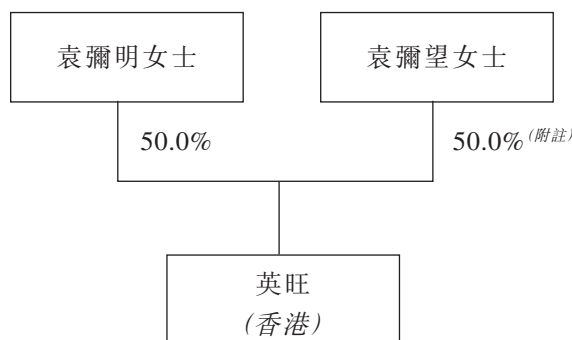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y Horiz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英旺



附註：根據確認契據，袁彌望女士承認及確認其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袁彌明女士持有合共50.0%以袁彌望女士名義登記的已發行英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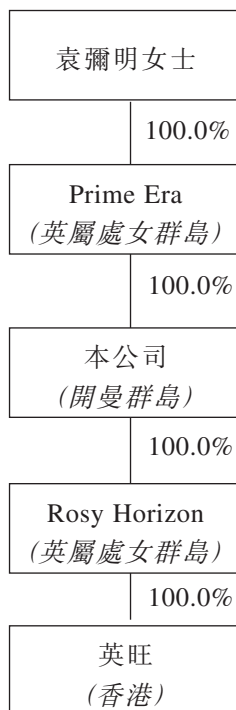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多項企業重組，詳情載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Rosy Horiz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Rosy Horizon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Rosy Horizon」一段。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按袁彌明女士的指示行事）轉讓彼等於英旺的全部股權予Rosy Horizon。作為轉讓的代價，Rosy Horiz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袁彌明女士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有關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英旺成為Rosy Horiz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同日較後時間，該認購人向Prime Era轉讓一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袁彌明女士收購Rosy Horizon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並按照袁彌明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有關轉讓後，Rosy Horiz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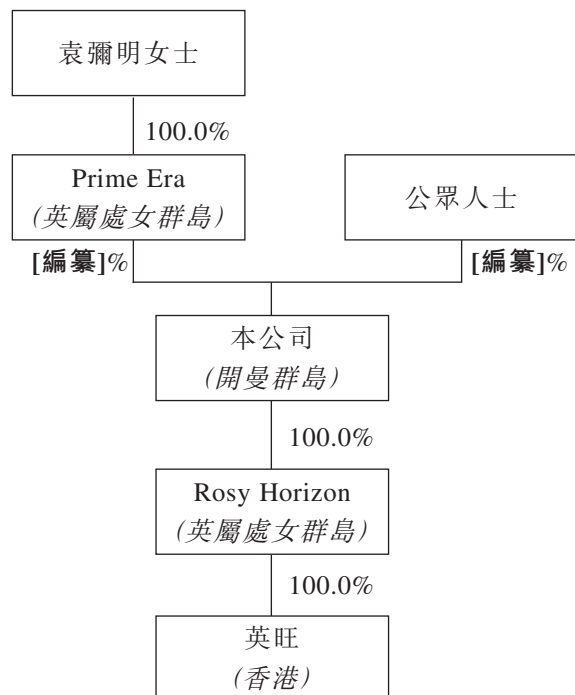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於[編纂]及股份在創業板開始交易及買賣前用於繳足向其屆時唯一股東（即Prime Era）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股款，以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當與Prime Era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時不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便一直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領導，彼同時亦為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有超過7,500,000次觀看次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在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由總收益每年少於1億港元及於香港的總店舖數目少於10間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組成）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六年，此中小型業務分部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整體約31.5%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理念。我們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理念，我們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情況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為顧客提供種類豐富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針對注重健康和追求成份配方公開透明的產品的多元化顧客群。

我們的收益及產品銷售渠道。我們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或透過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我們亦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彼等會以寄賣形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而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超過15款寄賣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及寄賣貨品佣金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附註1)	47,635	98.0	80,382	97.9	101,171	97.8	46,430	97.3	55,319	99.4
寄賣貨品佣金 ^(附註2)	963	2.0	1,724	2.1	2,253	2.2	1,290	2.7	331	0.6
總計	48,598	100.0	82,106	100.0	103,424	100.0	47,720	100.0	55,650	100.0

附註：

1. 指我們透過零售店、網上商店、寄賣銷售及分銷商等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2. 指我們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彼等以寄賣方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時所收取的佣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經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	44,859	94.1	76,850	95.6	96,870	95.7	44,342	95.5	53,939	97.5
網上商店	1,840	3.9	2,830	3.5	3,399	3.4	1,748	3.8	1,101	2.0
寄賣銷售 ^(附註)	936	2.0	550	0.7	320	0.3	199	0.4	93	0.2
分銷商	-	-	152	0.2	582	0.6	141	0.3	186	0.3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我們的產品亦由其他零售商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以寄賣形式出售。

我們與顧客的互動。除了以慣常方式於零售店內與顧客面對面交流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進行互動。我們不時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組合和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以讓顧客獲得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資訊。我們在網上媒體及流行社交網絡平台及我們的網上商店發佈短片，在短片中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顧客逐步講解產品用途、成份和功效。透過此類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可取得顧客的第一手意見及即時向顧客作出回應，而此舉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盡量提高彼等的購物滿意度，並讓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顧客。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00,000港元增加約33,500,000港元或約6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大型品牌建立營銷活動；推出新產品；以及來自護膚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將分別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由樓上舖搬遷至地舖，吸引了更多消費人流，並提高了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00,000港元增加約21,300,000港元或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4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荃灣零售店在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不久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荃灣零售店位於本地大型購物商場，且每日營業，故消費人流相對較高，而中環零售店則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休息；(ii)我們位於黃金購物地段旺角的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各類貨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及護膚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下述各項所帶動：(i)來自我們位於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四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同期尚未開業；及(ii)我們貨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整體增長。

未來展望。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及擴大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憑著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各方面的知識，我們計劃於[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期間在香港開設五間新零售店。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

我們的知名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因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而廣為人熟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售護膚品及化妝品所獲得的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加強顧客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我們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我們已就須剔除的成份制定一份清單，我們認為有關成份長遠可能會損害用家的健康。於挑選產品時，我們確保產品不含剔除清單所載的成份。

另一方面，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起便開始使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短片，在短片中分享對我們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以及相關產品成份及功效的意見評價，是知名的美容博客。該等短片載有袁彌明女士及其他員工對我們產品的評價，廣受市場歡迎，並有助建立忠實的顧客群。此舉讓我們能從市場上其他多品牌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方式

我們以有效、快捷的方式，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印刷媒體、廣告牌、招牌以及聘用知名藝人現身於我們的宣傳材料），實行多層面營銷策略，而因身處數碼年代，我們將重心放於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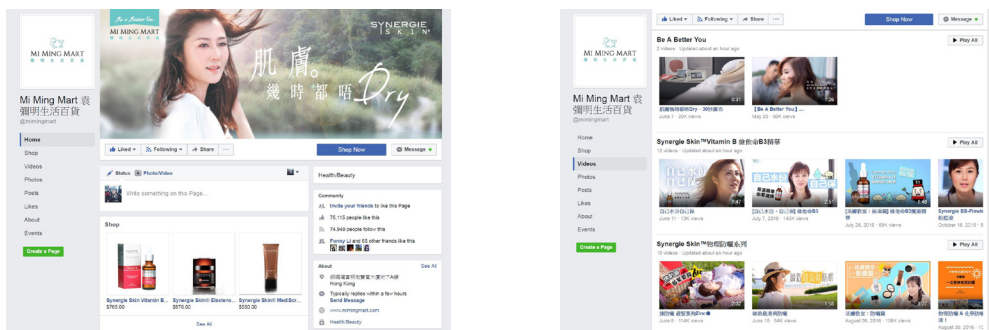
我們不斷製作短片，當中袁彌明女士及我們的顧客可親自分享對我們產品的用途、護膚和化妝秘訣或我們產品的功效的意見。我們的顧客可透過於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的該等短片認識我們和我們的產品。

利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讓我們可迅速接觸潛在和現有顧客以即時取得有關產品的意見評價。透過採用上述方法，我們能與顧客以互動的方式交流，有助我們制定或調整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根據有關顧客的購物意向更新我們的產品介紹及資訊。

業 務

除定期發佈短片外，我們亦於其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其他網絡廣告工具，如網頁橫幅或彈出視窗等。

下圖為我們的社交網路平台的部分截圖：



我們亦會進行每月推廣優惠及舉辦顧客活動，如護膚講座及化妝工作坊，以加強與顧客的互動。此外，董事相信，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在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方面攸關重要。因此，我們設立顧客會員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有93.7%、97.2%、96.3%及96.6%來自會員計劃登記顧客。

此營銷策略亦能有效地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向大眾消費者灌輸有關產品的用途及功用。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有關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與推廣活動」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多個香港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取得若干品牌旗下美容及健康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now Fox」及「Plabeau」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秉持著「從無害生活出發」的理念，致力蒐羅及挑選我們認為不含有害或可疑物質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我們從海外市場（主要為澳洲及美國）及本地市場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

當從海外市場採購產品時，於物色到符合我們嚴格的挑選標準和與我們的理念相符的產品後，我們會嘗試將有關產品引進香港市場並推薦予顧客。一般而言，與其他歷史悠久的奢侈品牌相反，該等品牌並非國際知名品牌且未為香港市場所認識。因此，倘產品廣獲普羅大眾接受，則我們有機會取得成為首間在新市場出售該等產品的公司所享的資本利益及競爭優勢。

業 務

為保障我們投放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努力取得成果，我們主張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品牌旗下產品於指定地區（僅包括香港或亦包括中國、澳門及／或台灣）分銷該等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售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57,300,000港元、70,700,000港元及37,700,000港元，分別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60.3%、71.2%、69.9%及68.2%。

我們擁有具規模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建立的零售店網絡使產品能加快打入香港本地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九間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基於戰略考慮而設於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以及本地主要購物區（包括沙田、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

我們亦於我們的網上商店出售產品，我們的顧客可藉此更加了解我們的產品、包括其成份及功效。董事認為，我們在網上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能間接及成功地提升零售店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當中，分別約94.1%、95.6%、95.7%及97.5%來自零售店。有關我們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零售店」一段。

我們提供種類多樣的優質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不同品牌逾300款美容及健康產品。我們的美容產品分為大眾化價格產品、中高價產品及貴價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及購買力和喜好不盡相同的消費者的需要。我們最受歡迎的美容產品品牌及健康產品品牌包括「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及「Mayella」。在我們堅守產品不含有害物質的原則的同時，我們一直致力增加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並緊貼消費趨勢的轉變。我們透過提供能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來適應千變萬化的市場趨勢，而此亦吸引忠實顧客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推出及提供多款新產品以供出售，包括新產品類別及新產品組合。美容及化妝品一般而言屬於潮流產品，而健康產品則吸引越來越注重產品成份及功效的顧客。因此，我們承諾提供既不含有害成份又能迎合不斷轉變的潮流及滿足顧客不時的需求與喜好的優質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優質產品組合將減低我們對特定產品或品牌的依賴，並讓我們於採購新產品時可物色及善用機遇。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熱誠的員工團隊

本集團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連同熱誠的資深管理層團隊所領導，彼等擁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和保健產品行業均有深厚認識。袁彌明女士熱切追求健康和美麗，並在挑選產品方面獨具慧眼，為我們建立象徵提供優質產品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奠定堅實基礎。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產品篩選。另外，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讓本集團能持續增長。我們自創立起至業務取得現時的成果，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實功不可沒。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專注投入，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和保健產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厚知識，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我們相信可藉此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快速增長。

除管理層團隊外，我們亦有熱誠的員工團隊投入參與不同營運崗位的工作，包括每間零售店的店舖經理及銷售員工、負責製作短片及網上宣傳廣告的營銷團隊，以至一般後勤員工。透過向員工提供有關推銷道德及個別產品成份和功效的合適培訓以及透過提升彼等對健康生活的關注，我們的員工會向顧客推薦迎合顧客需要的產品，並採用公平銷售手法。

憑藉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和深厚知識，加上全體員工全心投入熱誠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於日後取得進一步增長及掌握各種市場機遇。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及擴大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為達到業務目標，我們將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零售網絡

本集團致力持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透過於香港分散我們的零售網路以吸納更廣闊的顧客基礎及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業 務

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以打造獨特的形象

我們計劃於[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開設五間新零售店以持續擴大零售店網絡。於挑選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方面，我們偏好黃金購物區及其他本地購物區。我們擬於銅鑼灣及旺角加設兩間零售店，以增加於該等地區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於九龍灣、大埔及觀塘開設另外三間新零售店，以增加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銅鑼灣及旺角再開設兩間新零售店可能因資源分散而令現有零售店的顧客流量及市場份額減少。然而，我們認為(i)銅鑼灣及旺角是香港的黃金購物區，人流暢旺，因此我們於該兩個地區的零售店具備擴張潛力。尤其是運輸署已於銅鑼灣及旺角較擠擁的地區實施了行人專用計劃，董事認為將提供更多道路空間容納更多人流；(ii)鑑於零售店的規模較細，倘其中一間零售店的產品缺貨，顧客仍然可於同區的另一間零售店購買產品；及(iii)於同一黃金購物區開設兩間規模較細的零售店而非一間大型零售店可讓我們於兩間零售店提供不同產品組合、零售店的存貨管理及調配員工方面更具靈活性。為避免資源分散的影響，該兩間新零售店將不會位於同區現有零售店所處的另一條街道或鄰近現有零售店(董事認為這指兩間零售店應相距15分鐘路程)。

儘管我們除零售店外亦透過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僅分別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3.9%、3.5%、3.4%及2.0%。因此，我們的零售店仍然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而網上商店則為顧客或潛在顧客提供一個了解貨品資訊的平台，有助提升零售店的貨品銷售額。網上商店亦可吸引香港以外地區的顧客。因此，其將不會與零售店出現競爭，亦不會對開設新零售店造成影響。

我們計劃將全線零售店重新裝修，店內設計及色調均會與別不同，以向顧客傳遞我們的品牌理念及為顧客營造輕鬆舒適的購物環境。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我們長遠取得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為配合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資本投資、租金付款、前線員工的招聘活動及存貨採購將會相應增加。

最後，我們相信建立成功的品牌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計劃藉著店內設計及色調配搭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使所有零售店呈現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已將位於沙田的零售店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另一個面積較大的舖位，而位於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新零售店亦已於最近開業，我們將翻新位於銅鑼灣、尖沙咀、荃灣及元朗的現有零售店，以確保我們全線零售店呈現劃一的品牌形象。

業 務

預期於[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就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產生金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金額乃參考過往的裝修成本及租金按金付款而估計。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概約 百萬港元
五間新零售店的租金按金	[編纂]
五間新零售店的裝修成本	[編纂]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編纂]
就五間新零售店的營運招聘新員工 (每間零售店招聘一名店舖經理、四名銷售人員)	[編纂]
翻新現有零售店	[編纂]
	<u>[編纂]</u>

購入倉庫

為配合擴充零售網絡及網上銷售，我們擬購入一個約60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倉庫，位置首選港島東，以供存放我們不斷增加的存貨。我們現有的倉庫為租賃物業，因此須面對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或不重續租賃協議以及可能加租。董事認為，倘我們因倉庫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而被迫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可能嚴重中斷，尤其是我們的存貨量因業務營運擴充而升至高水平。

與租用倉庫相比，擁有自置倉庫的優點如下：

- 將搬遷或重續租約而對業務所產生的干擾及額外成本減至最低

擁有自置倉庫將有助我們(a)就因倉庫租約終止或未能重續導致搬遷倉庫而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干擾之可能性減至最低；(b)避免因未獲重續租約而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c)保障於日後不會因重續租約而被突然調高租金。

- 改善經營現金流

擁有自置倉庫將可透過消除本集團就租賃倉庫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而長遠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業 務

- 提高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

大部分銀行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如現金存款或物業)及／或控股股東的擔保作為取得銀行借貸之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擁有物業將能提高我們在日後取得銀行借貸時商討更優惠條款的議價能力。

- 受惠於物業升值

擁有自置倉庫讓我們能受惠於物業升值。相反，租用倉庫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原因是租約會被鎖定且租金開支乃固定數年。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擁有自置倉庫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裨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倉庫的收購及相關成本將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將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掘並出售能夠符合我們的挑選標準、顧客喜好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管理層認為，持續獲得優質新產品供應是留住顧客群的重要因素，並為取得成功之關鍵。

我們擬將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方式為透過招聘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擴充經理協助我們物色暢銷的新產品、在機會出現時與合適的供應商合作或訂立策略聯盟以開發優質新產品、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及就新產品及新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進一步加強營銷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不同營銷方式加大營銷力度，藉以提升我們「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的知名度，而此或有助宣傳我們不時推出市場的新產品。

業 務

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

我們將繼續探索新技術以及涉及不同目標顧客群數據分析的營銷策略、研究不同的數碼營銷趨勢及不同付款途徑，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接觸潛在顧客，冀能更加了解潛在顧客的需要和喜好、讓現有顧客建立信任和信心、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品牌形象。

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

我們目前主要使用我們的網頁www.mimingmart.com作為網上購物網站。我們計劃將此網頁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當中將會載入更多有關所出售產品的資訊、美容秘訣及袁彌明女士和營銷團隊發佈的短片和文章。

透過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我們將能夠為顧客提供更多資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鞏固與顧客之間的關係。

翻新網上商店

我們相信，互聯網為我們提供一個高效平台以儲存產品資料及進行推廣，同時亦讓我們能接觸世界各地的顧客並以企業對消費者（「B2C」）方式向顧客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商務是在香港迅速增長的銷售渠道，其由二零一二年約73,5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121,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預計由電子商務產生的零售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16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我們計劃透過改善我們的網上商店的設計和功能以及增推網上推廣及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相信完善的B2C渠道有助我們透過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帶領零售業格局的變化，並應對當前趨勢及網上顧客的喜好以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和滿意度。

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為接觸更多顧客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提升顧客的購物滿意度，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加強廣告宣傳。

為實施上述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業 務

完善及整合系統

我們目前使用獨立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零售店、網上商店、企業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會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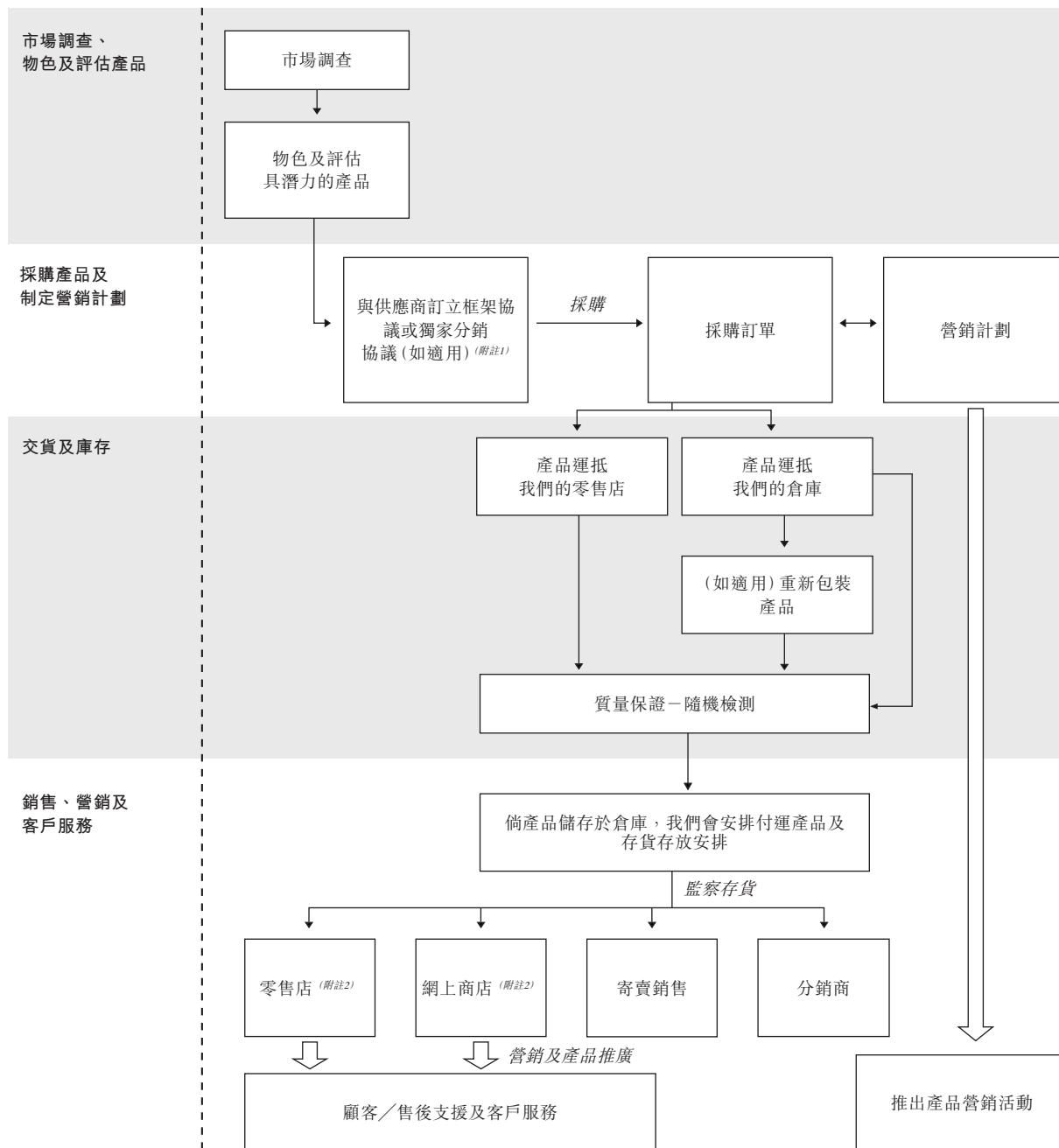
為配合業務擴充，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建立連接我們的網上商店及零售店的中央化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處理零售店的採購、收入、銷售額、推廣活動、存貨控制、顧客分析和銷售點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會計系統。此系統能協助得出準確及時的財務數據，有助我們預測經營成本及規劃存貨管理。此系統亦讓我們可取得有關顧客的不同數據及統計數字，有助我們不時分析顧客的喜好。於開發新的中央綜合系統後，我們需要聘用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助我們升級及維持系統的運作。預期將需對該新系統作出部分客制化設定以使用於我們的業務流程。

就此而言，我們將就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動用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業 務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現時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並非所有供應商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
- (2) 網上商店及零售店均由我們經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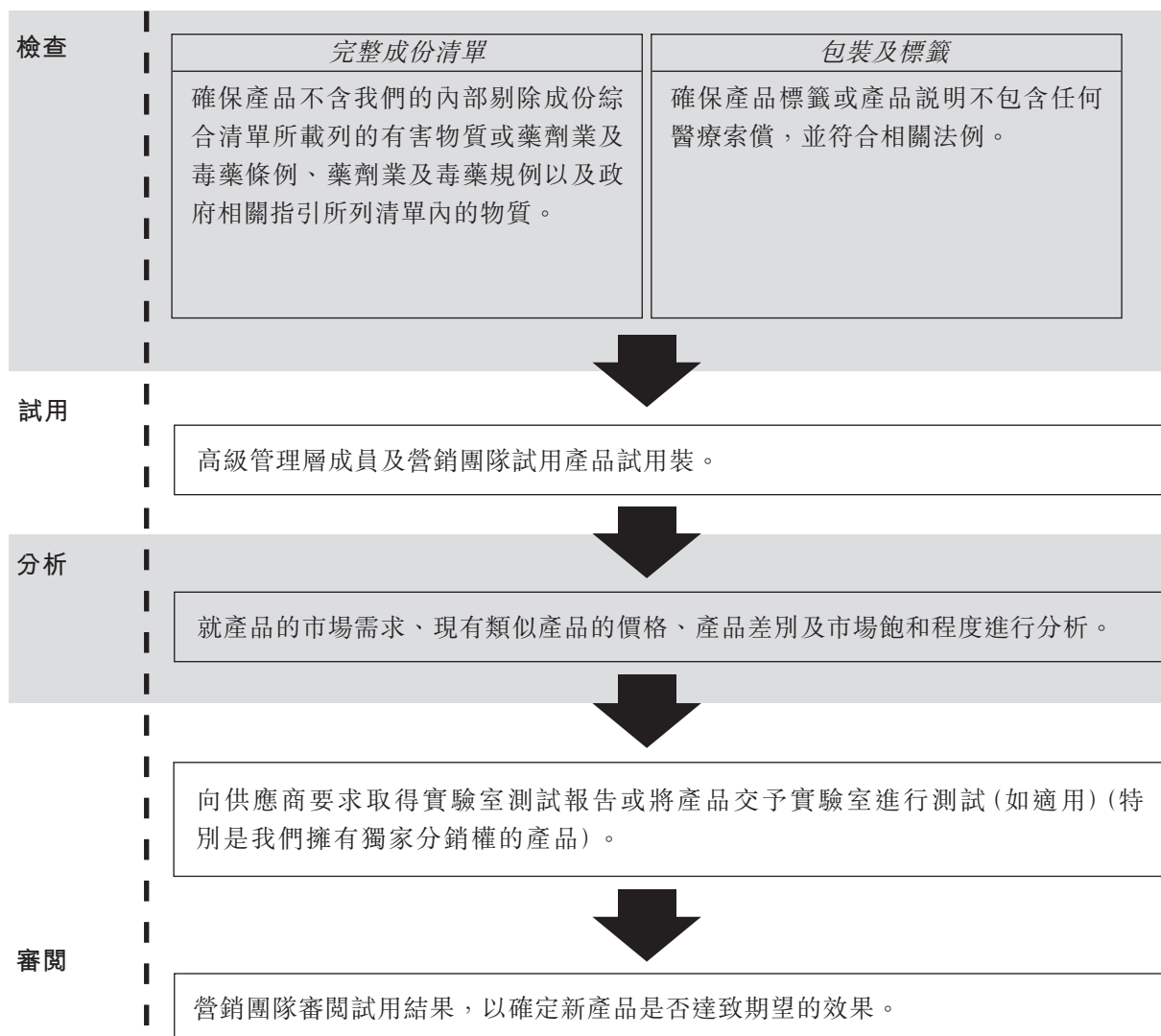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詳情：

1. 市場調查、物色及評估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營銷團隊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就香港和其他已發展地區的美容及健康產品最新市場趨勢進行調查，以於挑選新產品時獲得新想法。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發掘新產品：(i)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發明新產品；(ii)供應商推薦；(iii)出席貿易展銷會以及美容及健康產品展覽會；及(iv)互聯網搜尋。

秉承著本集團為顧客蒐羅及挑選優質產品的使命，我們致力堅持及維持產品質量，方法包括在推出新產品之前就產品採取嚴格的挑選及評估程序，以確保產品不含任何載於我們剔除成份清單內的物質或成份，有關措施載列如下：



業 務

2. 採購產品及制定營銷計劃

我們批准加入產品後，我們會嘗試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然而，並非所有供應商均願意與我們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或分銷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

我們一般主張向供應商取得獨家分銷權。然而，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利潤率(尤其是如供應商依賴我們將其產品推出或引入香港市場，我們將可錄得較高利潤率)；
- (ii) 產品供應(即香港市場上是否可容易找到類似產品或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
- (iii) 產品是否為季節性產品(如聖誕套裝)；
- (iv) 產品及品牌的市場潛力；及
- (v) 產品是否能補足我們現有的產品或與我們現有的產品有所不同。

我們的倉庫及物流團隊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數量及交付安排。一般而言，倘我們採購大量產品或採購額能達到與供應商預先協定的數額，產品運費將由供應商承擔。

制定宣傳計劃及製作產品營銷材料

與此同時，我們的營銷團隊會於我們將產品推出市場前就各個別產品制定可行的宣傳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不同媒體(主要為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推銷我們的產品。於了解特定產品的成份及功效後，我們便會更新產品目錄及電子報，在適用情況下亦會製作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上發佈的短片，向顧客講解產品的成份及功效。營銷團隊亦會制定發佈時間表及相關期限。我們亦會適時通知已參與我們會員計劃的顧客推出有關新產品。

3. 交貨及庫存

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至產品運抵我們的倉庫或直接運至零售店一般需時約一至六個星期。倘產品乃運往我們的倉庫，倉庫及物流團隊將其後安排產品運往零售店。

業 務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向「Synergie Skin」及「Mayella」品牌產品的有關供應商訂購批量包裝的產品，有關供應商已明確授權我們將其較大批量包裝產品重新包裝為小包裝產品以作零售之用。我們遵循相關供應商指定的重新包裝政策和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4.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當產品可於我們的銷售網絡出售時，我們的營銷團隊將按計劃透過電子郵件直銷方式、於我們的網站以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預先製作的相關宣傳及營銷材料。

產品主要經不同銷售網絡出售，計有自營零售店、自營網上商店、寄賣店及於台灣的分銷商（僅適用於「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的產品）。有關我們各種銷售網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一段。

我們透過零售店、客戶服務電子郵箱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均負責提供售後服務和適時回覆顧客查詢及投訴。

銷售渠道

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零售店、網上商店、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經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	44,859	94.1	76,850	95.6	96,870	95.7	44,342	95.5	53,939	97.5
網上商店	1,840	3.9	2,830	3.5	3,399	3.4	1,748	3.8	1,101	2.0
寄賣銷售 (附註)	936	2.0	550	0.7	320	0.3	199	0.4	93	0.2
分銷商	-	-	152	0.2	582	0.6	141	0.3	186	0.3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我們的產品亦由其他零售商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以寄賣形式出售。

業 務

我們亦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彼等會以寄賣形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而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下表載列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及寄賣貨品佣金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附註1)	47,635	98.0	80,382	97.9	101,171	97.8	46,430	97.3	55,319	99.4
寄賣貨品佣金 ^(附註2)	963	2.0	1,724	2.1	2,253	2.2	1,290	2.7	331	0.6
	48,598	100.0	82,106	100.0	103,424	100.0	47,720	100.0	55,650	100.0

附註：

- (1) 指我們透過零售店、網上商店、寄賣銷售及分銷商等不同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 (2) 指我們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彼等以寄賣方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時所收取的佣金。

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自家品牌「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在香港經營九間連鎖式零售店，其中三間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另外六間店舖則位於主要本地購物區（包括沙田、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零售店的詳情：

地址	現有租約／許可權年期	月租／許可權費	概約建築面積
香港 銅鑼灣 波斯富街 84-94號地下 A號舖B部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210,000港元	27.87平方米
九龍 加連威老道 39號 太興商業大廈 地下A號舖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38,000港元	65.03平方米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25及 639號雅蘭中心 地下10號攤位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基本許可權費75,000港元，另加額外許可權費（即當月的每月總收入扣除基本許可權費後的9%）	18.58平方米

業 務

地址	現有租約／許可權年期	月租／許可權費	概約建築面積
新界 沙田 沙田中心 3樓 25G及H號舖 (附註)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132,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 (數額相當於承租人業務於相關曆月的營業額的10%減有關曆月的每月基本租金之差額)	56.11平方米
新界 荃灣 翠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1期 2樓2050號舖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	73,5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營業額的7%) (以較高者為準)	60.38平方米
新界 元朗 教育路1號及 大棠路36-46號 元朗千色匯 地下49號舖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81,3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23.22平方米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1樓 F22A號舖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3,0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 (以較高者為準)；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4,89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 (以較高者為準)	32.51平方米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 83號V City MTR層 M-V18 及M-V19號舖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86,13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 (未扣除任何費用) 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30.65平方米
將軍澳 東港城商場 1層176號舖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60,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 (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 (未扣除任何費用) 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40.78平方米

業 務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我們位於沙田的零售店的地址為新界沙田沙田中心3樓26E號舖，建築面積約為27.87平方米，租約首年每月基本租金為80,000港元，而於租約第二年則為84,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數額相當於沙田零售店當月營業額的10%與每月基本租金之間的差額。

我們位於屯門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開張。為了於新零售店開張前為我們的品牌取得宣傳效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日在屯門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開設期間限定店。

我們位於將軍澳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而為了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曾於新零售店開業前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六日期間在將軍澳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內開設期間限定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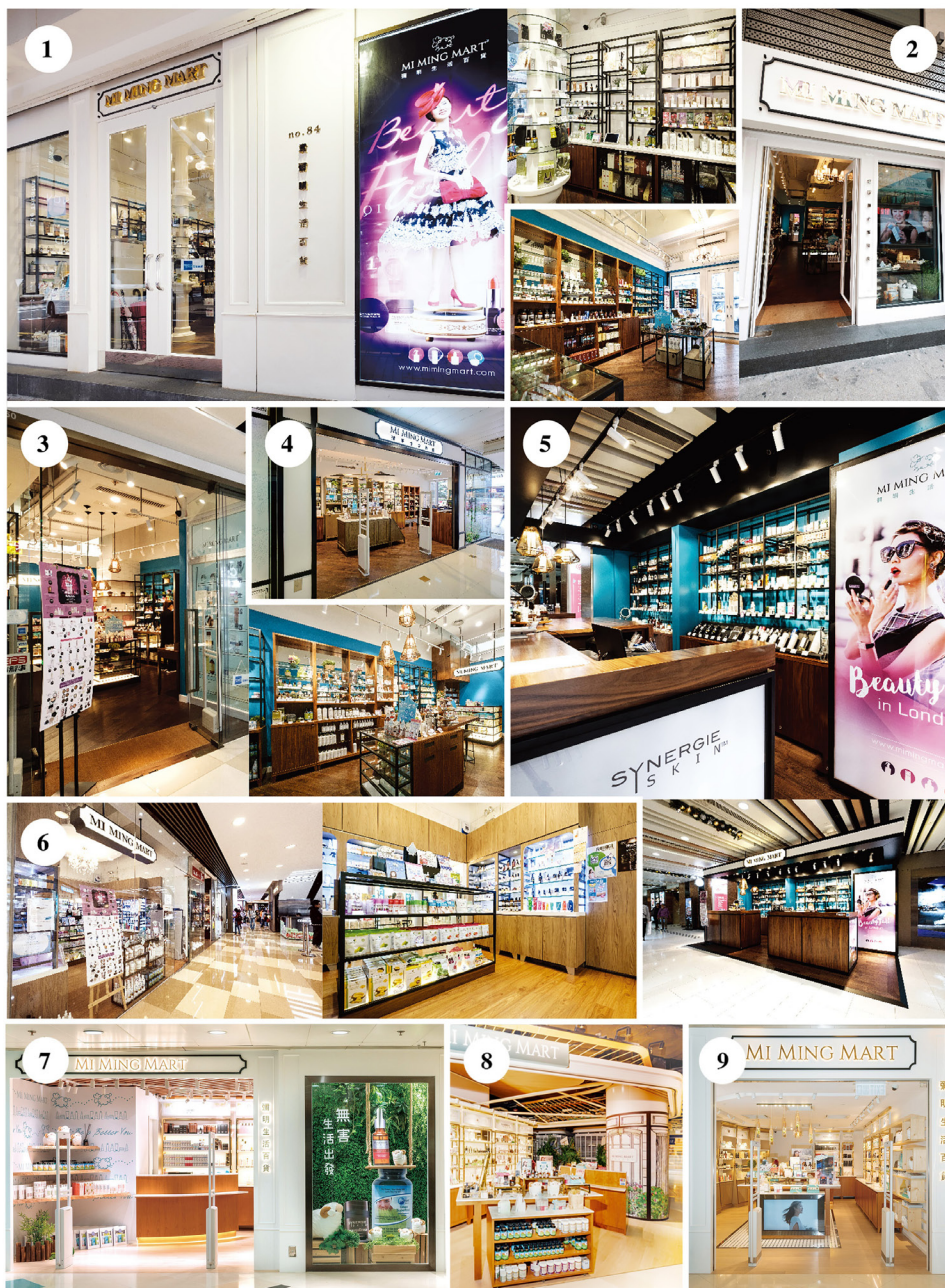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平方米零售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 (以平方米計) (附註)	251.9	250.1	213.4	297.9
每平方米零售店概約銷售額 (千港元)	178.1	307.3	453.9	181.1

附註：我們按平方米計的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指相關零售店的概約建築面積乘以相關零售店於年／期內的經營月數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月數所得出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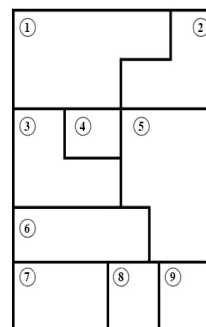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



- ① 銅鑼灣專門店
- ② 尖沙咀專門店
- ③ 荃灣專門店
- ④ 沙田專門店
- ⑤ 旺角專門店

- ⑥ 元朗專門店
- ⑦ 鯉魚涌專門店
- ⑧ 屯門專門店
- ⑨ 將軍澳專門店



業 務

零售店人員

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自營零售店的營運工作，包括監察定期銷售計劃及年度銷售計劃的實施情況、評核銷售表現以及與營銷團隊合作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各零售店均駐有由店舖經理及銷售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我們定期為店舖經理及銷售人員提供內容有關我們的美容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的成份和功效以及銷售技巧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我們在零售店出售的產品有充分認識及了解，並能向顧客提供正確的資訊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及喜好。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開始實行銷售佣金計劃以激勵前線銷售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內，基於個別零售店特定月份的銷售目標，銷售人員根據有關零售店的表現所賺取的銷售佣金介乎約每人100港元至11,000港元。倘若所有零售店能夠超越特定月份的銷售目標，營銷團隊以及物流及倉庫團隊人員亦可由執行董事全權決定獲得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佣金分別達約1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我們將銷售佣金計劃修訂為銷售目標將基於所有零售店於特定月份產生的收益總額計算。

零售店營運

我們透過全線零售店保持令人熟悉的店面設計，致力為顧客營造輕鬆舒適的購物體驗，並增加我們零售店的客流量（即我們零售店內的顧客流動情況）。我們力求令店面佈置貫徹統一，尤其是透過產品展示、價格標籤、貨架、裝潢、店面顏色、資訊顯示方式及員工制服呈現。為增加我們零售店的消費者人流，我們著重於零售店的店面佈置，而此能刺激顧客的購物意慾。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亦於零售店內放置平板電腦，播放本集團制作的短片。該等短片旨在提供袁彌明女士及我們的營銷團隊對產品的功效及成份配方的資訊性評價、護膚和化妝秘訣及不時的推廣活動。我們相信以上方法有助為顧客提供最佳購物體驗及建立忠誠的顧客群。

我們一直以來於所有零售店均使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以實時擷取銷售額、存貨水平、顧客消費及付款數據。我們密切監察及分析相關數據，讓我們能監察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快速分析銷售表現和及時應對顧客品味與喜好的任何轉變。

業 務

結算及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銷售均以港元發單及結算，本集團並無向零售店的任何顧客授出信貸期。我們接受以信用卡、電子收費服務、銀行存款或現金付款。顧客大多數以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收費服務支付賬單。每日收取的現金會集合放於一個密封的袋內，並存放於各零售店的保險箱內。保險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將收集有關現金並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每星期兩至三次。我們會每日將銷售點系統所收集的銷售記錄概要與各零售店的實際收入進行對賬。我們會將我們的記錄與該保險公司的結單進行比對覆核。我們透過會計系統監察我們的現金收入與銀行的現金入賬記錄及銷售報告是否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大額現金損失。

零售店的選址策略

為零售店物色合適地點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策略性地在黃金購物區或本地購物區開設零售店。

除地點外，我們就零售店挑選合適地點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面積、地點是否便利、租金成本及租期，以及鄰近地方是否經已存在任何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

由完成選址到新零售店開張之間的籌備時間一般需時約兩個月。

往績記錄期內的零售店開張與結業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銅鑼灣開設首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在尖沙咀、沙田及元朗開設三間零售店。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附註4)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開始時的零售店數目	4	5	4	6	9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1	2	3	3	0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0	(3)	(1)	0	0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結束時的零售店數目	5	4	6	9	9

業 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環開設一間新零售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五間零售店，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沙田、元朗及中環。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搬遷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兩間零售店。我們於該兩個地區的地舖位置開設兩間新零售店，並關閉該兩個地區設於樓上舖的兩間舊零售店。由於本集團於租約到期後無法就重續租約以我們可接受的租約條款及條件與業主達成協議，我們已關閉位於中環的一間零售店。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間零售店。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荃灣及旺角分別各開設一間零售店。我們亦已關閉位於沙田的零售店並遷至於同一購物商場內開設的新零售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六間零售店，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旺角、沙田、元朗及荃灣。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開設三間零售店。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間零售店，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旺角、沙田、元朗、荃灣、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

投資的收支平衡與回報

董事認為，當一間零售店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時，即表示該零售店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新零售店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便能達致收支平衡點。

董事亦認為一間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一般指一間零售店自開業起計的累計純利足以抵償該零售店所產生的開業成本及期內經營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和非現金經營開支，但不包括零售店的租金按金(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退還予我們))所需的平均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線現有零售店均已達到投資回報點，所需時間平均為自其各自開業起計約一至三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的中環零售店分別於開業後第一個月及第四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點。根據董事的經驗，董事注意到各零售店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市況及可銷售的產品數目。與現有的零售店相若，我們預期新零售店將提供類似貨品及採取類似的營運及營銷策略。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之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新零售店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平均所需時間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相若。

業 務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所需的資本開支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800,000港元。就於香港每間新開設的零售店而言，我們預期每月的營運開支將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約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約60,000港元；租金開支介乎約81,000港元至約171,000港元；及額外存貨介乎約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港元。有關開支金額乃視乎零售店的面積及位置而定，並經參考我們過往的記錄及最近取得的報價而估計。當評估新零售店的表現時，我們會考慮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為確保於[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有足夠人手及內部資源應付本集團根據現有擴充計劃增設五間新零售店以擴大零售網絡，本集團將動用[編纂]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招聘新員工，包括一名店舖擴充經理，以及就每間零售店招聘一名店舖經理、一名高級銷售人員、兩名全職銷售人員以及一名兼職銷售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而言，我們的零售店在各自的租約期內未有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76,900,000港元、96,9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自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94.1%、95.6%、95.7%及97.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所有零售店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網上商店

我們在www.mimingmart.com經營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載有我們的產品目錄，當中包括產品資訊、相片、成份、用途、特點、好處及短片。我們的網上商店讓顧客可更加了解我們的產品（包括其成份及功效），並讓顧客可於世界各地隨時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3.9%、3.5%、3.4%及2.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網上商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的相對較小部分，但董事相信消費者仍可在世界各地隨時在我們的網站查閱我們的產品資訊及比較我們產品與其他零售商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功用。因此，我們的網上商店有助推動零售店的銷售額。此外，其亦有助我們在網上接觸更多位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顧客。

業 務

於顧客一般通過網上付款系統於網上就產品付款後，我們將於確認收妥付款後的三至四個營業日內著手處理其購物訂單及安排以速遞或郵寄方式交付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內透過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中，分別約有23,000港元、35,000港元、7,000港元及零的金額乃源自在網上購買我們的貨品並要求我們透過郵寄或速遞服務將貨品運至其位於中國地址的顧客。除該等網上銷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付運任何貨品至中國。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知悉倘中國網上顧客自海外購買貨品並以郵寄或速遞服務運至中國，則有關顧客須繳付關稅和進口稅，並須申請商品檢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屬於相關中國法規所界定的跨境電子商務範圍，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事宜實施稅務政策而頒佈的《關於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跨境電子商務公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或毛利於跨境電子商務公告實施後並無出現任何下跌。

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出售的貨品將不會構成相關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終止事項。

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透過網上商店銷售任何貨品將不會構成終止事項或導致侵犯本集團的獨家分銷權，理由如下：

1. 有關「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除香港外，本集團與Synergie訂立的相關獨家分銷協議亦涵蓋中國、台灣及澳門。因此，透過網上商店向位於中國、台灣及澳門的顧客銷售「Synergie」產品屬於獨家分銷協議的範圍內。此外，根據相關獨家分銷協議，只要最終顧客支付合理的國際郵資，我們便可接受郵寄訂單或網上訂單。因此，除不時向網上顧客提供的免運費推廣外，我們會要求透過網上商店購買我們的貨品的網上顧客支付全數國際郵資。就向網上顧客提供免運費推廣而言，Synergie已書面確認該等優惠將不會構成違反分銷協議。此外，倘我們得悉或理應知悉任何並非身處獨家地區（即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的人士將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分銷「Synergie」產品，我們不得向有關人士供應有關產品。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向任何要求我們將「Synergie」產品運往該等獨家地區以外地區或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售有關產品的網上顧客出售任何有關產品。
2. 有關「pHion」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相關獨家分銷協議並無就本集團透過網上商店銷售有關產品施加任何限制。

業 務

3. 有關「*Mayella*」及「*Secret Garden*」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根據相關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可透過我們在香港經營的網上商店分銷有關產品。因此，透過網上商店銷售「*Mayella*」及「*Secret Garden*」品牌產品不會構成違反分銷協議。
4. 有關「*Snow Fox*」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與Spa Monkeys Limited訂立的相關獨家分銷協議涵蓋香港。根據該獨家分銷協議，只要最終顧客支付合理的國際郵資，我們便可接受郵寄訂單或網上訂單。因此，除不時向網上顧客提供的免運費推廣外，我們會要求透過網上商店購買我們的貨品的網上顧客支付全數國際郵資。就向網上顧客提供免運費推廣而言，Spa Monkeys Limited已書面確認該等優惠將不會構成違反分銷協議。此外，倘我們得悉或理應知悉任何並非身處獨家地區（即香港）的人士將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分銷「*Snow Fox*」產品，我們不得向有關人士供應有關產品。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向任何要求我們將「*Snow Fox*」產品運往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而我們得悉其將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分銷有關產品的網上顧客出售任何有關產品。
5. 有關「*Plabeau*」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與Plabio Co., Ltd訂立的相關獨家分銷協議涵蓋香港。根據該獨家分銷協議，只要Plabio Co., Ltd並無知會本集團目的地區內設有任何獨家分銷商，我們便可接受獨家地區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就個人用途而發出的網上或郵寄訂單。倘我們得悉或理應知悉任何並非身處獨家地區（即香港）的人士將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分銷「*Plabeau*」產品而非作個人用途，我們不得向有關人士供應有關產品。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向任何要求我們將「*Plabeau*」產品運往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而我們得悉其將在獨家地區以外地區轉分銷有關產品的網上顧客出售任何有關產品。

寄賣銷售

為彌補自營零售店及網上商店的不足，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承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舉讓我們能夠拓闊我們的銷售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寄賣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00,000港元、6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0%、0.7%、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有兩名及一名承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香港一名新承銷商訂立寄賣安排。我們終止了與香港三名承銷商之間的寄賣銷售安排，原因是其中一名承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關閉店舖及另外兩名承銷商的寄賣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有一名承銷商。所有寄賣銷售以港元發單及結算，而承銷商一般會按月結付我們的發票。根據寄賣銷售安排，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承銷商將產品售予其顧客前仍歸我們所有。寄賣銷售額將於產品透過承銷商售予顧客後確認為收益。

分銷商

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彌補自營零售店及網上商店之不足，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台灣一名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以於台灣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名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0.2%、0.6%及0.3%。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分銷銷售均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以港元發單及結算。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從香港發貨予分銷商之前仍歸我們所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就分銷安排與該分銷商訂立了一項具追溯效力的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年期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續期一年，其後於下文「重續協議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自動延續一年
地區	:	台灣
獨家性	:	非獨家
本集團的權利與責任	:	本集團將向該分銷商出售若干「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以供於台灣轉售。
分銷商的權利與責任	:	該分銷商將就在分銷地區(即台灣)進口及銷售有關產品遵守台灣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承擔全部責任。

於協議期內，該分銷商獲允許在其營銷材料展示Synergie的商標。

業 務

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分銷商於推出任何涉及 Synergie、「mi ming mart」或袁彌明女士的營銷材料前，必須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 退貨安排 : 除因質量問題外不得向我們退回產品。如有產品出現問題，分銷商可於收到產品後七日內向我們退回產品以作更換。
- 銷售及存貨報告和估計 : 該分銷商須於每月第15日提交前一個月的銷售報告
- 最低採購額 : 並無有關分銷商最低採購額的規定
- 付款方式 : 本集團須於收到全數付款發票後向該分銷商交付產品
- 終止協議的條件 : 四個月的書面通知
- 重續協議的條件 : 分銷商須達到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或經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台灣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所得金額分別約為零、152,000港元、582,000港元及186,000港元，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0.0%、0.2%、0.6%及0.3%。

顧客

顧客會員計劃

為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鼓勵重複購物，我們推出了顧客會員計劃，以透過電子方式(如電郵、直銷或短訊服務(「SMS」))向會員提供產品或活動資訊及／或產品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登記會員人數超過80,000人。我們的會員可按其在零售店和網上商店的消費金額賺取印花。當集齊特定數目的印花後，會員便可於購物付款時憑印花代替支付特定金額。印花通常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有效。

我們亦會不時向顧客提供優惠券。於零售店內，持有人可憑部分優惠券以折扣價購買特定產品，亦可憑部分優惠券以折扣價購買獨家品牌產品。此等優惠券的有效期一般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中分別約93.7%、97.2%、96.3%及96.6%乃來自已登記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顧客。

業 務

除部分顧客於申請登記成為會員計劃的會員時所提供的該等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外，我們並無獲彼等提供其他資料。此外，該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顧客可能並無向我們更新或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另外亦有尚未登記成為會員的顧客，而我們並不知悉彼等的年齡、國籍、原居地或性別等個人資料。由於顧客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故我們無法進行任何顧客人口統計分析或分類。

五大顧客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的顧客以及台灣的一名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的顧客及該名台灣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2.1%、2.4%及2.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台灣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根據就產品與顧客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合約出售產品予任何顧客。

大批購貨顧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名中國個人顧客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年期	協議日期起計1年，可選擇透過訂約雙方的書面協議重續1年。
價格及付款	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不時磋商後釐定。我們所有產品的價格為香港離岸價。 我們將於收取全數付款後於香港安排向顧客發送產品，而所有交易均於香港處理。
不競爭	顧客不可撤銷地同意不會於香港從事或參與銷售、供應或促銷我們的產品。
責任	顧客或本集團並無最低購買或銷售責任。

業 務

顧客須負責一切裝運、保險、卸貨及運輸費用，並須履行作為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商所承擔的顧客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海關限制、許可證要求、運輸手續、付款、保險、附加費、關稅、數量限制、外匯管制、產品責任、產品安全規定、商標等，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進口及銷售符合目的地國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退貨政策

顧客須於收貨後7日內通知我們有任何錯誤或缺陷以進行更換。顧客須於收貨後7日內書面提供缺陷憑證及更換理由，否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退款或更換。

終止條文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14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來自各大批購貨顧客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		每名顧客	估總收益		每名顧客	估總收益		每名顧客	估總收益		每名顧客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	折扣率	收益	(%)	折扣率	收益	(%)	折扣率	收益	(%)	折扣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顧客 A	329	0.7	27.9	1,101	1.4	35.4	1,528	1.5	37.7	973	1.7	37.9
顧客 B	724	1.5	20.2	275	0.3	22.1	90	0.1	18.2	-	-	-
顧客 C	46	0.1	29.5	82	0.1	28.1	97	0.1	29.5	23	0.1	30.0
總計	1,099	2.3		1,458	1.8		1,715	1.7		996	1.8	

附註：每名顧客的實際折扣率乃按折扣額除以該顧客所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額前）計算得出。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三名中國大批購貨顧客的購貨額，董事認為彼等可能在中國轉售我們的貨品。本集團一旦出售貨品予該等大批購貨顧客，該等貨品的所有權即轉移予該等顧客，本集團無權或無責任限制顧客在中國向任何第三方轉售貨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大批購貨顧客進行的貨品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倘該等大批購貨顧客在中國轉售我們的貨品，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大批購貨顧客須就在中國銷售我們的貨品遵守中國有關稅項、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大批購貨顧客的收益分別約佔2.3%、1.8%、1.7%及1.8%，董事認為大批購貨顧客對本集團貨品銷售額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顧客發生嚴重糾紛。

產品

我們銷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	34,246	71.9	58,139	72.3	72,186	71.3	31,708	68.3	40,865	73.9
化妝品	6,141	12.9	8,264	10.3	12,346	12.2	6,103	13.1	5,572	10.1
食品及 保健產品	5,292	11.1	9,802	12.2	9,066	9.0	5,326	11.5	5,102	9.2
其他 ^(附註)	1,956	4.1	4,177	5.2	7,573	7.5	3,293	7.1	3,780	6.8
總計	<u>47,635</u>	<u>100.0</u>	<u>80,382</u>	<u>100.0</u>	<u>101,171</u>	<u>100.0</u>	<u>46,430</u>	<u>100.0</u>	<u>55,319</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保健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不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及「Snow Fox」（香港）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獨家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讓我們能針對性地照顧品味及喜好不盡相同的顧客需要。

(i) 護膚品

護膚品主要包括面部護理產品（如精華素、潔面產品、面膜、爽膚水、防曬產品及保濕霜）以及身體護理產品（如沐浴及淋浴產品、潤手霜、身體保濕霜及防曬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25個品牌逾140款護膚品。董事認為護膚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即涵蓋一款產品從開發、推出市場至最終退出市場的期間）一般約為五至八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銷售的主要護膚品：









樣品圖片	產品名稱	主要成份	包裝形式 粒/片/ 毫升/克/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零售價 港元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ynergie Skin Vitamin B 維他命B3精華	菸鹼胺、 維他命原B5	10毫升- 30毫升	298 - 765	5,097	6,758	12,093	7,398
	Synergie Skin Ultimate A 維他命A晚間修 護精華	性質穩定的 視黃醇(Rovisome™)、 金縷梅	10毫升- 30毫升	345 - 890	3,584	6,498	7,730	5,403
	Synergie Skin MasquErase 幹細胞激生 面膜	Phycosaccharide™、 菸鹼胺、 加拿大柳葉、 玻尿酸	30毫升- 50毫升	450 - 650	1,766	5,902	3,973	968
	Synergie Skin Uberzinc 物理防曬面霜	氧化鋅、 生育酚(維他命E)、 茶樹(綠茶)葉萃取物	30毫升	480	1,551	1,991	2,362	1,922
	Synergie Skin SuperSerum 超級逆齡精華	Juveleven™肽、 Phycosaccharide™、 Trylagen®肽、 Snap-8™肽	10毫升- 30毫升	390 - 1035	1,540	3,283	4,675	2,432
	Secret Garden 玫瑰角鯊烯 精華素 (現稱為 Mayella Olivane 玫瑰角鯊烯)	Olivane™精華、 茶樹(綠茶)、 大馬士革玫瑰 (奧圖玫瑰精油)	10毫升- 50毫升	195 - 780	1,508	2,132	709	460
	Synergie Skin UltraCleanse 溫和潔膚液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鹼、 PCA鈉、 D-alpha生育酚 (維他命E)	50毫升	220	448	933	878	486
	Snow Fox 薄荷排毒 面膜	乳酸菌/蘿蔔根發酵產物 濾液、玫瑰花水	5塊	240	-	-	-	898

業 務

(ii) 化妝品

化妝品主要包括化妝品及化妝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八個品牌逾50款化妝品。董事認為化妝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約為五至八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銷售的主要化妝品：







樣品圖片	產品名稱	主要成份	包裝形式 粒/片/ 毫升/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零售價 港元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Synergie Minerals 防曬礦物粉底	氧化鋅、 二氧化鈦	8克	520	2,428	1,514	2,791	1,435
	Synergie Minerals Mineral Whip 抗氧化防曬 粉底膏	氧化鋅、 二氧化鈦、 角鯊烯	20克	520	315	1,534	1,689	595
	Synergie Minerals BB-Flawless BB水潤精華礦物 粉底液	氧化鋅、 二氧化鈦、 菸鹼胺	30毫升	520	1,023	483	1,396	470
	Priori 100% 全天然無色 礦物粉底	玉米澱粉、氧化鐵、 茶樹葉萃取物	12克	480	559	945	1,175	512
	Synergie Minerals Kabuki掃 (連袋)	丙烯酸	不適用	298	316	325	724	338
	Synergie Minerals 修護彩妝唇膏	氧化鋅、 二氧化鈦、 穩定性維他命C	8克	280	114	462	474	80
	Synergie Minerals HydroBlush 礦物水漾腮紅	二氧化鈦、雲母、 硬脂酸鎂	8克	310	-	407	353	73
	Vapour Siren唇膏	有機蓖麻籽油、有 機蜂蠟、蓖麻油異 硬脂酸酯蜂蠟琥珀 酸酯	3.1克	225	-	-	-	308

業 務

(iii) 食品及保健產品

食品及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膳食補充品、水果片及茶。保健產品亦稱為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指任何旨在補充營養的即食口服健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四個不同品牌逾20款食品及保健產品。董事認為，食品及保健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約為五至八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保健產品：

樣品圖片	產品名稱	主要成份	包裝形式 粒/片/ 毫升/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零售價 港元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pHion Probiotic Blend 混合益生菌	雙歧雙叉桿菌、 嗜酸乳桿菌、 長雙歧桿菌	60粒	240	594	1,423	1,794	1,112
	pHion 排酸丸	牛蒡根萃取物、 接骨木花萃取物、 黑加侖果萃取物、 椴樹花萃取物	60粒	180	164	358	961	374
	Mayella Nourish Formulated Blend 健美滋養 補充品	苜蓿、大麥草、 燕麥草、小麥草	100克- 200克	225 – 336	–	1,903	935	353
	pHion 超級濃縮蔬菜粉	有機苜蓿草粉、 有機小麥草粉、 螺旋藻粉、 有機大麥草粉	210克	320	517	758	621	284
	Mayella Acai Berry Beautiful 抗氧化巴西莓 美容精華沖劑	巴西莓、黑莓、 藍莓	100克- 200克	240 – 368	–	711	528	166
	pHion Master Cleanse 檸檬汁濃 縮排毒飲品	檸檬汁、 紅椒萃取物、 楓糖漿	960毫升	320	261	144	695	437

業 務

(iv) 其他產品

該類別的產品主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例如香體劑及美髮產品；及其他一般商品，例如洗滌劑、高端洗燙產品及驅蚊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品牌逾50款產品歸類為此類別。

不能單獨列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保健產品的產品或產品套裝；及任何單一出售並與護膚品及化妝品、食品及保健產品有關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在扣除用於購買產品的折扣券面值（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後亦歸類為此類別。

品牌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涉及地區主要為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各品牌的特點各有不同，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

下表載列按獨家品牌劃分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20,863	43.8	42,574	53.0	51,450	50.9	24,323	52.4	30,072	54.4
Synergie Minerals	4,295	9.0	6,944	8.6	10,524	10.4	5,242	11.3	3,782	6.8
pHion	2,153	4.5	3,216	4.0	5,101	5.0	2,687	5.8	2,574	4.7
Mayella ^(附註1)	-	-	2,565	3.2	2,659	2.6	988	2.1	1,229	2.2
Secret Garden ^(附註1)	1,401	3.0	1,966	2.4	1,010	1.0	634	1.4	-	-
Snow Fox ^(附註2)	-	-	-	-	-	-	-	-	30	0.1
小計	28,712	60.3	57,265	71.2	70,744	69.9	33,874	73.0	37,687	68.2
非獨家品牌	18,923	39.7	23,117	28.8	30,427	30.1	12,556	27.0	17,632	31.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Secret Garden」品牌擁有人將重心轉為推廣「Mayella」品牌，並自此停止生產及銷售此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以非獨家形式出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此期間，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Snow Fox」品牌產品於香港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30,000港元。

業 務

Synergie Skin

其由Synergie擁有，主要為護膚品品牌，而其主要護膚品包括潔面乳、保濕乳霜、精華素、供特定皮膚狀況使用的產品以及防曬產品。此品牌與「Synergie Minerals」屬同一擁有人所有，其提供大眾化價格產品、中高價產品以至貴價產品，全部由澳洲進口，目標顧客主要為崇尚成份天然(不含苯甲酸酯、鄰苯二甲酸酯、聚乙二醇、人造色素及合成香料)的優質護膚品的人士。



Synergie Minerals

其為Synergie旗下的另一個品牌。其主要為化妝品品牌，主要化妝品包括粉底、唇膏及化妝工具。此品牌提供大眾化價格產品至中高價產品，全部由澳洲進口，目標顧客主要為崇尚成份天然(不含苯甲酸酯、鄰苯二甲酸酯、聚乙二醇、人造色素及合成香料)的優質化妝品的人士。



pHion

其為Apex Wellness Group, LLC擁有的美國保健產品品牌，主要的保健產品包括含有如鹼性礦物質及益生菌混合物等成份的產品。產品均由美國進口，目標顧客主要為注重健康的人士。



業 務

Mayella

其為Pro Bio Skin Pty Ltd擁有的澳洲護膚品及保健產品品牌。其主要護膚品為天然植物護膚品，屬大眾化至中高價產品，全部由澳洲進口，目標顧客主要為崇尚自行研製的優質天然護膚品的人士。根據Mayella品牌擁有人的官網所載，其產品不含棕櫚油、基因改造生物、苯甲酸酯、石油化工產品、合成物質、有害化學品、人造香味、色素或香料成份。



Secret Garden

此品牌與Mayella屬同一品牌擁有人所有。其為護膚品品牌，主要護膚品為精華素，屬一款中高價產品。此品牌旗下的產品均由澳洲進口，目標顧客主要為崇尚成份天然的護膚品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品牌擁有人將重心轉為推廣「Mayella」品牌，並自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銷售此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Snow Fox

其為Spa Monkeys Limited擁有的護膚品品牌。其主要護膚品包括潔面乳、保濕乳霜及面膜，屬中高價產品，目標顧客主要為崇尚優質天然護膚品的人士。根據Snow Fox的官網所載，其護膚品是專為過敏性肌膚而設的純素配方產品，不含苯甲酸酯、十二烷基硫酸鈉、合成色素或石油化工成份等常用化學物質。



業 務

季節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一般於八月及十二月自出售我們的貨品錄得較高收益，而於四月、九月及十一月則錄得較低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旺季月份（即八月及十二月）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每月平均收益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11.7%、10.7%及11.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淡季月份（即四月、九月及十一月）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每月平均收益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6.0%、6.7%及6.7%。董事相信，此季節性模式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過往消費模式，習慣於八月我們的週年店慶推廣活動及十二月節日我們推出聖誕優惠期間消費所致。

定價策略

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預期溢利率、當時的外幣匯率、預期銷售水平、預計市場趨勢和需求以及有關類似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儘管我們可能進行市場調查及委聘外部實驗室測試產品，但並無將相關成本計入產品定價中。

至於部分供應商在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以寄賣形式出售的產品而言，貨主會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寄賣銷售總額按貨主與我們所協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推廣

我們會於考慮產品的存貨水平、產品保質期、利潤率及市場受歡迎程度後，不時就精選產品推出優惠及折扣，並一般會於八月及十二月推出較大型的推廣活動。

提供予特定顧客的折扣

我們可能會向大批購貨的顧客提供介乎10%至38%的折扣以就產品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折扣幅度乃由董事根據(i)個別顧客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ii)顧客與本集團之磋商；(iii)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iv)有關期間的市場氣氛而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大批購貨的顧客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佔我們的貨品銷售額約2.3%、1.8%、1.7%及1.8%。

業 務

售後退貨及換貨

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亦不會就產品提供任何保證。

一般而言，除非是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否則已售予顧客的產品不可退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顧客的銷售退貨額分別佔總收益約0.006%、0.001%、0.007%及0.001%。我們通常容許顧客於購貨後七日內要求換貨。除非是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及經銷售經理批准，否則於七日限期後的換貨要求將不會受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換貨或產品回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接獲任何重大顧客投訴。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Synergie、Apex Wellness Group, LLC、Pro Bio Skin Pty Ltd及Spa Monkeys Limited等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以在獨家分銷協議所指定的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供應商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除該等供應商外，我們亦向名列經批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多種產品，有關名單包括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和香港獲授權分銷商以及香港貿易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海外經銷商或平行進口商採購任何平行進口商品。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採購訂單通常會訂明產品的名稱、數量、價格及付款方式、信貸期、付運條款以及估計交付日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向其進行採購並按所供應產品類型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護膚品	19	18	22	23
化妝品 (附註1)	8	8	8	7
食品及保健產品 (附註2)	7	9	6	4
其他 (附註3)	13	12	10	9
總計	47	47	46	43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化妝品供應商亦分別為護膚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名化妝品供應商亦分別為護膚品供應商。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護膚品供應商亦分別為食品及保健產品供應商。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其他產品供應商亦為護膚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其他產品供應商亦為護膚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其他產品供應商亦為護膚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購產品的供應商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澳洲	2	2	2	2
美國	5	6	4	4
香港	30	27	28	25
其他(附註)	1	2	-	-
總計	38	37	34	31

附註：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來自澳門及日本的供應商。

挑選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份供應商名單。於挑選供應商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是否具備銷售特定類別產品或品牌產品所需的必要及有效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行內聲譽及相關產品定價和所涉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平行進口業務，為核實向我們提供產品的供應商的身份及資格，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主要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經銷商授出的有效授權或牌照的憑證；或由我們進行商標搜尋。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向品牌擁有人查詢，以核實供應商是否具備向我們出售產品的資格及產品的原產地，及／或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

業 務

我們透過出席美容及健康產品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定期瀏覽美容及健康產品網站或透過出口商／貿易商行業雜誌積極物色新供應商。倘若我們物色到潛在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會先向其發出訂購數量較少的訂單。如該供應商向我們表現出其有能力按時向我們交付優質產品且產品狀況良好，我們將考慮繼續與有關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

經過本集團多年經營，我們已與全球不同地方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獲得不同類型產品的供應。我們向各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不時改變。

五大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五個月至九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5.3%、72.7%、67.7%及65.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未曾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的情況。

在我們與各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中，並無就各種產品採納固定定價條款或預先協議定價公式。我們產品的最終價格乃由我們與個別供應商不時磋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加價，而我們相信，倘若加價，我們能夠透過調高我們產品的價格轉嫁部分價格增幅。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自交貨起計最長40日的期間。我們準時向供應商付款，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信貸往績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開展業務時間	所採購產品	佔我們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法
Synergie	護膚品及化妝品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	澳洲	二零一一年四月	「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的護膚品及化妝品	39.2	自發票日期起計3日	電匯
Totale Limited	護膚品的獲授權分銷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	「Botani」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10.4	於每月第5日及第20日每半個月就之前半個月結付一次	電匯
祉霖國際有限公司	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批發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	「evie」品牌旗下的護膚品及化妝品	6.2	每月結付	電匯
力臻醫務有限公司	保健產品貿易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	「AgeI」品牌旗下的保健產品	5.2	每月結付	電匯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保健產品的品牌擁有人	美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	「pHion」品牌旗下的食品及保健產品	4.3	貨到付款	以信用卡付款
總計					65.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開展業務 時間	所採購產品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法
Synergie	護膚品及化妝品 的品牌擁有人 及製造商	澳洲	二零一一年 四月	「Synergie Skin」及 「Synergie Minerals」品牌 旗下的護膚品及 化妝品	46.0	自發票日期 起計3日	電匯
Totale Limited	護膚品的獲授權 分銷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	「Botani」品牌旗下的 護膚品	8.4	於每月第5日 及第20日 每半個月就 之前半個月 結付一次	電匯
Pro Bio Skin Pty Ltd	護膚品、食品及 保健產品的 品牌擁有人	澳洲	二零一二年 二月	「Mayella」及「Secret Garden」品牌旗下 的護膚品及保健 產品	7.1	裝運前付款	電匯
祉霖國際 有限公司	護膚品及個人 護理產品的 批發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	「evie」品牌旗下的 護膚品及化妝品	6.3	每月結付	電匯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保健產品的品牌 擁有人	美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	「pHion」品牌旗下的 食品及保健產品	4.9	貨到付款	以信用卡 付款
總計					72.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開展業務 時間	所採購產品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法
Synergie	護膚品及化妝品 的品牌擁有人 及製造商	澳洲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供應「Synergie Skin」 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 下的護膚品及化 妝品	41.9	自發票日期 起計3日	電匯
Anthea 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多種護膚品的品 牌擁有人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	「evie」品牌旗下的護 膚品	7.4	每月結付	電匯
Totale Limited	護膚品的獲授權 分銷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	「Botani」品牌旗下的 護膚品	7.3	於每月第5日 及第20日 每半個月就 之前半個月 結付一次	電匯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保健產品的品牌 擁有人	美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	「pHion」品牌旗下的 食品及保健產品	6.4	貨到付款	以信用卡 付款
Allura Limited	多種護膚品及 個人護理產品 的獲授權 分銷商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	護膚品及其他產品	4.7	每月結付	電匯
總計					67.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開展業務 時間	所採購產品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法
Synergie	護膚品及化妝品 的品牌擁有人 及製造商	澳洲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供應「Synergie Skin」 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 旗下的護膚品及 化妝品	42.8	自發票日期 起計3日	電匯
Allura Limited	多種護膚品及 個人護理產品 的獲授權 分銷商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	護膚品及其他產品	6.8	每月結付	電匯
Spa Monkeys Limited	護膚品的品牌 擁有人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五月	「Snow Fox」品牌 旗下的護膚品	5.9	每月結付	電匯
Anthea 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多種護膚品的品 牌擁有人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	「evie」品牌旗下的 護膚品	5.0	每月結付	電匯
Totale Limited	護膚品的獲授權 分銷商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	「Botani」品牌旗下的 護膚品	4.8	於每月第5日 及第20日 每半個月就 之前半個月 結付一次	電匯
總計					65.3		

業 務

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向供應商購貨的採購價一般於產品交付時以支票、信用卡或電匯結付。會計部負責處理所有向供應商付款的事宜。我們通常會於收妥產品時或每半個月或每個月向供應商結付貨款。如屬貨主，則會於我們實際向顧客出售產品後按月向貨主結付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乃以澳元、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算。另一方面，我們的顧客以港元支付產品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中分別約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另採購總額中分別約8.4%、14.5%、11.6%及11.2%以美元結算。澳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約7.2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約5.90，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整段期間在介乎約5.35至6.29之間徘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為6.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所承受的澳元波動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以澳元進行的採購均按交易結算時或我們以所持有的澳元結算時的相關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一段所述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以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如澳元兌港元匯率持續上升，我們將考慮(i)將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採購額的期限延長至六個月及將保留存貨的期限延長至三個月；及(ii)調高產品售價及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匯兌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品牌產品的(i)品牌擁有人；及(ii)獲授權分銷商。我們亦為獨立第三方貨主的承銷商，有關貨主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寄賣其產品。

業 務

獨家分銷權

我們能夠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以取得穩定的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Synergie Skin」和「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以及「Mayella」、「Secret Garden」及「Snow Fox」(香港)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我們獲授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彼等的產品)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約45.8%、58.0%、52.2%及50.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本集團授出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供應商的若干背景資料：

供應商名稱	品牌產品名稱	所採購的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開展之時	供應商的註冊成立地點
Synergie	Synergie Skin、 Synergie Minerals	護膚品、化妝品	二零一一年四月	澳洲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Hion	食品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	美國
Pro Bio Skin Pty Ltd	Mayella、 Secret Garden	護膚品、食品 及保健產品	二零一二年二月	澳洲
Spa Monkeys Limited	Snow Fox	護膚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
Plabio Co., Ltd	Plabeau	護膚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大韓民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組合中，Synergie、Apex Wellness Group, LLC、Pro Bio Skin Pty Ltd、Spa Monkeys Limited及Plabio Co., Ltd各自分銷權所佔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5.0%、2.5%、2.5%、0.9%及0.6%。

Synergie、Apex Wellness Group, LLC、Pro Bio Skin Pty Ltd、Spa Monkeys Limited及Plabio Co., Ltd的所有股東及董事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Snow Fox」及「Plabeau」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述供應商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Synergie	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	pHion	Mayella、Secret Garden	Snow Fox	Plabeau	
現有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產品品牌	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	pHion	Mayella、Secret Garden	Snow Fox	Plabeau		
年期及重續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其後將自動重續五年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有關期限可由訂約各方透過書面協議重續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計三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將每年重續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其後自動重續三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兩年，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其後自動重續一年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香港	香港	香港		
本集團的最低採購額	每曆年的累計金額(扣除折扣後)為200,000澳元	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每月平均1,000樽「pHion 營養補充品」產品系列旗下的產品	不適用	每半年(四月至九月及十月至三月)的累計金額(扣除折扣後)為9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首十八個月的累積數量為10,000件；或首二十四個月的累積數量為20,000件		
	倘我們於前六個月的產品採購額超出協議所載的預訂金額，我們有權於計算產品批發價時就若干產品獲得累進折扣率。	倘我們於前六個月的產品採購額超出協議所載的預訂金額，我們有權於計算產品批發價時就若干產品獲得累進折扣率。			倘我們於前六個月的產品採購額超出協議所載的預訂金額，我們有權於計算產品批發價時就若干產品獲得累進折扣率。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未能達到此最低採購額的處罰	: Synergie	: 不適用	: 倘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要求，我們將可於六個月內作出補救。倘我們未能作出補救，則Synergie可全權酌情決定撤回我們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但Synergie須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將繼續為有關產品於獲授權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	: 倘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要求，Plabio Co., Ltd可全權酌情決定撤回我們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但Plabio Co., Ltd將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將繼續為有關產品於獲授權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
產品退回政策	: 我們須於收貨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Synergie退回有損壞、有瑕疵或有缺陷的產品	: 我們須於實際收訖所訂購產品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Pro Bio Skin Pty Ltd是否有任何有關錯誤或缺陷。如有任何有關錯誤或缺陷，Pro Bio Skin Pty Ltd將負責於合理時間內取走及更換有關產品。	: 我們須於收貨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Spa Monkeys Limited退回有損壞、有瑕疵或有缺陷的產品	: 我們須於收貨後十個營業日內通知Plabio Co., Ltd退回有損壞、有瑕疵或有缺陷的產品
	: 倘本集團於協議期內任何連續3個月期間未有每月平均採購1,000轉相關產品，則Apex Wellness Group, LLC可全權酌情決定搬遷目前位於美國西岸的分銷點以將我們的運費成本降至最低。未能履約(如有)不會賦予Apex Wellness Group, LLC權利終止我們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因此，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Synergie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產品責任	協議並無訂明	Synergie須就下列者投保及維持合適及足夠的保險：(i)公眾及產品責任；(ii)分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於由Synergie保留擁有權時出現的損失或毀壞(按全數轉換成本計)；及(iii)澳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	Pro Bio Skin Pty Ltd須向我們接納且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就下列者為相關產品投保及維持合適及足夠的保險：(i)涵蓋澳洲及相關地區且每項投保事故的保額不少於一百萬澳元的產品責任；(ii)分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於由Pro Bio Skin Pty Ltd保留擁有權時或於運送過程中出現的損失或毀壞(按全數轉換成本計)；及(iii)法例規定或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險。	Spa Monkeys Limited須就下列者投保及維持合適及足夠的保險：(i)公眾及產品責任；(ii)分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於由Spa Monkey Limited保留擁有權時出現的損失或毀壞(按全數轉換成本計)；及(iii)香港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	Plabio Co., Ltd須就下列者投保及維持合適及足夠的保險：(i)公眾及產品責任；(ii)分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於由Plabio Co., Ltd保留擁有權時出現的損失或毀壞(按全數轉換成本計)；及(iii)大韓民國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協議並無訂明	由Synergie及我們投保	由Pro Bio Skin Pty Ltd投保	由Spa Monkeys Limited及我們投保	由Plabio Co., Ltd及我們投保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 Synergie	協議並無訂明	我們承諾就銷售相關產品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	我們須遵守香港有關銷售、分銷和包裝相關產品的一切法例及其他規定，包括所有消費者保護法及健康標籤規定。	我們須遵守香港有關銷售、分銷和包裝相關產品的一切法例及其他規定，包括所有消費者保護法及健康標籤規定。
： 我們須遵守相關地區(中國除外)有關進口、銷售分銷和包裝相關產品的一切法例及其他規定，包括所有消費者保護法及健康標籤規定。				
： 我們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責任				

經董事確認，於本集團與 Synergie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時，Synergie 及本集團並無計劃就 Synergie 產品開發中國市場，直至 Synergie 就將予進口中國之相關產品取得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因此，為清晰起見及避免為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責任，雙方同意，由於本集團在 Synergie 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將不會直接向中國進口「Synergie」產品，因此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毋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定。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Synergie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p>使用商標</p>	<p>： Synergie</p> <p>： Synergie已向我們授出有限權利，以於相關分銷協議年期內在相關獲授權地區使用商標「Synergie Minerals」及「Synergie Skins」(均為Synergie獨家擁有的財產)及其任何變體，用途僅限於銷售、營銷及分銷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惟我們須就銷售、營銷及分銷相關產品使用有關商標或商標的任何部分事先取得Synergie的批准。</p>	<p>： Apex Wellness Group, LLC已向我們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及許可，以使用可辨認或與相關產品有關或Apex Wellness Group, LLC所使用的版權、商標、商號及/或服務標誌，用途僅限於銷售、分銷或推廣相關產品。</p>	<p>： Pro Bio Skin Pty Ltd已向我們授出權利，以於協議期內在我們的網站、重新包裝物料、廣告及其他宣傳材料上使用相關產品的品牌名稱及品牌標誌。</p>	<p>： Spa Monkeys Limited已授權我們於相關分銷協議年期內在香港有限度使用商標「Snow Fox」(為Spa Monkeys Limited獨家擁有的財產)及其任何變體，用途僅限於銷售、營銷及分銷相關產品，惟Spa Monkeys Limited將有權於我們將商標或其任何部分印於或用於宣傳、廣告、包裝或其他材料前作審批。</p>	<p>： Plabio Co., Ltd已向我們授出有限權利，以於相關分銷協議年期內在香港使用商標「Plabeau」(為Plabio Co., Ltd獨家擁有的財產)及其任何變體，用途僅限於銷售、營銷及分銷相關產品，惟Plabio Co., Ltd將有權於我們將商標或其任何部分印於或用於宣傳、廣告、包裝或其他材料前作審批。</p>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彌償保證	:	<p>Apex Wellness Group, LLC須就任何相關產品的任何缺陷或使用任何相關產品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索償損失或傷害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須就我們履行或不履行責任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成本、損害賠償或第三方責任向Apex Wellness Group, LLC提供彌償。</p>	<p>Pro Bio Skin Pty Ltd須就直接或間接因Pro Bio Skin Pty Ltd違反相關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法律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使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受損害，惟因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疏忽或促使者及遺漏而引致或促使者除外。此彌償保證於有關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p>	<p>Spa Monkeys Limited將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或Spa Monkeys Limited或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根據或就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責任及持續向我們提供彌償。此包括(其中包括)Spa Monkeys Limited提供任何有關產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p>	<p>Plabio Co., Ltd將就我們因Plabio Co., Ltd違反相關分銷協議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責任及持續向我們提供彌償。此包括(其中包括)Plabio Co., Ltd提供任何有關產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我們將就Plabio Co., Ltd因英旺違反相關分銷協議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責任及持續向Plabio Co., Ltd提供彌償。</p>
			<p>我們須就直接或間接因我們違反相關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負債向Pro Bio Skin Pty Ltd提供彌償。並使Pro Bio Skin Pty Ltd、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害，惟因Pro Bio Skin Pty Ltd、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疏忽或遺漏而引致或促使者除外。</p>	<p>我們將就Spa Monkeys Limited因英旺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或英旺或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根據或就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責任及持續向Spa Monkeys Limited提供彌償。</p>	
					<p>我們將就Synergie因英旺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或英旺或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根據或就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責任及持續向Synergie提供彌償。</p>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 Synergie	： 不適用；我們須於緊接發貨前支付發票。	： 5天內或每月結算(視乎採購額而定)。	： 於每月第10日前就前一個月的所有發票付款	： 我們須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發票。
信貸期	： 發票日期起計3日內	： 協議無訂明付款方法，但我們須以澳元支付發票	： 協議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付款方法	： 協議無訂明付款方法，但於發貨前以信用卡、電匯或以Apex Wellness Group, LLC批准的其他預付方式預付	： 協議並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價格調整條文	： 協議並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 協議並無訂明
違反相關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當中明確指出發生違約情況及要求作出補救)後30日內就違約(如可補救)採取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當中明確指出發生違約情況及要求作出補救)後60日內就違約(如可補救)採取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當中明確指出發生違約情況及要求作出補救)後60日內就違約(如可補救)採取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當中明確指出發生違約情況及要求作出補救)後60日內就違約(如可補救)採取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則非違約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Synergie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終止條款	<p>倘若發生協議訂明的若干事件，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協議。</p> <p>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Synergie可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協議：</p> <p>(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就違約作出補救；</p> <p>(i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p>	<p>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180日的書面通知而在無需說明原因的情況下終止協議。</p> <p>Apex Wellness Group, LLC可於發生下列事件後透過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協議，除非建約或未能履約按照獨家分銷協議所載方式妥為糾正：</p> <p>(i) 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協議所載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p>	<p>於協議的初始期間結束時，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指出其後一月的期間或期滿時終止協議，否則不會解除任何一方的責任。</p>	<p>倘若發生協議訂明的若干事件，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協議。</p> <p>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Spa Monkeys Limited可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分銷協議：</p> <p>(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接獲Spa Monkeys Limited發出的建約通知書後60日內就可補救)作出補救；</p> <p>(i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p> <p>(iii) 我們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經營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而Spa Monkeys Limited合理認為將對分銷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或</p> <p>(iv) 英旺涉及無力償債事件。</p>	<p>倘若發生協議訂明的若干事件，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協議。</p> <p>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Plabio Co., Ltd可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相關分銷協議：</p> <p>(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接獲Plabio Co., Ltd發出的建約通知書後60日內就可補救)作出補救；</p> <p>(ii) 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p> <p>(iii) 我們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經營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而Plabio Co., Ltd合理認為將對分銷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或</p> <p>(iv) 英旺涉及無力償債事件。</p>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Synergie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p>(iii) 我們多次或經常違反相關分銷協議（不論是否可作補救）；</p> <p>(iv) 我們終止或表示將終止經營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而Synergie合理認為將對分銷相關產品造成不利影響；</p> <p>(v) 英旺的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或</p> <p>(vi) 英旺涉及無力償債事件。</p>	<p>(ii) 本集團或我們任何僱員就產品或Apex Wellness Group, LLC作出任何錯誤陳述，或就我們的業務、於協議項下的職責及/或產品作出任何不道德、非法或違反專業的行為；</p> <p>(iii) 本集團未能就任何重要區域經營業務取得或重續任何許可、批准、授權或批文，或倘任何有關許可、批准、授權或批文被撤回或吊銷；</p> <p>(iv) 本集團就破產、破產管理、信託契據、債權人安排、債務重組協議或類似程序尋求保護，或倘任何有關程序乃針對本集團提出；</p> <p>(v) 本集團50%或以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本集團解散或清盤；或</p> <p>(vi) 袁彌明女士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p>		<p>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本集團可透過向Spa Monkeys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與Spa Monkeys Limited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p> <p>(i) Spa Monkeys Limited違反其在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接獲本集團發出的建約通知書後60日內就建約（如可補救）作出補救；</p> <p>(ii) Spa Monkeys Limited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p> <p>(iii) Spa Monkeys Limited基本上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應付採購訂單；或</p> <p>(iv) Spa Monkeys Limited涉及無力償債事件。</p>	<p>倘英旺未能達到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要求並已撤回獨家權利，Plabio Co., Ltd亦可透過向英旺發出6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p> <p>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本集團可透過向Plabio Co., Ltd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與Plabio Co., Ltd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p> <p>(i) Plabio Co., Ltd違反其在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接獲本集團發出的建約通知書後60日內就建約（如可補救）作出補救；</p> <p>(ii) Plabio Co., Ltd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且無法作出補救；或</p> <p>(iii) Plabio Co., Ltd涉及無力償債事件。</p>	

業 務

獨家品牌擁有人名稱	Synergie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ro Bio Skin Pty Ltd	Spa Monkeys Limited	Plabio Co., Ltd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本集團可透過向 Synergie 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原因即時終止與 Synergie 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	在上文第(i)、(ii)及(iii)項的情況下，倘我們能糾正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作為終止協議「原因」的違反、未能履約、違規或遺漏事件，則 Apex Wellness Group, LLC 將於可能就有關「原因」終止協議前就有關違反、未能履約、違規或遺漏向我們發出通知書，並給予合理時限（不超過30日）糾正有關違反、未能履約、違規或遺漏。			
	(i) Synergie 違反其在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未能於接獲本集團發出的建約通知書後30日內就違約（如可補救）作出補救；				
	(ii) Synergie 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或其作出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				
	(iii) Synergie 基本上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應付採購訂單；				
	(iv) Synergie 涉及無力償債事件；或				
	(v) 實際控制 Synergie 的人士出現變動，包括 Synergie 相關實益擁有權出現任何變動。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委聘一名非獨家分銷商及於澳門委聘一名承銷商銷售「Synergie」產品。

據董事確認，於本集團與Synergie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時，Synergie及本集團並無計劃就「Synergie」產品開發中國市場，直至Synergie（即「Synergie」之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就將予進口中國之相關產品取得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因此，董事相信，即使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有關產品拓展至中國市場，本集團將不會失去Synergie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ergie並無就將予進口中國之相關產品申請所需的許可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於澳門有一名承銷商，其亦銷售（其中包括）「pHion」品牌產品。董事相信，由於相關獨家分銷協議僅涵蓋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失去「pHion」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供應商（已向我們授出產品獨家分銷權的供應商除外）訂立的大部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年期及重續 協議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或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將按年重續。
2. 本集團的最低採購額 協議並無訂明。
3. 退貨政策 如有任何錯誤或瑕疵，我們一般須於實際收到所訂產品後的五至七個營業日內知會供應商。就任何有關錯誤或瑕疵而言，供應商將負責於合理時間內取回及更換產品。

倘顧客因產品有瑕疵而退貨，供應商將負責於合理時間內取回及更換產品。
4. 產品責任保險 一般而言，供應商須使產品的擁有人就產品向信譽良好並獲英旺接納的保險公司投購及維持合適及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每項承保事項的承保金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港元，承保地區為香港。
5. 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我們同意就銷售產品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

業 務

- | | |
|-----------|---|
| 6. 彌償保證 | 供應商須就直接或間接因供應商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使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害，惟因英旺、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促使者除外。此彌償保證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 | 英旺須就直接或間接因英旺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負債向供應商提供彌償保證並使供應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害，惟因供應商、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促使者除外。 |
| 7. 信貸期 | 一般而言，付款須於交貨前或交貨時立即全數結清，或於我們發出訂單當月月底前全數結清。 |
| 8. 付款方法 | 協議並無訂明。 |
| 9. 付款調整條文 | 協議並無訂明。 |
| 10. 違反協議 | 協議並無訂明。 |
| 11. 終止條文 | 於協議的初始期間結束時，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指於初始期間或任何其後期間結束期滿時終止協議，否則將按年重續。終止將不會解除任何一方於終止前所產生的責任。 |

貨主

我們與部分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時亦會充當其承銷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貨主以寄賣形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而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貨主將釐定在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的產品的價格。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收取的寄賣貨品佣金（即貨主以寄賣形式於我們的零售店及／或網上商店存放產品作出售而向我們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2.0%、2.1%、2.2%及0.6%。此寄賣貨品佣金將於我們提供服務（即寄賣予我們的產品售出之時）時確認為收入。

一般而言，我們僅會於產品售予顧客時方會向貨主付款。一般而言，如產品未能售出且將於未來九個月到期，則會將產品退回貨主。

與我們的貨主訂立的大部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年期及重續 協議年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2. 地理覆蓋範圍 協議並無訂明。
3. 本集團的最低採購額 不適用。
4. 退貨政策 一般而言，如有任何瑕疵，我們須於收到產品後七日內知會貨主。所有有問題但未開封的產品可於發出通知後退回貨主。如顧客對產品出現皮膚反應，則已開封產品可退回貨主。我們亦可於收到產品後一個月內退回任何包裝有損毀及／或質量差劣的產品。

倘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英旺同意向貨主退回所有產品。
5.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將就產品盜竊及損毀投購及維持保險。
6. 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毋須促使遵守法律及法規。
7. 彌償保證 一般而言，貨主須就使用產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英旺提供彌償保證。
8. 信貸期 不適用。

業 務

- | | |
|------------|--|
| 9. 佣金 | 一般而言，除非各方另行協議，否則為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總額的固定百分比。 |
| 10. 結算期 | 一般而言，英旺須於每月第10日或之前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英旺同意於同月第15日或之前向貨主支付其攤分的收入部分。 |
| 11. 付款方法 | 一般而言，付款須透過直接存款或電匯支付予貨主。 |
| 12. 付款調整條文 | 不適用。 |
| 13. 違反協議 | 協議並無訂明。 |
| 14. 終止條文 | 一般為協議年期結束時，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15日或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終止不得解除各方於終止前產生的責任。 |

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

Synergie的背景資料

Synergie在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Synergie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兩個品牌旗下普遍護膚品及化妝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其為於二零零六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註冊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於二零零七年建立的「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外，其亦製造及出售「Synergie」品牌旗下針對不同目標顧客及尚未推出香港市場的護膚品及其他產品。根據Synergi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Synergi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授出優先獨家分銷權，在與Synergie訂立的現有獨家供應協議有效期間，倘其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市場銷售其他產品，我們可優先作為有關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業 務

Synergie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一座廠房。據Synergie確認，即使我們的採購額大幅增加，「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護膚品及化妝品的產能足以應付澳洲當地市場及外銷（包括向我們出售產品以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轉分銷）所需。Synergie已於美國、新西蘭、馬來西亞及英國委任其他獨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ynergie作出採購的金額（經扣除Synergie給予的折扣後）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Synergie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的折扣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3,9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扣除折扣額前）約21.3%、19.7%、26.6%及27.9%。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統稱「Synergie」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及期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52.8%、61.6%、61.3%及61.2%。

我們與Synergie之間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作為普通顧客向其購買產品之時。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分銷協議所取代及替代以修訂部分條款（包括加入台灣作為我們擁有Synergie產品獨家分銷權的其中一個地區），統稱為「首份分銷協議」）獲委任為其「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旗下產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首份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重續（「第二份分銷協議」），並於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分銷協議取代及替代（連同首份分銷協議及第二份分銷協議，統稱「Synergie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的獨家分銷權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並將可自動續期五年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止。有關該獨家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獨家分銷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Synergie的任何通知指我們違反Synergie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我們自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Synergie的「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護膚品及化妝品的獨家分銷商以來一直為Synergie有關產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分銷商。我們於與Synergie重續Synergie分銷協議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與Synergie開始業務往來以來，本集團與Synergie理念相近，致力提供不含有毒或可疑成份的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我們在產品開發、推出及宣傳新產品等方面一直緊密合作。最重要是，Synergie亦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授予本集團獨家分銷權以於香港分銷其產品的首個護膚品及化妝品品牌擁有人，及較其他品牌擁有人提供種類更多的產品系列。因此，董事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品牌產品中首先重點推廣Synergie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營銷及宣傳Synergie產品產生重大開支。

業 務

Synergie與本集團之間穩定的互惠互補關係

我們認為，Synergie與我們保持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對雙方而言是基於商業考慮，理由如下：

1. *我們與Synergie的理念相近*：Synergie與本集團均致力提供不含有毒或可疑成份的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因此，我們在產品開發、就其產品推出及宣傳新產品以至如調整化妝品顏色以切合亞洲人膚色等重要細節方面一直緊密合作。Synergie有時會在新產品推出市場時派遣代表前往香港與我們會面。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派遣員工到訪Synergie位於澳洲的總部以取得更多有關其新產品的資料。因此，我們相信，除作為Synergie產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外，我們亦為其重要合作夥伴。
2. *我們擁有具規模的銷售網絡，可滿足Synergie在香港推出其護膚品及化妝品的計劃，且Synergie亦依賴我們採購及在香港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Synergie之間穩定的關係主要建基於我們的聲譽、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豐富認識及經驗、我們滿足其要求的能力以及我們卓越的服務質素。

由於我們有能力在香港營銷及銷售Synergie的產品，Synergie無需自行進軍香港市場或在香港委任其他零售商銷售其產品（此或會導致分銷商之間產生衝突，甚至香港市場出現同業競爭）。我們相信Synergie因節省經營成本而受惠於委任我們作為其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分銷商。經Synergie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Synergie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額佔其澳洲以外地區銷售額的主要部分。

3. *根據Synergie分銷協議的條款，Synergie不能輕易終止Synergie分銷協議*：根據Synergie分銷協議，Synergie不能在不提供原因的情況下透過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Synergie分銷協議。相反，其僅可因我們違約而終止與我們之間的Synergie分銷協議，例如我們未能就違反我們於Synergie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有）作出補救、我們違反Synergie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英旺的實際控制權變更、我們終止業務或Synergie合理認為將對我們分銷Synergie產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部分，或無力償債。因此，除非出現Synergie分銷協議所訂明的任何違約情況，或我們未能達到每年最低採購額且未能於六個月內作出補救，否則「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護膚品及化妝品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二七年方會到期，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五年直至二零三二年為止。

根據Synergie分銷協議終止條文的性質，導致終止Synergie分銷協議的違約事件僅由於本集團作出不當行為或違約或本集團終止業務或無力償債而觸發，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Synergie分銷協議不得由Synergie單方面終止。

業 務

4. 我們熟悉Synergie的產品：於與Synergie的長期業務往來期間，我們一直向Synergie發出採購訂單，並協助將其產品引入香港及進行推廣。因此，我們相信Synergie視我們為其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而我們已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及就在香港推出、推廣及銷售Synergie產品而言得到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好處。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的管理人員均已十分熟悉Synergie的營運標準、要求及程序。
5. Synergie在香港委聘其他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以取代本集團遇到困難：據董事向Synergie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注意到Synergie物色及批准獨家分銷商的過程可能耗時甚久，亦可能會對Synergie造成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原因是身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的Synergie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有其本身的一套準則及程序。董事注意到，品牌形象是消費者從林林總總的護膚品及化妝品中挑選產品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我們在香港市場引入及營銷Synergie的產品方面往績超卓。

鑒於Synergie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尚未設立任何零售店或專櫃，而是一直依賴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出售及宣傳其產品，董事相信Synergie不容易在香港以其他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取代本集團，原因是我們(i)熟悉Synergie產品的成份、功效、市場定位以及Synergie的理念；(ii)特設營銷活動專為宣傳Synergie的產品，而香港其他主要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為多種外國進口護膚品的擁有人或獨家分銷商，彼等於宣傳Synergie的產品時可能無法如我們般投放大量時間及精神；及(iii)已與Synergie緊密合作約五年，董事相信Synergie對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宣傳其產品方面有信心，故Synergie物色其他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以提供相同服務及以同樣水平宣傳其產品並不切實可行。

此外，董事認為，倘Synergie無法覓得營運規模與我們相若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其難以透過委聘其他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以取代本集團，原因是(i)倘其須安排同時向多間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出售及交付產品及監察或評估該等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的表現，其行政工作及開支將會增加；(ii)該等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各自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可能少於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及(iii)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或不能達到Synergie的最低採購額及不時的其他要求。

業 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觀察所得，董事認為，Synergie在不會對其於香港的銷售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取代本集團存在困難，亦不太可能發生。鑑於Synergie與本集團按上述方式穩定的互惠互補，而事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是最大的國際客戶，本集團並無違反獨家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最低採購額、我們與Synergie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於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將來不會失去與Synergie的分銷協議中的獨家條款。

我們依賴Synergie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持續經營能力

在與Synergie維繫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亦不時物色及採用開發、製造及供應質量及功效達到我們要求的護膚品及化妝品的新供應商或品牌擁有人。儘管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日後僅限於向Synergie採購產品，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依賴Synergie或失去Synergie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聲譽。本集團已在香港成功將「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建立為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Synergie」產品，當時「Synergie」在香港只是一個新品牌。我們成功將「Synergie」產品引入香港市場歸功於我們就推廣「Synergie」品牌所進行的營銷工作、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我們象徵向顧客提供健康優質產品的聲譽。因此，倘我們失去獨家銷售「Synergie」產品的權利，本集團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零售網絡及專業知識，可撥付資源推出及宣傳其他質量及功效符合我們要求的品牌產品。我們屆時將能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並將營銷資源改為集中於宣傳該等替代品牌及產品。
2. 我們在香港引入及宣傳Synergie產品方面的經驗有助我們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其他品牌產品：我們與Synergie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在宣傳其產品方面的往績記錄可被視為我們能夠在香港競爭異常激烈及分散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引入新品牌及產品的優勢，而此將可吸引更多具有潛力的大型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彼等在挑選及物色地區分銷商方面較為嚴謹）。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於香港就推出及宣傳「Synergie」產品而進行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i)製作短片，袁彌明女士及營銷團隊中的其他成員會在短片中簡單講解相關「Synergie」產品的成份以及分享彼等對「Synergie」產品的感想；及(ii)定期在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及分享介紹「Synergie」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的短片。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採用傳統的營銷活動及媒體，如在

業 務

廣告牌、招牌、巴士車身及／或車箱內電視、電視頻道及網上廣告刊登廣告宣傳「Synergie」產品；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邀請香港知名藝人王宗堯先生。根據與王先生的經理人公司達成的協議，王先生同意現身於我們的宣傳材料及一項宣傳活動，而我們需負責服裝、化妝及髮型設計。我們亦向潛在顧客派發「Synergie」試用裝產品。除製作於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的短片及涵蓋多品牌的其他廣告所涉及的無法分配成本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香港宣傳「Synergie」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營銷活動成功提升「Synergie」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自「Synergie」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Synergie建立業務關係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i)海外品牌擁有人的準則和要求及質量標準；及(ii)有效管理及營運的要素及策略(可以相同方式應用於其他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與本集團致力與聲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策略相符一致。另一方面，Synergie分銷協議並無載有限制性條款，禁止本集團擔任其他護膚品或化妝品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或分銷商。因此，我們可就於香港出售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自由物色其他供應商或品牌擁有人。

3. *Synergie* 依賴我們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宣傳及銷售其產品：根據Synergi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簽立的相互依賴確認函，Synergie確認其十分依賴我們以接觸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的顧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是Synergie的最大客戶，因此，Synergie與本集團的依賴關係屬相互及互補不足的性質。Synergie及我們預期於Synergie分銷協議期內將一直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根據我們過往與Synergie進行的業務往來所深知，其注意到Synergie於該等地區並無自營零售店或其他銷售渠道。Synergie可因本集團擔任其產品於該等地區的獨家分銷商而毋需在有關市場建立本身的銷售渠道，從而受惠於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已與Synergie維持超過五年(中間並無中斷)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至今未曾與Synergie發生嚴重糾紛。本集團已對Synergie的產品及理念有足夠認識。我們在合作期內多年一直達到Synergie所訂的最低採購要求，董事相信我們日後仍可繼續達到要求。就此，變更目前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對Synergie而言在經濟及商業上均不合理，原因是Synergie或需適應新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的營運模式及面對營運中斷的風險。

業 務

4. **行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黃金購物區及本地主要購物區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處於有利位置。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零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按約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過去的營運中，我們已因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而在市場上建立良好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隨時簽入新品牌擁有人和供應商以及發掘新商機。儘管香港零售及消費市場於近期有所放緩，但預期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零售值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董事認為市場仍為本集團提供不少可長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供應商數目及減低對Synergie依賴的機會。
5. **我們技術的可轉移性及失去Synergie (如發生此情況) 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在香港市場推出未為大眾所認識的新品牌產品的營銷技巧並非純為滿足Synergie要求而設。相反，我們在滿足不同新產品或品牌擁有人的要求時靈活應用有關模式及技巧。倘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現時與Synergie的業務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仍能夠及時將資源用於服務現時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的其他品牌擁有人及新品牌擁有人。董事認為我們的技巧可隨時轉為用於服務其他具潛力的新品牌擁有人並滿足其要求。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將資源轉撥至服務新品牌擁有人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就服務新品牌擁有人進行所需準備工作及滿足個別品牌擁有人的要求方面預期將不會產生龐大成本。
6. **持續物色具潛力的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倘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現時與Synergie的業務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相信，憑藉董事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方面的經驗、信譽及人脈，加上我們與Synergie及其他品牌擁有人和供應商之間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應對市場挑戰及迅速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作為長遠令我們的供應商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的計劃，我們將繼續(i)維繫與Synergie之間的緊密關係；及(ii)物色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及可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的潛在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提供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董事相信，憑著我們於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經驗及卓越的往績記錄，加上於香港擁有具規模的銷售渠道，即使在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仍能夠取得同樣成功。

業 務

7.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熱誠：我們的管理團隊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有豐富而深厚的認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及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均擁有逾七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推動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舉足輕重。

為使我們的供應商組合更多元化，因銷售其他獨家分銷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7.1%。

8. 調配營銷資源及將重心轉移至我們在香港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其他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可推出「Mayella」品牌的護膚品系列或本集團現有品牌的其他類似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顧客已對該等品牌有所認識，且該等品牌旗下產品廣受顧客歡迎。

由於我們具備於香港引入及宣傳新品牌（包括「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的經驗及聲譽，我們預計於向可提供「Synergie」產品價格相若的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新品牌取得獨家分銷權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其中一個例子為我們已取得「Mayella」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假設我們物色到一至兩個新品牌可提供與「Synergie」產品媲美的優質護膚品及化妝品，並對產品取得若干程度的了解及認識相關品牌擁有人後，我們一般會於約二至三個月商討獨家分銷安排及宣傳替代品牌產品以取代「Synergie」產品。董事估計我們在該二至三個月的過渡期內或會失去銷售「Synergie」產品所獲得的收入，有關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至15,5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Synergie」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計算）。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其後會將原先投放於Synergie的營銷資源分配至其他品牌，我們預期，增加其他品牌的廣告活動將可帶動彼等的銷售額。因此可減輕上述失去銷售「Synergie」產品所獲得收入的損失。此外，由於我們的「Synergie」產品獨家分銷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方始屆滿，並可選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四日，我們將有足夠時間物色其他新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並向該等新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取得產品的獨家及／或非獨家分銷權，從而減低對Synergie的依賴。

業 務

倘若我們失去「Synergie」產品獨家分銷權的應急計劃

根據本集團與Synergie訂立的現有獨家分銷協議，Synergie不得在我們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我們就其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惟在大不可能的情況下，倘我們失去Synergie的獨家分銷權，我們將會實施以下應急計劃：—

1. 我們將會繼續不時物色其他品牌擁有人所擁有尚未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並嘗試與彼等訂立類似的獨家分銷安排或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由於我們與Synergie的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並可自動重續五年直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止，董事認為，我們在Synergie獨家分銷協議仍然生效期間，將有足夠時間物色及在香港宣傳其他新品牌；
2. 我們在透過增加產品種類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亦將增加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數目，以減低因依賴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所造成的固有風險。為確保我們的新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及達到獲顧客接受的高要求，新產品必須通過我們的挑選程序，包括(i)確保(a)產品不含任何載於我們的內部綜合剔除成份清單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以及政府相關指引內的有害物質；及(b)產品標籤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ii)新產品須經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銷團隊試用；(iii)高級管理層及營銷團隊就新產品的可銷性進行分析；及(iv)就上文所載分析進行最後審閱。我們其後將會就新產品制定營銷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分段及本節「營銷與推廣活動」一段。

於上文所述落實推出及宣傳特定品牌產品及／或就特定品牌產品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前，我們一般將以非獨家形式分銷產品，此舉可給予我們足夠時間評估產品的質量和功效，並評估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同時與該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建立互信及信心。倘我們滿意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潛力，我們會嘗試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磋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並就宣傳產品制定廣告宣傳計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觀察，當我們對產品取得充分了解及認識相關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後，一般需要二至三個月時間商討獨家分銷安排及宣傳新產品。由於董事認為現有供應商中有若干產品擁有潛力按相若價格替代「Synergie」產品，因此或能大大縮減物色新產品所需的時間。然而，董事認為已具備與「Synergie」產品及價格相若的產品，因此在尋求新替代產品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

業 務

3. 我們就潛在新產品制訂的營銷計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製作短片，袁彌明女士或營銷團隊中的其他成員會在短片中以生動及互動的方式簡單講解新產品的成份；(ii)透過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及分享短片；及(iii)在其他傳統媒體刊登廣告，如在廣告牌、招牌、巴士車身及／或車箱內電視以及電視頻道刊登廣告。根據董事經驗，由於我們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制訂營銷活動及製作上述短片，董事預期就一個新品牌的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將約為2,000,000港元。我們計劃為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其他品牌護膚品及化妝品進行營銷活動，藉以推廣「Synergie」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我們其後會將營銷策略由Synergie轉移至該等新品牌，因此轉換其他供應商將不會產生重大額外營銷開支或其他額外成本。董事相信，倘我們大批購入有關產品，我們能以相若價格採購產品。憑藉我們所建立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本集團的「從無害生活出發」理念及上文所述我們挑選和提供優質產品的政策，加上我們的營銷計劃，廣受顧客歡迎，而且顧客對我們的產品有信心，我們就所推出的新產品達致「Synergie」產品受顧客歡迎程度媲美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因此董事相信顧客樂意從「Synergie」產品轉用新產品。

營銷與推廣活動

董事認為，建立「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及與顧客維繫長久的關係至為重要。為提高品牌認知度及產品人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實行了以下營銷與推廣計劃：

(i) 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

於過去數年，我們依賴網上技術作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吸引新顧客及與現有顧客溝通。透過於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短片以及搜索引擎營銷方式，我們可提高我們於網上渠道的曝光率及在線流量以增加產品查詢。我們利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透過直接聯繫及對觀眾的意見迅速提供回應與顧客建立關係，這讓我們能得悉彼等的喜好，從而調整我們的產品採購計劃及營銷策略。

業 務

為能利用數碼溝通渠道的快速發展，我們已透過互動社交網絡平台增推網上營銷及公關活動，目的是與顧客進行互動交流，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形象。在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設計、拍攝及發佈有關我們的產品、推廣活動及網上美容教學的影片。袁彌明女士親身拍攝大部分短片及向顧客介紹我們的產品，以增加短片的吸引力。我們亦會將製作的短片上載至社交網絡平台以供訂閱及觀看。我們使用社交網絡平台的「加強推廣帖子」服務，有關服務可根據地區、年齡、性別和喜好以及廣播時段而針對特定觀眾。除此之外，我們亦於社交網絡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刊登橫幅廣告。

我們亦使用電子商務再營銷服務，以透過播放網上廣告(如橫幅及短片)吸引曾造訪我們網站的觀眾或訪客回流。此將有助我們與曾造訪我們網站的觀眾或訪客再次聯繫，且或能吸引彼等於看到我們的網上廣告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亦可從再營銷數據中收集到有關瀏覽我們網站的訪客的行為習慣及喜好的資料。

因此，我們的網站是我們就產品組合的最新消息以及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資訊(如有關我們即將舉行的活動及特別推廣活動的詳情)與顧客溝通的重要渠道。

(ii) 於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我們已透過以下選定媒體渠道刊登宣傳我們的自家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及其產品的廣告。

我們曾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廣告。電視營銷是讓我們的品牌接觸到香港廣大消費者的一種方法。我們亦曾於商業大廈電梯及公共範圍的電視屏幕播放電視廣告，以及曾在廣告牌、招牌、巴士車身及／或車箱內電視刊登廣告，以盡量接觸更廣泛的目標顧客群。

(iii) 聘用知名藝人以收宣傳之效

袁彌明女士在出任本集團代言人方面不遺餘力。彼經常出現於大部分短片及其他視覺宣傳材料(視適用情況而定)。

我們聘請香港知名藝人王宗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現身於我們的宣傳材料，有關宣傳材料乃於印刷媒體、電視廣告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不同渠道刊登及播放。

業 務

(iv) 每月推廣

我們的營銷團隊會挑選逾十款產品於每月推廣活動中按折扣價出售，以刺激零售店及網上商店的銷售額。該等每月折扣產品清單會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亦會透過電郵或SMS等電子方式通知會員。

除每月推廣活動外，我們亦會於八月推出週年優惠及十二月推出聖誕優惠活動，有關活動涵蓋的產品較多，提供予顧客的折扣亦較高。

(v) 店面佈置及店內營銷

我們在零售店內擺放載有我們產品的資訊及圖片的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以向現有及潛在顧客推薦產品。

(vi) 顧客活動

我們的目標是與顧客分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經驗和知識，因此我們經常舉辦不同主題的顧客活動，如可讓顧客參與的護膚講座、化妝工作坊及短片拍攝教學或短片。該等活動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聯繫，提高顧客對我們的使命及產品的認識，從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總額約1,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其中網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由連接至全線零售店和貨倉的銷售點系統支援。銷售點系統記錄(其中包括)存貨的存貨量以及過去的採購額。透過收集準確的最新存貨記錄，本集團將能收集各零售店的銷售資料、識別市場趨勢以及補充需求量高的產品存貨，讓本集團能把握最新銷售趨勢。

採購產品以於零售店出售

我們由總辦事處集中處理所有零售店的存貨管理事宜。經參考(其中包括)銷售點系統所記錄產品於過去三個月的實際銷售表現、預計市場趨勢的轉變及我們就特定產品將予進行的推廣計劃後，我們的倉庫及物流團隊會在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的監督之下編製未來兩個月的存貨計劃。

業 務

我們的銷售點系統讓我們能夠取得每間零售店存貨水平的最新資訊。根據有關資訊，倉庫及物流團隊將適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從而確保各零售店將有充足存貨以應付顧客不時之需求。

在倉庫及物流團隊協助下，管理層會根據各零售店的銷售往績以及上文所述的存貨計劃制訂各零售店的最低存貨水平。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注重控制持有存貨成本及維持可供零售店出售產品的多樣性。透過銷售點系統所收集的營運數據，我們會每月分析銷售表現及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從而優化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低存貨賬齡問題。

我們會每月進行盤點，以核實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記錄。各店舖於每次盤點時所發現的存貨差異將向倉庫及物流團隊報告，彼等將找出存貨差異的原因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留約兩個月的存貨。當若干產品的存貨水平過高，管理層可能會考慮是否推出推廣活動。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產品或會減價售予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供應中斷或不可取代產品未能取得充足數量的情況，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產品運抵後的質量檢測

當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有關產品會存放在貨倉或零售店，並由質量保證人員及銷售人員進行驗貨。質量保證人員將點算及確認收取的產品數量正確無誤，以檢查產品的到期日及包裝狀況。為確保將售予顧客的產品的質量，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到期日為自收貨日起計不少於九個月的產品。各零售店的員工會進行抽樣檢查(包括產品的到期日)，以確保產品於售予顧客前的質量。倘發現產品損壞或有瑕疵，員工將會通知相關供應商並就換貨與相關供應商聯絡。

業 務

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檢測指引，並檢查產品外觀、包裝、標籤及說明書。我們的員工亦會檢查產品的相關到期日，而我們將拒絕接收或安排更換任何將於未來九個月到期的產品。

所獲供應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

當我們有任何新產品推出時，特別是我們獨家分銷的產品及保健產品，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實驗室測試報告，安排產品經外聘實驗室進行成份檢測或審核其成份清單，以確保產品及其成份符合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規例及規則。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成份清單，以便我們能確保產品不含我們的剔除成份清單所載的任何成份。

此外，在高級管理團隊認為有需要時，我們會造訪供應商的生產廠房，視察生產過程。至於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貨品而言，我們亦會不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原產地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書的副本。

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亦會對所採購及向我們付運的所有產品進行例行檢查，確認產品包裝及產品是否符合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資料與數量，例如檢查品牌與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到期日、條碼及批次編號。

經重新包裝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向「Synergie Skin」和「Mayella」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以批量包裝採購若干護膚品。我們的倉庫及物流團隊員工在獲得品牌擁有人授出必要許可後，我們會在貨倉的指定重新包裝區域將有關產品重新包裝並裝入較小瓶裝或容器。有關的品牌擁有人已向我們提供重新包裝其產品的相關指引，當中載有有關儲存條件及其他規定。我們會嚴格跟從供應商所規定有關重新包裝及使用經消毒設備的特定指引。於重新包裝的過程中，我們不會更改產品的物質、成份或形式。貨倉的質量保證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指引得到遵從。我們的護膚品重新包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榮獲 ISO 9001: 201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業 務

競爭

香港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競爭環境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超級市場／大賣場、百貨公司、其他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品牌專門店、個人護理連鎖店以及藥妝店／藥房。此外，香港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頗為集中，按零售值計，三大公司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總額約65.7%，而中小型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六年合計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總額約3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我們在行內的關鍵致勝因素包括豐富的產品組合、分銷權、價格優勢、宣傳及對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敏感度。有關香港整體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藉著「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象徵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的多層面營銷策略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我們向若干品牌擁有人取得獨家分銷權的能力、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工作熱誠的員工，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更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來保持競爭力。香港的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如本集團）通常視本地消費者而非旅客為其主要顧客。該等本地行內公司因此相對較不易受香港旅遊業市場衰退及中國旅客的有關購買力下跌所影響。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平行貿易商可於兩個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i)於香港的貿易商可從其他分銷商或品牌擁有人進口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產品於香港出售；及(ii)中國的平行貿易商可於香港購買該等品牌產品及進口產品再於中國轉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目前並無實行任何措施禁止中國平行貿易商於香港購買護膚品、化妝品及保健產品後，按平行貿易基準於中國轉分銷或轉售產品。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從海外國家平行進口至香港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1)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倘若我們的供應商（已授予我們獨家分銷權出售彼等的產品）獲客戶接洽擬於香港、中國或已授予本集團的其他獲授權地區轉售或轉分銷相關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向彼等出售相關產品，並將轉介予本集團；及(ii)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相關產品予擬於已授予本集團的獨家地區轉分銷相關產品的任何人士；及
- (2)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獨家分銷權項下的產品而言，於香港、中國及已授予本集團的其他獲授權地區概無其他零售商獲提供出售大量有關產品。

業 務

就中國平行貿易商而言，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採取反平行貿易措施（包括實施中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令香港的平行貿易商減少就於中國轉售而購買我們的產品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主要針對透過於香港的零售店出售予本地消費者，而非中國顧客或中國的採購代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93.7%、97.2%、96.3%及96.6%乃來自已登記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顧客。下表載列我們來自會員及非會員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登記加入會員計劃的顧客 ^(附註1)				
— 中國 ^(附註2)	3.9	2.8	2.1	2.2
— 香港 ^(附註3)	87.3	92.1	92.1	92.3
— 其他 ^(附註4)	2.2	2.1	2.0	2.0
— 未能識別 ^(附註5)	0.3	0.2	0.1	0.1
小計	93.7	97.2	96.3	96.6
尚未登記加入會員計劃的顧客	6.3	2.8	3.7	3.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我們會於顧客申請登記成為會員計劃的會員時要求顧客提供如姓名、住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
2. 該等顧客乃根據其於會員申請上提供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而被識別為中國顧客，當中包括三名我們知悉其姓名及地址的中國大批購貨顧客。
3. 該等顧客乃根據其於會員申請上提供的電話號碼及／或住址而被識別為香港顧客。
4. 該等顧客乃根據其於會員申請上提供的電話號碼及／或住址而被識別為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顧客。
5. 該等顧客並無於其會員申請上提供任何有關電話號碼及／或地址的資料。

業 務

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的平行進口商不會對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已登記加入會員計劃的五大顧客（不包括大批購貨顧客及台灣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年購貨額介乎約50,000港元至71,000港元）、400,000港元（年購貨額介乎約78,000港元至109,000港元）、500,000港元（年購貨額介乎約80,000港元至13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六個月期間的購貨額介乎約42,000港元至7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0.6%、0.5%、0.5%及0.4%。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五大顧客各自的購貨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彼等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貨品於中國進行平行貿易。有關大批購貨顧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顧客—大批購貨顧客」一段。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採購代理主要及普遍於品牌專門店及大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進行採購再於中國銷售產品。諸如本集團等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的目標對象為本地居民，因此受到中國的採購代理透過平行貿易轉分銷及／或轉售的影響較少；及
- (3)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中國政府已頒佈限制深圳居民一星期訪港一次，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就中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實施新稅務政策。然而，自實施該等措施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或毛利並無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彌明女士採購美容及健康產品，有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終止。

袁彌明女士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而我們乃於獨立情況下按以個別基準議定的相關價格向袁彌明女士採購美容及健康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袁彌明女士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649,000港元、3,000港元、零及零。經袁彌明女士確認，彼曾多次由於採購所涉及金額不多而為方便起見代本集團採購及／或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並主要按成本價將該等美容及健康產品轉售予本集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下列關連方曾向本集團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

袁彌明女士曾就個別情況向本集團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袁彌明女士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貨總額分別約為26,000港元、37,000港元、85,000港元及18,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兼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林雨陽先生（「林先生」）曾就個別情況向本集團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先生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貨總額分別約為38,000港元、5,000港元、20,000港元及12,000港元。

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曾就個別情況向本集團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袁彌望女士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貨總額分別約為50,000港元、45,000港元、6,000港元及10,000港元。

袁彌明女士、林先生及袁彌望女士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而彼等乃按扣除相關員工及會員折扣後的正常零售價向本集團購買美容及健康產品作自用。

董事的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向袁彌明女士採購美容及健康產品以及向袁彌明女士、林先生及袁彌望女士出售美容及健康產品(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我們按公平基準訂立交易而應可獲得的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參照相同美容及健康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分別聘有共約33名、55名、75名、84名及86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全部薪金及福利）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4%、15.2%、18.8%及19.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全體僱員的各類職能劃分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總數：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僱員數目
會計及財務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管理	3
管理	4
營銷（包括創作團隊及業務發展）	15
銷售（包括美容顧問及線上銷售人員）	48
倉庫及物流	12
質量保證	2
總計：	86

薪酬及鼓勵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薪金、福利、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及終止的理由等。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有薪假期。僱員亦可享有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保險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並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所訂定並由香港勞工處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聘

我們根據擴充需要及職位空缺通過在網上求職網站刊登廣告而於公開求職市場招聘僱員。

培訓

除在職培訓及內部培訓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培訓公司不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員工具備行內最新及最實用的技巧和知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為勞資糾紛致使營運出現中斷，而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招致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招致任何巨額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有關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透過在員工手冊載列一系列安全措施供員工遵守，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的最新資料，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環境管制與衛生的規定。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工作安全措施的日常實施及保存合規記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並預期日後的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而遭提出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償或遭受懲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傷亡事件，且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業 務

保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商業綜合保險，其涵蓋各處辦事處、零售店及貨倉的處所物品、業務中斷、金錢損失、公共責任及僱員賠償。我們亦已為我們的車輛投購汽車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因我們所出售的產品引致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董事認為我們一直十分注重挑選及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並無就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單。董事確認現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須就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根據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供應商會就產品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供應商一般會承擔產品責任，而有關責任可由彼等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抵償。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成為產品責任索償的對象以及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支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產品責任。有關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質量，而該等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經考慮目前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擬繼續維持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保障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上述保單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88,000港元、76,000港元及62,000港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業務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情況。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在香港佔用以下物業作為總辦事處、貨倉及零售店：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協議／ 許可權的到期日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6樓 1622室	總辦事處	111.48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6樓 1613室	辦公室	76.27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 84-94號 地下A號舖B部分	零售店	27.87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九龍 加連威老道39號 太興商業大廈 地下A號舖	零售店	65.03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地下10號攤位	零售店	18.58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賃協議／ 許可權的到期日
新界 沙田 沙田中心 3樓 25G及H號舖	零售店	56.11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荃灣 眾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1期 2樓2050號舖	零售店	60.38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新界 元朗教育路1號 及大棠路36-46號 元朗千色匯 地下49號舖	零售店	23.22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 1樓F22A號舖	零售店	32.51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八日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V City MTR層 M-V18及M-V19號舖	零售店	30.65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將軍澳 東港城商場 1層176號舖	零售店	40.78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英皇道653-659號 東祥工廠大廈 7樓B部分	貨倉	362.31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在香港經營業務。為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在市場的認知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商標。本集團亦已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www.mimingmart.com。除在香港註冊商標外，本集團亦已在中國、澳門及台灣註冊商標「mi ming mart」及「袁彌明生活百貨」。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遭到嚴重侵權，且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關乎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針對我們涉及任何聲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亦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資訊科技

我們在全線零售店使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來擷取庫存數據、顧客消費數據及付款資料。我們密切監察及分析相關數據，此讓我們能作出決定以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的任何轉變。

我們以會計系統每月編製管理賬目，方便管理層監察各零售店的表現。

牌照、許可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牌照：

牌照類別	適用條例及目的	到期日
食物進口商／ 分銷商登記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須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實施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持有必要的登記並已取得商業登記證。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遵守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已解決的索償及訴訟：

編號	法律訴訟性質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和解金額	狀況
1	案件編號DCCJ 290 of 2017—有關一間香港律師行（「律師行」）就指稱提供法律服務的未支付法律費用提出索償。	律師行	英旺	55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索償與原告達成和解。

有關索償乃關於律師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終止獲委聘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英旺發出的賬單（「賬單」），即英旺的賬單爭議事項。

業 務

編號	法律訴訟性質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索償金額	狀況
2	案件編號HCMP No.353 of 2017—關於英旺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2)條就審定賬單及暫緩DCCJ 290 of 2017提出申請。	英旺	律師行	就審定賬單及訟費將予作出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英旺提出申請審定賬單及暫緩DCCJ 290 of 2017的所有訴訟程序，以待完成審定賬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律師行已提交列賬訟費單。 雙方已同意於上述訴訟（編號DCCJ 290 of 2017）終止後就該項索償達成和解。

董事並無牽涉於上述索償及訴訟，並認為該等索償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其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將會展開或面臨或遭提出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或潛在法律訴訟或索償。

不合規事件

英旺（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未有遵守以下法定規定。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發生涉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董事認為(i)已就不合規事件作出足夠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未能符合佔用許可證訂明的許可用途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細節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我們於部份往績記錄期內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將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0號一樓(「加連威老道物業」)用作零售店。</p> <p>我們將加連威老道物業用作零售店構成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的使用者條款(當中訂明加連威老道物業僅可作住宅用途)。</p>	<p>違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而是由於在關鍵時間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而導致。</p> <p>相關政府租契訂明加連威老道物業所在地塊不得用作工業用途，其上亦不得建有工廠大廈。由於我們並無將加連威老道物業用作工業用途，將加連威老道物業用作零售店並無違反政府租契。此外，上述樓宇由一名業主擁有且並無大廈公契，因此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大廈公契。</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樓宇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建設辦公室的樓宇工程而被視為重大改變加連威老道物業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一經定罪，本集團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董事可被處以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p>	<p>於獲悉不符合佔用許可證規定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止使用加連威老道物業。因此不合規情況已獲妥為糾正。</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位於尖沙咀的零售店遷至九龍加連威老道39號太興商業大廈地下A號舖(「尖沙咀新零售店」)，我們將新址用作零售店不會令我們違反相關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p>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細節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於我們租用加連威老道物業時，附近部份物業乃用作非住宅用途。因此，我們當時並無注意到加連威老道物業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僅可作住宅用途。</p>	<p>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就將加連威老道物業的許可用途更改為零售店而於有關物業進行違法的樓宇工程；及(ii)加連威老道物業於由我們使用時的狀況與租賃協議開始時的狀況相同。經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並無加建任何違法結構的情況下更改加連威老道物業的用途是否屬建築物條例第40(2)條項下的違法行為一事乃有值得商榷之處。</p> <p>大律師潘展平先生認為本集團將就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承擔責任的風險極低。</p>	<p>經計及(i)尖沙咀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過往單位租金(反映當時的租金市價(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用途限制))；及(ii)尖沙咀新零售店的建築面積(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用途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產生額外租金合計約2,200,000港元。</p>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細節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我們於部份往績記錄期內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將香港富明街1號寶富大廈2樓C室及D室(「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p>	<p>違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而是由於在關鍵時間未有及時取得專業意見而導致。</p> <p>相關政府租契訂明，除非之前已獲香港總督以書面授出許可證，否則寶富大廈物業所在的內地段不得用作厭惡性行業或業務。董事認為將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應不會構成經營厭惡性行業工作，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不會對處於鄰近地方大量人士的健康及／或經濟利益或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將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並無違反相關政府租契。</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樓宇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建設辦公室的樓宇工程而被視為重大改變寶富大廈物業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一經定罪，本集團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董事可被處以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p>	<p>於獲悉不符合佔用許可證規定後，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停止將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將位於銅鑼灣的相關零售店遷至寶富大廈地下A號舖B部分(「銅鑼灣新零售店」)，原因是佔用許可證指地舖可用作商業用途。因此，不合規事件已透過將零售店由寶富大廈二樓遷至地下妥為糾正。</p>

業 務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細節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然而，我們將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將構成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當中訂明寶富大廈物業僅可作住宅用途)。</p>	<p>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就此事向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意見前並無注意到相關佔用許可證項下的限制。</p> <p>寶富大廈物業的相關公契(「公契」)亦禁止其擁有人將物業用作厭惡性行業或業務或非法或不道德用途，亦不得將物業用作可能或會令其他擁有人及用戶感到厭惡或煩擾或對其造成損害的用途。由於上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將寶富大廈物業用作零售店並無違反公契。</p>	<p>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就將寶富大廈物業的許可用途更改為零售店而於有關物業進行違法的樓宇工程；及(ii)寶富大廈物業於由我們使用時的狀況與租賃協議開始時的狀況相同。經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並無加建任何違法結構的情況下更改寶富大廈物業的用途是否屬建築物條例第40(2)條項下的違法行為一事乃有值得商榷之處。</p> <p>大律師潘展平先生認為本集團將就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承擔責任的風險極低。</p>	<p>經計及(i)銅鑼灣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止期間的過往單位租金(反映當時的辦公室租金市價(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用途限制))；及(ii)銅鑼灣新零售店的建築面積(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用途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產生額外租金合計約2,400,000港元。</p>

業 務

為於[編纂]前糾正違反租賃協議的情況，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零售店搬遷至分別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4-94號寶富大廈地下A號舖B部分及九龍加連威老道39號太興商業大廈地下A號舖的物業。董事認為，搬遷成本並不重大。本集團亦已考慮所有專業意見，確保新租約的建議用途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各項，董事預期，我們將不會因搬遷新零售店而造成潛在業務中斷或收益虧損。

在香港涉及佔用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

董事解釋指本集團於租用加連威老道物業及寶富大廈物業(統稱為「物業」)時並不知悉有關物業不可用作零售店，原因是(i)我們注意到附近多個物業乃主要用作非住宅用途；(ii)相關政府租契或公契並無訂明禁止將物業用作非住宅或商業用途，故將物業用作零售店並無令本集團違反相關政府租契或公契；及(iii)我們並無獲地產經紀或律師特別告知或提醒物業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不得用作非住宅用途。

於我們籌備[編纂]期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將物業用作零售店將構成違反物業相關佔用許可證的許可用途。董事於知悉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積極就搬遷零售店物色新址，並於其後遷至現時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於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現時經營零售店所在物業符合香港的相關土地用途規定。

鑒於本集團涉及使用該兩項物業的不合規事件(i)並非蓄意作出；(ii)於董事獲悉有關不合規事件後已由本集團透過將相關零售店遷至其他可用作零售店的物業妥為糾正；及(iii)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本集團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因此不合規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會令彼等的誠信或能力受到質疑。

為確保日後符合土地用途，本集團已就購入及租用辦公室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用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業 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其中包括)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事件而應付或變成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合適性，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質疑。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經檢討內部控制措施及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均認為(i)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指的董事合適性，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合適性；及(iii)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作出任何不誠實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國際顧問公司)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過程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找出內部控制弱點並向本集團提供改善建議。評核範圍包括企業控制；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資訊科技總體控制；收益管理；支出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以及保險管理方面。

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關鍵步驟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主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月、六月、九月及十月進行跟進檢討。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報告，於進行跟進檢討的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亦無有關內部控制不足的報告。

業 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提升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我們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有關基本政策及管理事宜決策機關及監督營運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與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正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彼等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和監管，為提升企業價值出謀獻策。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用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外部法律顧問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更改其條款之前審閱所有租賃協議。董事將負責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使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為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部主管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有關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的相關監管規定；
- 現任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有關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集團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其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將委聘外部律師及其他顧問（倘需要）；
-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須即時向本集團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匯報及／或告知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及
-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及員工安排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袁彌明女士及Prime Era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rime Er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袁彌明女士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獲得袁彌明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經營業務方面獨立於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具備我們業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袁彌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的各個部門均設有具體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和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及獨立的財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全數解除及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創業板[編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美容及健康產品(「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及(ii)該等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包括契諾人本身)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各自將：

- (a)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供其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檢討；
- (b) 促使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作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科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如本[編纂]所述)；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該等契諾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袁彌明女士	37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管 理團隊的運作、 制定營銷策略及 企業發展策略， 並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袁彌望女士的 胞妹；林雨 陽先生的配 偶
袁彌望女士	44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優化我 們的日常營運， 尤其是監督營運 程序、資源分配 及跨部門合作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袁彌明女士的 胞姊；與張 肇漢先生同 住；林雨陽 先生的大姨
林雨陽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意見、制定 及實施營銷策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袁彌明女士的 配偶；袁彌 望女士的妹 夫
張肇漢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我們零售店 的營運提供策略 意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與袁彌望女士 同住
陳思例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就企 業管治事宜作出 建議，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提 名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慧施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曾詠儀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文迪先生	40	物流部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營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麥又焜先生	31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為英旺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認知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林雨陽先生的配偶。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夥伴。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的（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美容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取得約九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為一名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有超過7,500,000次觀看次數，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袁彌望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起，彼於美容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約九年經驗。袁彌望女士為英旺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與張肇漢先生同住及為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幼兒園及小學學生提供課程發展及提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與袁彌望女士同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一間香港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其後，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銷售主管，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 Ltd擔任科學家，負責開發平台以支持神經退行性疾病臨床前治療的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於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擔任高級科學家，負責透過在中國提供與全球策略相一致的組合分析，協助公司優化項目計劃及組合策略。其後，陳女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的高級醫學科學聯絡人，負責制定該公司心血管及代謝業務的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科學顧問，負責產品發佈前階段於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血液科專營權的業務策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擔任生物醫藥技術群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群組策略，並尋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支持或促進在香港科技園建立強大及規模可觀的生物醫學技術群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陳女士再次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高級主要客戶經理，領導該公司於香港的營運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銷售業績。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榮譽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沈慧施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御峰創富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公司客戶的財富管理。沈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技術代表。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亦曾擔任御峰理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於其受僱於御峰理財有限公司期間，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沈女士現仍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副董事。

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優等成績獲得紐約市立大學伯納德·柏魯克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詠儀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曾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曾擔任永利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其後更名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擔任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其後更名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曾女士於前述集團各自旗下公司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以及規劃及執行銀行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獲委任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已獲登記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權益

有關董事酬金(不論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是否有所涵蓋)、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時向其取得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本集團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詠儀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袁彌明女士及沈慧施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思例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袁彌明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2,933,000港元、3,053,000港元、4,331,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分別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兩名。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	1,139	1,490	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50	26
	<u>1,086</u>	<u>1,175</u>	<u>1,540</u>	<u>85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須向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4,5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Prime Era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登記擁有人。Prime Er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彌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Prime Era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林雨陽先生的配偶袁彌明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2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編纂]所述者就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編纂]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悉數享有於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有關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章程細則－2.1.3更改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章程細則－2.1.2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本[編纂]內任何表格或其他章節內所列的合計數額與金額總數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便一直由創辦人兼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袁彌明女士領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我們向顧客所提供種類豐富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針對注重健康和追求成份配方公開透明的產品的多元化顧客群。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68.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00港元，增幅約為85.7%。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00,000港元，增幅約15.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市場認知度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市場認知度乃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曆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提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能力，而此乃取決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有效營銷及宣傳策略的能力。因此，我們實施多層面營銷和推廣活動，以針對廣大顧客群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因身處數碼年代，我們的網上短片營銷及宣傳活動讓我們能夠接觸潛在和現有顧客。此外，本集團經常透過結合不同媒體確保我們的廣告已廣泛覆蓋與滲入市場，包括(i)互動式網上媒體和社交網絡平台；(ii)其他媒體，如電視、公共交通工具顯示器及廣告牌；(iii)每月進行推廣優惠；(iv)在零售店內擺放載有我們產品的資訊及圖片的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及(v)組織顧客活動，如顧客可參與的護膚講座、化妝工作坊及短片拍攝教學或短片。有關我們營銷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銷與推廣活動」一段。為提高我們的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市場認知度，我們亦在網上媒體和流行社交網絡平台上發佈短片，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將在短片中分享對我們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包括成份及功效)的意見評價。

本集團亦透過推出顧客會員計劃推廣旗下產品，並建立顧客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忠誠度。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總額約1,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其中網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8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我們相信，加強營銷活動的能力經已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任何影響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或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成效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我們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成功擴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零售店、網上商店、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及分銷商。因為我們透過零售店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約94.1%、95.6%、95.7%及97.5%，故零售店乃我們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

因此，我們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成功，以及我們的品牌「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升，乃歸功於我們零售店的便利性、消費者人流及店面佈置。

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策略考慮經營九間零售店，其中三間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購物區，另有六間位於沙田、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等本地購物區。董事相信，由於香港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及購物行為，普遍喜歡在實體店查看實物及購買產品，成熟的零售店網絡將加速我們的產品與香港本地市場的整合。我們相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以及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不斷擴大銷售渠道的能力，以吸納更廣泛的顧客群，並透過香港零售網絡的多元化，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提供單一品牌的品牌商店不同，像本集團這樣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吸引顧客的關鍵因素是其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因此，在我們堅守我們的產品不含有害物質的原則的同時，我們一直致力增加產品種類，並緊貼市場趨勢的轉變。我們透過提供能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來適應千變萬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相信，這將吸引更多的顧客，並鞏固顧客對我們的忠誠度。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到，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推動因素為專為注重成份的顧客而設的產品的需求正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向市場推出符合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對我們未來的銷售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美容及健康產品。

根據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零售價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可分為貴價（零售價超過每套／件800港元）、中高價（零售價介乎每套／件200港元至800港元之間）及大眾化市場（零售價低於每套／件2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品的零售價格及消費者需求已迅速轉向大眾化價格產品或中高價產品，此舉推高大眾化市場佔整體市場的比例。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貴價、中高價及大眾化市場產品。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提供涵蓋貴價、中高價及大眾化市場不同價位的廣泛產品以切合注重成份的目標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存貨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21,9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5.0%、39.5%、38.9%及39.5%。

已售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其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基於一系列包括現行市況、訂單數量以及產品種類等因素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9.0%、99.1%、99.3%及99.5%。因此，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總額的65.3%、72.7%、67.7%及65.3%。因此，倘若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我們的顧客，則彼等產品成本的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除五大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外，向我們供應產品如有減少或中斷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乃以澳元結算。澳元兌港元的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增長

作為香港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商，本集團的表現與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增長息息相關。任何有關市場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將會對我們的收益增長產生影響。有關需求乃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本地居民的購買力增長、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及香港經濟的前景）所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68.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零售值由二零一四年曆年的約361億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約348億港元，其後再減至二零一六年曆年的約331億港元，跌幅分別約為3.6%及4.9%。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抵港遊客人數增長整體放緩。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將重心放在尋求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香港本地顧客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零售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略有下降後，由於本地居民購買力不斷增長及消費者日益傾向於選擇多品牌專賣零售商，預期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復甦及增長。預期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的零售值很可能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22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此外，香港保健產品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8億港元，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並預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66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有關增長受上述因素帶動。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我們已經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由始至終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告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我們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告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經考慮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重要。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編製我們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津貼）。

當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出售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根據本集團顧客會員計劃向顧客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供應貨品及所給予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的代價乃參考可獲兌換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而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寄賣貨品佣金指就寄賣予本集團的貨品收取的佣金及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殘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依據未來適用法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便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貨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所得。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闡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銷售成本	(21,862)	(32,463)	(40,222)	(18,521)	(21,994)
毛利	26,736	49,643	63,202	29,199	33,656
其他收入	1	660	105	32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9)	(18,492)	(23,651)	(11,131)	(15,08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44)	(10,760)	(17,705)	(7,358)	(9,74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其他開支	-	-	-	-	(5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所得稅開支	(1,330)	(3,460)	(3,655)	(1,788)	(1,485)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284	17,591	9,600	4,896	5,609

財務資料

有關經營業績經選定部份的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津貼。收益主要源於銷售美容及健康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我們亦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彼等會以寄賣形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而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47,635	98.0	80,382	97.9	101,171	97.8	46,430	97.3	55,319	99.4
寄賣貨品佣金	963	2.0	1,724	2.1	2,253	2.2	1,290	2.7	331	0.6
總計	48,598	100.0	82,106	100.0	103,424	100.0	47,720	100.0	55,650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98.0%、97.9%、97.8%及99.4%，而寄賣貨品佣金則分別佔總收益約2.0%、2.1%、2.2%及0.6%。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佔總收益的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增加，主要由於寄賣貨品佣金減少。寄賣貨品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7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停止若干寄賣安排以讓我們專注於自身的產品；及(ii)一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賣九種寄賣貨品的貨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零售店、網上商店、獨立第三方承銷商以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	44,859	94.1	76,850	95.6	96,870	95.7	44,342	95.5	53,939	97.5
網上商店	1,840	3.9	2,830	3.5	3,399	3.4	1,748	3.8	1,101	2.0
寄賣銷售 ^(附註)	936	2.0	550	0.7	320	0.3	199	0.4	93	0.2
分銷商	-	-	152	0.2	582	0.6	141	0.3	186	0.3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我們的產品亦有以寄賣形式由其他零售商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出售。

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大多透過零售店進行銷售。

零售店在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環開設一間零售店，故此我們擁有五間零售店，分別位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沙田及元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而位於中環的零售店則因本集團於租約到期後無法就重續租約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業主達成協議而關閉，故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時擁有四間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荃灣及旺角開設兩間零售店，並搬遷位於沙田的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開設三間零售店。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間零售店基於策略考慮而設於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並有六間零售店位於本地購物區（包括沙田、元朗、荃灣、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零售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76,900,000港元、96,9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94.1%、95.6%、95.7%及97.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零售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約3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i)我們將兩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由樓上舖搬遷至地舖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人流；(ii)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及大型品牌建立營銷活動，與上一年度約1,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3,600,000港元；及(iii)推出新產品，與上一年度約12,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23,900,000港元，均令我們自零售店所獲得的收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雙雙報捷。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維持穩定，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零售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我們自零售店獲得的收益及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荃灣零售店在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不久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由於荃灣零售店位於本地大型購物商場，且每日營業，故消費人流相對較高，而中環零售店則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休息；(ii)我們位於黃金購物地段旺角的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類貨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及護膚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29,800,000港元，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收益29.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零售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錄得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9,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及整體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位於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四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同期尚未開業；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整體上升。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於零售店銷售產品所獲得收益之明細：

店舖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銅鑼灣	14,476	26,817	29,869	14,662	13,368
尖沙咀	12,114	20,811	21,563	11,427	8,585
中環 (附註1)	4,458	6,717	—	—	—
沙田	7,712	12,150	13,753	6,095	6,311
元朗	6,099	10,355	11,150	5,410	4,776
荃灣 (附註2)	—	—	12,583	6,748	5,070
旺角 (附註2)	—	—	7,952	—	6,536
鰂魚涌 (附註3)	—	—	—	—	4,226
屯門 (附註3)	—	—	—	—	3,201
將軍澳 (附註3)	—	—	—	—	1,866
總計	44,859	76,850	96,870	44,342	53,939

附註：

1. 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屆滿時，本集團未能與業主達成一項續約協議，因此，我們關閉了中環零售店。
2. 荃灣及旺角的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
3. 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零售店所獲得收入增長的同時，我們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溢利貢獻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每間零售店的溢利貢獻：

店舖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銅鑼灣	5,926	10,129	11,976	5,810	4,781
尖沙咀	5,198	8,872	8,487	4,458	2,887
沙田	2,145	4,356	4,955	2,109	1,794
元朗	1,795	3,734	4,034	1,910	1,566
中環	1,179	2,402	-	-	-
荃灣 (附註2)	-	(21)	4,895	2,685	1,654
旺角	-	-	3,028	-	2,247
鰂魚涌	-	-	-	-	1,375
屯門	-	-	-	-	1,096
將軍澳	-	-	-	-	546
總計	<u>16,243</u>	<u>29,472</u>	<u>37,375</u>	<u>16,972</u>	<u>17,946</u>

附註：

1. 此乃指相關零售店的毛利減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零售店租金開支、薪金、津貼及佣金、營銷開支、信用卡手續費、折舊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在荃灣設立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我們產生開支約21,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每位光臨我們零售店顧客的平均消費：

店舖位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銅鑼灣	975	1,010	930	915	1,073
尖沙咀	820	907	820	791	939
沙田	717	874	904	873	979
元朗	714	835	827	775	937
中環	877	1,025	-	-	-
荃灣	-	-	816	798	892
旺角	-	-	864	-	872
鰂魚涌	-	-	-	-	1,071
屯門	-	-	-	-	1,009
將軍澳	-	-	-	-	1,0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光臨我們零售店顧客的平均消費分別約為830港元、933港元、867港元及97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同年收入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惟每位光臨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約7.1%。董事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更加顯眼及容易到達，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荃灣及旺角的兩間新零售店開業，吸引了更多新顧客前來購物，而且該等新顧客在了解及認可我們的產品之前起初往往小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同年總收入有所增加，惟每位光臨我們零售店顧客的平均消費略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光臨顧客的平均消費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6.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推出及銷售零售價較高的新產品，包括綑縛及套裝產品；及(ii)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三間新零售店開業當月促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綑縛及套裝產品）。

財務資料

網上商店

我們在www.mimingmart.com經營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載有我們的產品目錄，當中包括產品資訊、相片、成份、用途、特點、好處及短片。我們的網上商店讓顧客可於世界各地隨時隨地購物，讓顧客可更加了解我們的產品，從而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3.9%、3.5%、3.4%及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53.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20.1%，與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增幅一致。經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了營銷及推廣活動（特別是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推出的活動）以及「mi ming mart」的品牌認知度有所提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網上商店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600,000港元或約37.0%。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三間零售店開業進行促銷以及為了慶祝我們成立八週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若干促銷活動，但並未延伸至網上商店，因此，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本地客戶，傾向於在零售店（而非網上商店）購買我們的產品。

寄賣銷售

為彌補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網上商店的不足，我們亦會透過獨立第三方承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寄賣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00,000港元、6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0%、0.7%、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有兩名及一名承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香港一名新承銷商訂立寄賣安排。我們的寄賣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我們的寄賣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分別於一名承銷商的店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關閉以及與兩名承銷商所訂立的寄賣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屆滿後而終止與兩名香港承銷商的寄賣銷售安排所致。因此，我們自寄賣銷售產生的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分銷商

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彌補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網上商店的不足，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於台灣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向一名台灣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分別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約0.2%、0.6%及0.3%。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三個種類，即：(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以下為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	34,246	71.9	58,139	72.3	72,186	71.3	31,708	68.3	40,865	73.9
化妝品	6,141	12.9	8,264	10.3	12,346	12.2	6,103	13.1	5,572	10.1
食品及保健產品	5,292	11.1	9,802	12.2	9,066	9.0	5,326	11.5	5,102	9.2
其他 ^(附註)	1,956	4.1	4,177	5.2	7,573	7.5	3,293	7.1	3,780	6.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保健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產品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概要。就下表而言，「件」指單一項目或將多個項目包裝為一個套裝，例如禮品套裝。

銷量

(概約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護膚品	97,000	58.4	146,000	58.6	159,000	53.4	76,000	52.4	88,000	57.1
化妝品	21,000	12.7	29,000	11.6	46,000	15.4	21,000	14.5	22,000	14.3
食品及保健產品	35,000	21.1	51,000	20.5	54,000	18.1	30,000	20.7	24,000	15.6
其他	13,000	7.8	23,000	9.3	39,000	13.1	18,000	12.4	20,000	13.0
總計	166,000	100.0	249,000	100.0	298,000	100.0	145,000	100.0	154,000	100.0

每件平均售價

(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護膚品		355	399	453	419	465
化妝品		294	290	268	288	249
食品及保健產品		149	191	167	178	218
其他		153	178	196	186	186
平均		288	323	340	321	359

我們的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護膚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的護膚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34,200,000港元、58,100,000港元、72,2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71.9%、72.3%、71.3%及73.9%。

財務資料

出售我們的護膚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00,000港元增加約6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200,000港元。銷售護膚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00,000港元增加約2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的護膚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件增加約5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件。我們的護膚品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至約159,000件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件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000件。

出售我們的護膚品所獲得的收入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i)當時有售的護膚品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推出有關推廣若干「Synergie Skin」產品(包括不同包裝大小的「MasquErase」面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零售價的新護膚品(包括網縛及套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護膚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價較高的新產品(包括網縛及套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舊產品(部分已於年內下架)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護膚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慶祝成立八週年而進行促銷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三間新零售店開業促銷所致。我們的護膚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種類及組合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護膚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55港元、399港元、453港元及465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出現上升，乃主要由於(i)零售價較高的現有產品之銷售額增加，及(ii)在往績記錄期內推出及銷售零售價亦較高的新護膚品(包括網縛及套裝產品)所致。

化妝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的化妝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8,3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12.9%、10.3%、12.2%及10.1%。

財務資料

出售我們的化妝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3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推出了「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新化妝品並增加我們的產品類型及產品組合所致。出售我們的化妝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Synergie Minerals」品牌旗下若干防曬粉底產品（「防曬粉底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的產品類型及產品組合增加所致。出售我們的化妝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我們的營銷活動重心不再是防曬粉底產品；及(ii)推出零售價較低的新產品。

另一方面，我們的化妝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件增加約3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件，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化妝品所獲得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化妝品銷量進一步增加約5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件，此與年內化妝品帶來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化妝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件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件，此乃主要由於推出兩款零售價較低的新品牌化妝品，部分被同一期間防曬粉底產品的銷量下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化妝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維持在約每件294港元及290港元，並主要由於零售價較低的化妝品之銷售額增加而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件268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每件249港元。

食品及保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9,8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11.1%、12.2%、9.0%及9.2%。

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8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件增加約4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00件。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件輕微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00件。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件減少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件，此乃主要由於(i)不再銷售兩款食品及保健產品；及(ii)水果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部分被推出及銷售一款新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與其銷量均有所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8.2%；(ii)推出新的保健產品，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Mayella」品牌正式推出發售的保健產品；及(iii)零售價較高產品(包括綑縛及套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7.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保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6%，部分跌幅被銷量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9%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我們的食品及保健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略微減少約4.2%乃主要由於(i)停止銷售兩款食品及保健產品；及(ii)水果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部分被推出及銷售一款零售價更高的新食品及保健產品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食品及保健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由約149港元增至約191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出現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進及銷售零售價較高的新食品及保健產品(包括綑縛及套裝產品)所致。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港元。食品及保健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價較低的產品銷量增長及定價較高的產品(部分已下架)的銷量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保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約每件167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件21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低零售價的水果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以及推出及銷售一款高零售價的新食品及保健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保健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4,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的4.1%、5.2%、7.5%及6.8%。

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1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8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其他產品的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件增加約7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件，並進一步增加約6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件以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1%，此與有關年度／期間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所獲得的收入增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所獲得的收益與其銷量出現整體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出售的產品及商品種類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及推廣新美髮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為約153港元、178港元、196港元及186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推出及銷售零售價較高的新美髮產品(包括綑縛及套裝產品)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略微下降約5.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停止銷售一款高零售價值的美髮產品。

財務資料

按獨家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獨家品牌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20,863	43.8	42,574	53.0	51,450	50.9	24,323	52.4	30,072	54.4
Synergie Minerals	4,295	9.0	6,944	8.6	10,524	10.4	5,242	11.3	3,782	6.8
pHion	2,153	4.5	3,216	4.0	5,101	5.0	2,687	5.8	2,574	4.7
Mayella ^(附註1)	-	-	2,565	3.2	2,659	2.6	988	2.1	1,229	2.2
Secret Garden ^(附註1)	1,401	3.0	1,966	2.4	1,010	1.0	634	1.4	-	-
Snow Fox ^(附註2)	-	-	-	-	-	-	-	-	30	0.1
小計	28,712	60.3	57,265	71.2	70,744	69.9	33,874	73.0	37,687	68.2
非獨家品牌	18,923	39.7	23,117	28.8	30,427	30.1	12,556	27.0	17,632	31.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Secret Garden」品牌擁有人將重心轉為推廣「Mayella」品牌，並自此停止生產及銷售此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以非獨家形式出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此期間，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Snow Fox」品牌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3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獨家品牌劃分的產品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概要：

銷量

(概約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46,000	27.7	91,000	36.5	102,000	34.2	50,000	34.5	58,000	37.7
Synergie Minerals	13,000	7.8	23,000	9.2	34,000	11.4	17,000	11.7	12,000	7.8
pHion	10,000	6.0	15,000	6.0	24,000	8.1	13,000	9.0	12,000	7.8
Mayella	-	-	10,000	4.0	10,000	3.4	4,000	2.8	5,000	3.1
Secret Garden	4,000	2.4	6,000	2.4	3,000	1.0	2,000	1.4	-	-
Snow Fox (附註)	-	-	-	-	-	-	-	-	120	0.1
小計	73,000	43.9	145,000	58.1	173,000	58.1	86,000	59.4	87,120	56.5
非獨家品牌	93,000	56.1	104,000	41.9	125,000	41.9	59,000	40.6	66,880	43.5
總計	166,000	100.0	249,000	100.0	298,000	100.0	145,000	100.0	154,000	100.0

附註：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以非獨家形式銷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此期間，「Snow Fox」品牌銷量約為6,000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Snow Fox」品牌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Snow Fox」品牌產品的銷量約為120件。

每件平均售價

(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455	469	505	482	514
Synergie Minerals	337	297	305	317	316
pHion	221	208	211	213	219
Mayella	-	262	266	254	271
Secret Garden	315	350	357	354	-
Snow Fox	-	-	-	-	267
非獨家品牌	204	222	243	213	263
總計	288	323	340	321	359

財務資料

「Synergie Skin」與「Synergie Minerals」品牌均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Synergie所擁有。「Synergie Skin」乃護膚品品牌，而「Synergie Minerals」則為化妝品品牌，兩者均從澳洲進口。

Synergie Skin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Synergie Skin」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42,600,000港元、51,5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分別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43.8%、53.0%、50.9%及54.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Synergie Skin」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21,700,000港元或約104.1%，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Synergie Skin」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特別是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Synergie Skin」品牌旗下的面膜護膚品「MasquErase」之營銷活動；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一系列零售價較高的新護膚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Synergie Skin」產品所得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900,000港元或約20.8%，此乃主要由於推出多款綑縛產品套裝及銷售更多零售價較高的新護膚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Synergie Skin」產品所得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約23.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零售價更高的新護膚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慶祝我們成立八週年及三間零售店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及八月開業進行新店促銷而推出的綑縛及套裝產品）。

「Synergie Skin」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件，增幅約97.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Synergie Skin」產品所獲得的收益的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ynergie Skin」產品的銷量分別較上一年度及上一期間增加約12.1%及16.0%，亦與相應期間出售「Synergie Skin」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益的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ynergie Skin」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455港元、469港元、505港元及514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一系列零售價較高的新產品；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多款零售價較高的綑縛產品套裝。

財務資料

Synergie Minerals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Synergie Minerals」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6,9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的9.0%、8.6%、10.4%及6.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Synergie Minerals」產品所得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約61.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產品及增加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除我們以往向顧客提供的面部粉底產品外，亦加入多種眼妝產品、面部化妝掃、遮瑕產品及唇膏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Synergie Minerals」產品所得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約51.6%，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推出新產品及產品類型及組合增加（除我們以往向客戶提供的粉底產品外，亦加入多款唇膏及遮瑕產品），以及我們防曬粉底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Synergie Minerals」產品所得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約27.9%，此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我們的營銷活動重心不再是防曬粉底產品。

「Synergie Minerals」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件，增幅約為76.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我們以往向顧客提供的面部粉底產品外，我們亦透過加入多種眼妝產品、面部化妝掃、遮瑕產品及唇膏產品增加產品種類及組合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ynergie Minerals」產品的銷量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7.8%，此乃主要由於推出新化妝品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ynergie Minerals」產品的銷量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9.4%，與同期銷售「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所得的收益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ynergie Minerals」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由約337港元下跌至約297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出現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零售價較低的新產品（例如眼妝產品、面部化妝掃、遮瑕產品及唇膏產品）所致。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港元輕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價較高的防曬粉底產品的銷售額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該產品進行營銷推廣而增加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件30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件316港元，主要由於夏季售出更多零售價更高的防曬粉底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獨家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產及停售)及「Snow Fox」品牌旗下產品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7,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分別約佔出售我們的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的7.5%、9.6%、8.6%及7.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產及停售)及「Snow Fox」品牌旗下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500,000港元或約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pHion」、「Mayella」及「Secret Garden」產品的總銷量增加約121.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推出Mayella品牌產品以及該等品牌旗下其他產品的銷售主要因我們增加該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ion」、「Mayella」及「Secret Garden」品牌的總銷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及「Snow Fox」品牌的總銷量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9.9%，主要由於(i)停止銷售「Secret Garden」品牌護膚品，將其作為「Mayella」品牌護膚品重新推出的淨影響；及(ii)若干「pHion」及「Mayella」品牌健康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營銷活動的重心不再是此等健康食品及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Hion」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21港元、208港元、211港元及219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cret Garden」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15港元、350港元及357港元。出現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價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ayella」品牌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62港元、266港元及271港元，其於整個年度及期間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now Fox」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件26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獨家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04港元、222港元、243港元及263港元。平均售價因我們提供不同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約28.9%以內的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21,644	99.0	32,175	99.1	39,924	99.3	18,319	99.0	21,891	99.5
佣金開支	117	0.5	67	0.2	42	0.1	27	0.1	14	0.1
進港船運、貨運及 運送費用	101	0.5	221	0.7	256	0.6	175	0.9	89	0.4
總銷售成本	21,862	100.0	32,463	100.0	40,222	100.0	18,521	100.0	21,994	100.0

已售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其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基於一系列包括現行市況、訂單數量及產品種類等因素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9.0%、99.1%、99.3%及99.5%。

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開支指就我們的產品透過承銷商銷售而支付予彼等的佣金。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主要為進港的船運及貨運費用以及其他與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有關的採購相關成本。

我們並無就銷售貨主產品所得寄賣貨品佣金而產生的收益產生任何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上一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3.9%，以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8.8%，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期間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5.0%、39.5%、38.9%及39.5%。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所得出的數額。

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訂價模式。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預期溢利率、當時的匯率、預期銷售水平、預計市場趨勢和需求，以及類似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至於若干供應商在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以寄賣形式出售的產品，貨主會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我們所收取的寄賣貨品佣金被視為我們的毛利，此乃由於當中並無產生直接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總額約26,7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63,2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5.0%、60.5%、61.1%及6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護膚品	19,974	58.3	37,326	64.2	46,333	64.2	20,484	64.6	26,179	64.1
化妝品	2,907	47.3	4,647	56.2	7,075	57.3	3,410	55.9	3,130	56.2
食品及保健產品	2,562	48.4	4,605	47.0	4,726	52.1	2,770	52.0	2,611	51.2
其他 ^(附註)	330	16.9	1,341	32.1	2,815	37.2	1,245	37.8	1,405	37.2
小計	25,773	54.1	47,919	59.6	60,949	60.2	27,909	60.1	33,325	60.2
寄賣貨品佣金	963	100.0	1,724	100.0	2,253	100.0	1,290	100.0	331	100.0
毛利	26,736	55.0	49,643	60.5	63,202	61.1	29,199	61.2	33,656	60.5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健康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護膚品的毛利率由約58.3%升至約64.2%，而化妝品的毛利率則由約47.3%升至約56.2%。出現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會就護膚品及化妝品的批量採購提供較高折扣，且我們以澳元購買存貨的貨款受惠於澳元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上一年度有所貶值所致。就前者而言，根據我們與此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倘我們於前六個月的產品採購額超出協議所載的預訂金額，我們有權於計算若干產品批發價時享受累進折扣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護膚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因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就其化妝品提供較高折扣，化妝品的毛利率由約56.2%升至約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護膚品及化妝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食品及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食品及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主要由於年內向顧客銷售的綑綁產品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及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6.9%，此乃由於我們向顧客提供多種折扣(包括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折扣券)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維持在30%以上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

以澳元進行的採購均按交易結算時的相關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以我們所持有的澳元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港元兌澳元實際匯率下跌約12.9%。一旦我們收到付運的產品及確認數量正確，我們會以當時匯率購入澳元或以本集團所持有的澳元，以澳元結算供應商的賬單。因此，得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澳元兌港元的匯率下跌，我們的產品成本亦相應減少，從而令毛利率上升。假設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匯率維持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同，則毛利率將會下降約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港元兌澳元的實際匯率維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港元兌澳元的實際匯率上升約3.0%。由於實際匯率上升，我們以澳元採購的產品成本相應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匯率維持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同，我們的毛利率則會增加約0.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澳元波動風險採用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以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我們的外幣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幣風險」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整體收益的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	-	0.0	71	10.8	17	16.2	-	0.0	124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	-	0.0	583	88.3	-	-	-	0.0	-	0.0
雜項收入	1	100.0	6	0.9	88	83.8	32	100.0	23	15.6
總計	1	100.0	660	100.0	105	100.0	32	100.0	14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汽車所得收益、就換算澳元存款確認的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租金開支	3,819	41.1	6,340	34.3	8,305	35.2	3,717	33.4	5,375	35.6
薪金、津貼及佣金	2,733	29.5	5,511	29.8	7,907	33.4	3,372	30.3	4,589	30.4
營銷開支	963	10.4	3,608	19.5	3,884	16.4	2,508	22.5	2,803	18.6
信用卡手續費	1,021	11.0	1,987	10.7	1,799	7.6	827	7.4	953	6.3
折舊	436	4.7	588	3.2	1,147	4.8	421	3.8	962	6.4
其他	307	3.3	458	2.5	609	2.6	286	2.6	399	2.7
總計	9,279	100.0	18,492	100.0	23,651	100.0	11,131	100.0	15,08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零售店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i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及銷售佣金；(iii)營銷活動及廣告的營銷開支；(iv)因顧客使用信用卡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手續費以及顧客使用電子支付而產生的服務費；及(v)零售店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9.1%、22.5%、22.9%及27.1%。

我們的零售店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均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開業及搬遷；以及根據若干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條款，基於有關零售店增加的銷售額支付額外租金款項所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開始實行銷售佣金計劃以激勵前線銷售人員，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與增聘員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開支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動用更多媒體(包括電視、戶外廣告牌、報章、雜誌以及網上短片)，加大營銷活動的力度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卡手續費與本集團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一致，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支付處理公司提供更優惠的費率所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略微增加約100,000港元，與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增長一致。折舊開支上升主要因開設及搬遷零售店令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3,297	37.3	4,209	39.1	8,130	45.9	3,367	45.8	4,417	45.3
董事酬金	2,933	33.2	2,776	25.8	3,440	19.4	1,393	18.9	1,818	18.7
折舊	671	7.6	669	6.2	881	5.0	414	5.6	470	4.8
租金及差餉	511	5.8	856	8.0	1,967	11.1	911	12.4	1,156	1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4	3.6	485	4.5	621	3.5	172	2.3	372	3.8
其他	1,118	12.5	1,765	16.4	2,666	15.1	1,101	15.0	1,507	15.5
總計	8,844	100.0	10,760	100.0	17,705	100.0	7,358	100.0	9,740	100.0

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營運及其他非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ii)董事酬金；(iii)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iv)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v)核數師酬金及有關一般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員工培訓服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vi)其他開支(包括一般保險、電訊、公用設施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營運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8.2%、13.1%、17.1%及17.5%。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工作，並委聘不同專業人士。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開支約600,000港元，為支付本集團所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境內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3,5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則分別約為15.4%、16.4%、27.6%及20.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年／期內產生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所致。

年／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5.0%、21.4%、9.3%及10.1%。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增加約33,500,000港元或約6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大型品牌建立營銷活動；及(ii)推出新產品。此外，我們將分別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人流，並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值得注意的是，自護膚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00,000港元增加約23,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00,000港元，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增長約32,700,000港元的約73.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銷售成本錄得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約48.5%，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上升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的產品銷售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乃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於大批量採購護膚品及化妝品時提供較高折扣(根據有關協議，倘我們於前六個月的產品採購額超出協議所載的預訂金額，我們有權於計算若干產品批發價時享受累進折扣率)；及(ii)我們以澳元購買存貨的貨款受惠於澳元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過往年度有所貶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約8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5%，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從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大批量採購護膚品及化妝品產品獲得較高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出售汽車所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或約9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i)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應付增加的銷售，從而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2,800,000港元；(ii)我們的零售店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因租金上升以及我們將兩間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而上升約2,500,000港元；(iii)有關營銷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約2,600,000港元；(iv)信用卡及電子支付手續費因經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結算的銷售額上升而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v)根據若干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條款，基於有關零售店增加的銷售額支付額外租金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錄得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津貼主要因招聘更多營銷、倉庫及物流員工而上升約9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6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及16.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香港利得稅稅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為15.4%，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撥備不足所致。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10,300,000港元或約14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港元，而有關年度的純利率從約15.0%上升至約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00港元增加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荃灣零售店在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不久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荃灣零售店位於本地大型購物商場，且每日營業，故消費人流相對較高，而中環零售店則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休息；(ii)旺角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各類貨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及護膚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00,000港元。增幅約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受銷售增加帶動而增加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的產品銷售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0.0%及約39.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00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出售汽車所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約2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出現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應付增加的銷售，從而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2,400,000港元；(ii)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荃灣及旺角開設零售店及根據若干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條款，基於有關零售店增加的銷售額支付的額外租金款項所致；及(iii)折舊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因年內開設兩間新零售店及搬遷沙田零售店而新增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約6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00港元。出現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營銷部門、創作部門以及倉庫及物流部門的員工人數（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與業務增長相同的幅度擴大行政及營運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900,000港元；(ii)因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租用兩間新辦公室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搬遷倉庫，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

[編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工作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5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所致。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約4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而有關年度的純利率則從約21.4%下跌至約9.3%。

經就非經常[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純利率約為17.7%，此乃由於出於上述理由，年內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連同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位於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四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同期尚未開業；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價整體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0港元。增幅約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受銷售增加帶動而增加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的產品銷售額的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9.5%及約39.6%。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澳元存款後確認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約3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00,000港元。出現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因在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四間新零售店於上一年度同期內尚未開業，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ii)因期內僱用更多銷售人員，薪金、津貼及佣金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折舊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四間新零售店及沙田零售店搬遷的租賃物業裝修添置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約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00,000港元。出現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在旺角、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四間新零售店（於上一年度同期尚未開業）增加入手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名董事的薪酬增加而使董事酬金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為9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開支約600,000港元，為支付本集團所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一段）。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編纂]開支較少，被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兩者均不可扣稅）所致。

期內純利及純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而有關期間的純利率則從約10.3%略微下跌至約10.1%。經就非經常[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純利率約為13.3%，此乃主要由於出於上述理由，期內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連同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99	5,942	7,463	8,570	9,412
貿易應收款項	250	243	293	602	4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21	1,390	5,496	5,482	6,0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72	4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200	3,200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7	10,728	13,620	19,532	22,669
	11,309	18,707	30,072	37,386	41,8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9	1,911	989	1,282	2,1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	2,413	3,362	3,120	2,758
銀行借貸	-	-	4,839	6,023	5,4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3	487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	7	-	-	-
應付稅項	192	2,192	1,328	2,153	2,727
	4,193	7,010	10,518	12,578	13,073
流動資產淨值	7,116	11,697	19,554	24,808	28,74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i) 本集團基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長所得出的預期銷售額而維持兩個月存貨的政策令存貨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900,000港元；
 -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
 - (c) 付予一名董事的還款（已扣除彼所提供之墊款）及股息付款約10,200,000港元，

部分被應付稅項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大幅上升而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i) 存貨增加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作以下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推出新產品及推廣；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預期接下來的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鱒魚涌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成本增加約[編纂]港元及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應付員工人數增加而租用額外辦公室、我們於旺角及屯門的新零售店及就搬遷沙田零售店增加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以及就解除董事先前為若干現有零售店提供的個人擔保支付額外租金按金約1,200,000港元；
- (iii) 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而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0,000港元；
- (iv)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600,000港元；(b) 因為若干海外採購而動用銀行融資而籌集銀行借貸約4,800,000港元；(c)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300,000港元；及(d) 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0,000港元；及
- (v)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在臨近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付運的產品數量較上一年度為低，

部分被由於就若干海外採購動用銀行融資而令銀行借貸增加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i) 存貨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準備(a)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推出新產品及促銷；(b)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增加而於接下來六個月預期銷售額提升；及(c)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數目增多而增加採購存貨；及

財務資料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400,000港元；(b)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1,600,000港元；及(c)所籌得的銀行借貸淨額約1,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部分被(i)銀行借貸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800,000港元所抵銷。應付稅項增加是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約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香港利得稅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存貨增加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新產品及聖誕節促銷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增加採購存貨；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00,000港元；及(b)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600,000港元的淨影響；及
- (iii) 因償還進口貸款而使銀行借貸減少約600,000港元，

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增加採購存貨。

財務資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財務狀況經選定部份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護膚品、化妝品、食品及保健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統稱為「**包裝貨品**」）、須作重新包裝的批量護膚品（「**未包裝貨品**」）以及包裝物料。我們的存貨並不包括來自貨主的貨品，有關貨品乃視作貨主的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裝貨品	2,948	4,004	6,061	7,070
未包裝貨品及包裝物料	751	1,938	1,402	1,500
總計	3,699	5,942	7,463	8,5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5,9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約32.7%、31.8%、24.8%及22.9%。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60.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所得出的預期銷售額而維持兩個月存貨的政策令存貨增加所致。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約25.6%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作以下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i)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ii)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預期接下來的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iii)鯪魚涌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約14.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下述者作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i)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ii)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增加，預期接下來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iii)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數目增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天數	64.4	54.7	61.3	67.0

附註：年度或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或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

管理層一般維持足夠兩個月銷量的存貨水平。整體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日，乃主要由於為作以下準備而增加存貨庫存所致：(i)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ii)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預期接下來的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iii)鱒魚涌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日，乃主要由於為下述者作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i)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ii)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增加，預期接下來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iii)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數目增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若干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或以上而本集團乃透過獨家分銷權採購所得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產品存貨分別約為800,000港元、1,4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約22.1%、23.7%、28.5%及32.3%。

鑑於本集團通常維持足以應付兩個月銷售額的存貨水平，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或以上而本集團乃透過獨家分銷權採購所得的產品存貨分別約600,000港元、7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若干該等產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或以上，乃由於滯銷以外的原因所造成，例如為籌備推廣、宣傳及開設新零售店，以及若干供應商的貨運時間較長而增加存貨庫存。

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有產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或以上，惟本集團仍可遵守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要求。

Synergie所規定的最低採購額為每曆年200,000澳元(扣除折扣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Synergie產品年度採購額(扣除折扣後)分別約為1,300,000澳元、2,700,000澳元、3,000,000澳元及1,600,000澳元，而本集團的Synergie產品銷售額則約為25,2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有關數字乃大幅超逾相關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採購額。

就Pro Bio Skin Pty Ltd的產品而言，相關協議項下概無最低採購要求。

根據與Apex Wellness Group, LLC (pHion品牌產品的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倘本集團於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平均每月未能採購1,000支產品，則Apex Wellness Group, LLC或會將其分銷點搬遷至美國西岸以外的地點。誠如Apex Wellness Group, LLC所確認，除Apex Wellness Group, LLC未能悉數滿足本集團所下訂單的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相關協議所規定的最低採購要求。因此，Apex Wellness Group, LLC並無搬遷分銷點。

有關Snow Fox產品，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非獨家銷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本期內，我們毋須受任何最低採購額所規限。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Snow Fox」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權。Spa Monkeys Limited規定的最低採購額為每半年(四月至九月及十月至三月)9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會每月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於每季審查存貨的賬齡分析。由於已識別的陳舊存貨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乃微不足道，故此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當中有約90.1%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電子收費處理公司、現金收款保安公司及承銷商的未付款項。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兩日及最多三十日。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產生自信用卡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對零售店、網上商店或分銷商的任何顧客授出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0	243	293	597
31至60日	-	-	-	4
60日以上	-	-	-	1
	<u>250</u>	<u>243</u>	<u>293</u>	<u>602</u>

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50,000港元及24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最後一日的信用卡銷售水平較二零一六年三月最後一日的信用卡銷售為高，導致有關的應收電子收費處理公司的未付款項略高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02,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臨近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臨近期結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產生就信用卡銷售應收電子收費處理公司的未付款項較高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之99.7%其後已結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結算違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8	1.1	0.9	1.5

附註：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我們的年度或期間總收益，再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

來自電子收費處理公司及現金收款保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分別於信用卡銷售日期及現金收款時間後的一至三日內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各年度結束時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000港元、零、4,000港元及零，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5	570	1,722	1,679
預付款項	448	420	569	721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328	400	641	367
	<u>1,021</u>	<u>1,390</u>	<u>5,496</u>	<u>5,482</u>

按金主要為我們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金按金。預付款項主要為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而遞延[編纂]成本主要指就[編纂]支付予專業人士的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則主要指我們存置於網上付款系統的結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店及辦公室的租金按金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成本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約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新辦公室、我們於旺角及屯門的新零售店及搬遷沙田零售店增加租金按金，以及就解除董事先前為若干現有零售店提供的個人擔保支付額外租金按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維持穩定，約為5,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墊付予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明細：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袁彌望女士	372	404	-	-

應收董事款項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袁彌望女士之款項				
於年／期初	-	372	404	-
墊付予一名董事之款項	372	32	477	-
一名董事之還款	-	-	(881)	-
於年／期末	372	404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袁彌明女士之款項				
於年／期初	-	-	-	-
墊付予一名董事之款項	-	-	2,147	-
一名董事之還款	-	-	(2,147)	-
於年／期末	-	-	-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悉數以現金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最多四十日的信貸期。

下表說明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8	1,883	987	1,280
31至60日	—	12	—	—
超過60日	11	16	2	2
	<u>809</u>	<u>1,911</u>	<u>989</u>	<u>1,282</u>

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因此，貿易應付款項波動乃視乎(i)向我們付運產品的時間；(ii)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iii)結算日期；及(iv)採購額而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計及年內銷售水平得出的預期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增加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在臨近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我們付運的產品數量較臨近年結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量為低，導致我們在相應日期出現付款責任的時間差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臨近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臨近期結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方到期)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經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10.9	15.4	13.3	9.5

附註：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將結果值分別乘以365日及183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日，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日，此乃主要由於上述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隨著年內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4.1%。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日，主要由於因為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約1,900,000港元的較高年末結餘，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數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倘年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736	1,514	2,647	2,371
其他應付款項	247	557	520	492
預收款項	134	218	68	55
遞延收入	113	124	127	202
	2,230	2,413	3,362	3,120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用、有關基於若干零售店達致的銷售額計算有關零售店的應計租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營銷開支。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租金下跌約500,000港元(其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30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名，從而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500,000港元；及(ii)應計營銷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應計營銷開支約3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經營開支。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荃灣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相關的裝修開支未付金額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0,00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00,000港元。

預收款項主要為就顧客預訂我們經我們的零售店及網上商店銷售的產品而向其收取的預付款項，根據顧客的預訂產品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分別約為134,000港元、218,000港元、68,000港元及55,000港元。

遞延收入為與我們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未確認收入，根據有關計劃，我們的會員可按其在我們的零售店和網上商店的消費金額賺取印花。當集齊特定數目的印花後，會員便可於購物付款時憑印花代替支付特定金額。印花通常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有效，而發出印花將被視為遞延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顧客－顧客會員計劃」一段。遞延收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100,000港元及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的印花數目略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的印花較少。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指應付袁彌明女士的款項。有關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訖。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約69,000港元、7,000港元、零及零)為應付理想飲食有限公司(「理想飲食」，一間由我們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照信貸期十五日予以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彌望女士已出售其於理想飲食的所有權益。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就英旺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而收取或估計收取的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評稅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評稅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淨影響所致。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香港利得稅撥備約1,700,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香港利得稅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2.7	2.7	2.9	3.0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1.8	1.8	2.1	2.3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79.5%	103.8%	36.2%	17.4% (附註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54.5%	73.2%	25.9%	12.5% (附註9)
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5)	0.0%	0.0%	0.0%	0.0%
純利率 (附註6)	15.0%	21.4%	9.3%	10.1%
毛利率 (附註7)	55.0%	60.5%	61.1%	60.5%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 (附註8)	54.1%	59.6%	60.2%	60.2%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負債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
5.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定義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8.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乃按年／期內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比率作比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各段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率及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穩定維持在約2.7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2.9倍。錄得改善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500,000港元，以應付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以往年度增加，預期接下來的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以及鯽魚涌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ii)遞延[編纂]成本增加約2,600,000港元及與我們的零售店及辦事處有關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借貸)增加約1,3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約為3.0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穩定維持在約1.8倍，並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速動比率出現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遞延[編纂]成本及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借貸)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致。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略微增加至約2.3倍，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述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0,300,000港元，而權益基礎則增加約7,800,000港元(包括年內溢利約17,600,000港元，扣除派付股息9,800,000港元)。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000,000港元，而權益基礎增加約9,6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比較，此乃由於其並非按照全年純利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幅度約141.5%較總資產的年內增長幅度約79.9%為高。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45.4%；及(ii)年內總資產增加約54.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比較，此乃由於其並非按照全年純利計算。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淨債務，淨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32,200,000港元、39,9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99.0%、99.1%、99.3%及99.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基於往績記錄期內過往波動的假設變動對我們所示年度及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影響：

已售 存貨成本 百分比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溢利相應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的 百分比 變動 %	除稅前 溢利相應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的 百分比 變動 %	除稅前 溢利相應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的 百分比 變動 %	除稅前 溢利相應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的 百分比 變動 %
10%	(2,164)	(25.1%)	(3,218)	(15.3%)	(3,992)	(30.1%)	(2,189)	(30.9%)
5%	(1,082)	(12.6%)	(1,609)	(7.6%)	(1,996)	(15.1%)	(1,095)	(15.4%)
(5%)	1,082	12.6%	1,609	7.6%	1,996	15.1%	1,095	15.4%
(10%)	2,164	25.1%	3,218	15.3%	3,992	30.1%	2,189	30.9%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項可變因素，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此敏感度分析並不擬作詳盡，並受限於已售存貨成本變動之影響，故此並不反映我們營業額的變動。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 浮息	—	—	4,839	6,023	5,46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指用作貿易融資用途的進口貸款，乃以港元計值。香港的持牌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以(i)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本集團提供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該等個人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7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於一年內	<u>-</u>	<u>-</u>	<u>4,839</u>	<u>6,023</u>	<u>5,4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負債約為5,500,000港元，由作貿易融資之用的進口貸款組成；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其並無令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失真。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2及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9,721	21,725	15,307	8,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20	17,888	3,649	6,3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	(2,921)	(5,103)	(1,5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78)	(10,206)	4,346	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8	4,761	2,892	5,91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559	5,967	10,728	13,620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967	10,728	13,620	19,5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若干損益表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的現金流量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8,600,000港元。差額約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下述者作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a)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推出及推廣新產品；(b)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增加而於接下來兩個月預期銷售額提升；及(c)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數目增多；及(ii)支付香港所得稅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5,300,000港元。差額約11,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遞延[編纂]成本增加約[編纂]港元；(ii)就我們的新辦公室、我們於旺角

財務資料

及屯門的新零售店及就搬遷沙田零售店支付的租金按金增加約2,500,000港元，以及就解除董事先前為若干現有零售店提供的個人擔保支付額外租金按金；(iii)存貨增加約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作以下準備而增加採購存貨：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推出新產品及推廣；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預期接下來的兩個月銷售額會上升；及鰂魚涌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及(iv)支付所得稅約4,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1,700,000港元。差額約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租金按金因於年內搬遷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位於荃灣的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幕而增加約1,500,000港元；(ii)本集團基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所得出的預期銷售額而維持兩個月存貨的政策令存貨增加約2,2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乃主要因經計及年內銷售水平基於預期銷售而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上升；及(iv)支付所得稅約1,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9,700,000港元。差額約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及(ii)支付所得稅約1,300,000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新零售店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及九月開業，導致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約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與位於旺角的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幕及沙田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搬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設立新辦事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搬遷倉庫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的費用上升約2,300,000港元；及(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汽車及與銅鑼灣、尖沙咀及荃灣零售店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費用約3,700,000港元，有關費用以出售汽車之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0,000港元，主要與中環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有關；及(ii)向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提供墊款約4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約1,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籌集銀行借貸約4,800,000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償還款項及英旺支付股息11,300,000港元；及扣除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所提供之墊款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償還款項及英旺支付股息10,200,000港元；及扣除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所提供之墊款約1,900,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約的期限為一至三年。若干租約附帶或然租金安排，此取決於特定店舖所取得的銷售水平。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3,769	6,623	9,257	5,997
或然租金款項	561	573	1,015	534
	<u>4,330</u>	<u>7,196</u>	<u>10,272</u>	<u>6,531</u>

於下文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78	6,957	10,817	12,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0	6,086	5,586	3,992
	<u>5,528</u>	<u>13,043</u>	<u>16,403</u>	<u>16,571</u>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租金開支，而此視乎特定零售店達致的銷售水平而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已於[編纂]完成前或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約[編纂]港元自損益中扣除。我們亦謹此強調，上述所載現時

財務資料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僅作參考用途，此與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款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亦可能因有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會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乃以澳元、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算。另一方面，我們的顧客以港元支付產品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中分別約有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澳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的約7.2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約5.90，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整段期間在介乎約5.35至6.34之間徘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為6.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所承受的澳元波動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以澳元進行的採購按交易結算時的相關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以我們所持有的澳元結算。外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一段項下所載的一項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以將澳元波動的風險盡量減至最低。如澳元兌港元匯率持續上升，我們將考慮(i)將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採購額的期限延長至六個月及將保留存貨的期限延長至三個月；及(ii)調高產品售價及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兌換風險。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載於本節上文「負債」一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鑑於風險已分散於一系列對手方及顧客且由於顧客一般以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收費服務結算賬單，我們預期我們不會面臨任何收款困難及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此外，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的管理層會繼續定期審閱各項單獨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可收回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我們營運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密切監察有關狀況。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大多須於60日內償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除非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ii)新零售店開業導致租金開支增加；(iii)營銷部門、創作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倉庫及物流部門為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營運所在的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況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旺向登記個人股東（即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分別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9,8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經袁彌望女士於確認契據中確認，彼以信託形式及代表袁彌明女士持有英旺50.0%之股權。有關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英旺」一段。上述由英旺所宣派之股息以應付一名董事（即袁彌明女士）款項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各自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可領取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經計及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董事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更不保證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亦讓我們能把握香港美容和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未來的有關增長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為達成以上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 (i) 透過增設零售店持續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並翻新現有零售店以建立獨特形象；
- (ii) 購入一個倉庫以配合業務擴充；
- (iii)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iv) 透過採用更多主流廣告宣傳方式、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新生活資訊網站加強營銷策略；及
- (v) 完善及整合系統以建立連接我們的網上商店、零售店及總部各營運方面的中央化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以獲得有關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編纂]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請注意實施計劃及達成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因其性質而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經營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編纂]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達成此等目標。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估計將會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編纂]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增設零售店	
	(i) 於九龍灣開設一間零售店 — 租金按金付款 — 裝修成本	[編纂] [編纂]
	(ii) 翻新兩間現有零售店	[編纂]
	(iii) 招聘以下5名新員工： 1名店舖經理 1名高級銷售人員 2名銷售人員 1名兼職銷售人員	[編纂]
	(iv) 招聘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薪金	[編纂]
購入一個倉庫	支付部分款項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招聘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薪金	[編纂]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編纂]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i) 購置新綜合系統	[編纂]
	(ii) 維護及銷售點寄存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增設零售店	
	(i) 開設兩間零售店，一間位於旺角及一間位於大埔 — 租金按金付款 — 裝修成本	[編纂] [編纂]
	(ii) 翻新一間現有零售店	[編纂]
	(iii) 招聘以下10名新員工： 2名店舖經理 2名高級銷售人員 4名銷售人員 2名兼職銷售人員 並繼續支付新開零售店的員工薪金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iv) 支付店舖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支付產品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維護及銷售點寄存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開設零售店	
	(i) 於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 — 租金按金付款 — 裝修成本	[編纂] [編纂]
	(ii) 翻新一間現有零售店	[編纂]
	(iii) 招聘5名新員工： 1名店舖經理 1名高級銷售人員 2名銷售人員 1名兼職銷售人員 並繼續支付新開零售店的員工薪金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iv) 支付店舖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支付產品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編纂]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維護及銷售點寄存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開設一間零售店	
	(i) 於觀塘開設一間零售店 — 租金按金付款	[編纂]
	— 裝修成本	[編纂]
	(ii) 翻新四間現有零售店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iii) 招聘5名新員工： 1名店舖經理 1名高級銷售人員 2名銷售人員 1名兼職銷售人員 並繼續支付新開零售店的員工薪金	[編纂]
	(iv) 支付店舖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支付產品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維護及銷售點寄存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e)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繼續支付新開零售店的員工薪金	[編纂]
	翻新一間現有零售店	[編纂]
	支付店舖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支付產品擴充經理的薪金	[編纂]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維護及銷售點寄存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能否實現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計劃預算將不會與實際成本有重大差異；
- 香港、台灣、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如有)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項目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嚴重影響。

[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為我們得以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一步。[編纂]在策略上對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編纂]有助(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一般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的信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取得更多商機、長遠為我們提供更多集資渠道以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護膚品和化妝品市場及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值預期將會增長，而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息息相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歷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零售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因(其中包括)旅遊業不景氣而錄得下跌後，由於本地居民增加購物及推出新人氣產品，加上香港政府推行一系列計劃以吸引遊客及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預期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零售值將會逐步回升，可能會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為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下的一個子分部)的零售值預計將會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1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我們預期，倘我們有足夠資金實行擴充計劃，我們將能把握本地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的商機及增長動力。

香港保健產品的零售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跌(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報告者)後可能會回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8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約66億港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原因是(其中包括)本地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香港保健產品種類繁多。此外，擴大及完善分銷渠道(尤其是電子商務渠道)可能會加快香港保健產品市場復甦。

鑒於上述的行業展望，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為把握行業增長及維持我們於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擴大零售店於香港的地理覆蓋範圍，並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以整合提供種類多樣的產品及宣傳活動的綜合網上銷售平台及新生活資訊網站。我們將繼續改善網上商店效率，以提供有關產品組合的最新資訊以及更簡單的購物與付款方式。

必需實行業務計劃以在行內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擴大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歷年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排名第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九間位於若干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或本地主要購物區(包括沙田、元朗、荃灣、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需開設更多零售店以在現時所在地區(如銅鑼灣及旺角)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並覆蓋其他主要或本地購物區(如大埔、九龍灣及觀塘)，從而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配合業務增長及把握上述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增設零售店亦將讓我們能把握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和保健產品行業的商機，並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與本地市場的顧客建立緊密關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此外，為配合我們擴大零售網絡，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供應商數目。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在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和保健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擴充經理；以及出席更多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

需要額外資金以實行營銷策略及鞏固品牌

董事認為有需要取得更多資金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維持我們於競爭激烈及集中的多品牌零售商市場的領先地位。因我們在使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宣傳品牌及產品方面獲得成功，我們將會繼續集中以數碼營銷方式實行我們的營銷計劃。透過於網上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在網上的曝光率及人流將會有所增加，為我們帶來更多關於所提供產品的網上查詢。此數碼營銷方法將讓我們能將廣告及宣傳材料直接傳遞予潛在目標顧客，並能有效宣傳新推廣活動。我們的計劃涉及持續追蹤、執行及檢討表現。與此同時，我們將會透過如電視、免費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主流廣告宣傳方式。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知名品牌，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惟此須取決於(i)我們當時可動用的營運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產品組合、零售店的零售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組合)；及(ii)資金足以支持業務的日後增長。

在香港購置一個倉庫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現有倉庫的面積或不足以應付預期業務擴充將帶來的增長，故我們在香港自置一個倉庫將長遠對本集團有利。現有倉庫為租賃物業，面對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如業主提早終止或不重續租賃協議及租金開支可能增加，而購置倉庫則可毋須就可能搬遷香港倉庫投入成本、時間及精力。此外，擁有自置倉庫將可免卻租賃倉庫的租金開支，長遠將顯著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另一方面，我們購置的倉庫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維持入賬為資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編纂]的商業理由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可加強供應商對我們的信譽的信心，因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於[編纂]後將會增加資訊透明度，此亦將讓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而此可令彼等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信心。作為創業板[編纂]公司亦將提高本集團於競爭對手間的聲譽，有助我們實行的業務策略及擴大顧客基礎和行內的市場份額。

[編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能力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成功擴充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取得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惟本集團仍計劃尋求籌集股本資金而非繼續使用過往的資本架構以為未來增長撥資，原因是倘我們將所有內部資本資源均投放於增長方面，從現金流角度而言，這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編纂]（其讓我們可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有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編纂]後，我們亦可在次級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為未來擴充計劃集資。透過以集資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就採購美容及健康產品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亦將有更高的議價能力。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編纂]將可提高股份（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流通性，而於[編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流通性則有限。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可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為股份建立具有更高流通性的交投市場。

儘管[編纂]開支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但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將毋需支付有關開支。由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編纂]長遠對我們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市場認受性，並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從而向潛在顧客及公眾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在股票市場集資的渠道及讓本集團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日後發展的資金。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編纂]起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入一個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在香港的零售網絡；
- (ii) 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入一個倉庫的部分款項；
- (iii) 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iv) 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我們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v) 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完善及整合系統；及
- (vi) 餘額約[編纂]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此等有擬定用途的資金作其他未來計劃之用及／或將有關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董事於[編纂]後決定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本集團並無於本[編纂]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的變動。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預期[編纂]將按彼等所包銷[編纂]之應付總[編纂]之[編纂]%收取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諮詢費。

包 銷

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諮詢費。[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頁至第I-34B頁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Deloitte.

德勤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34B頁所載的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34B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英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追加期間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Rosy Horizon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Mi Ming Mart管理賬目」）（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及追加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所指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銷售成本		<u>(21,862)</u>	<u>(32,463)</u>	<u>(40,222)</u>	<u>(18,521)</u>	<u>(21,994)</u>
毛利		26,736	49,643	63,202	29,199	33,656
其他收入		1	660	105	32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9)	(18,492)	(23,651)	(11,131)	(15,08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44)	(10,760)	(17,705)	(7,358)	(9,74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其他開支	27	-	-	-	-	(550)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所得稅開支	8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284</u>	<u>17,591</u>	<u>9,600</u>	<u>4,896</u>	<u>5,609</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9	3,194	3,473	3,632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00	-	95	2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967	2,128	3,431	3,455	-	-
		<u>2,046</u>	<u>5,322</u>	<u>6,999</u>	<u>7,354</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9	5,942	7,463	8,570	-	-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0	243	293	6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1	1,390	5,496	5,482	2,564	2,7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372	40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3,200	3,2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67	10,728	13,620	19,532	-	-
		<u>11,309</u>	<u>18,707</u>	<u>30,072</u>	<u>37,386</u>	<u>2,564</u>	<u>2,7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09	1,911	989	1,28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30	2,413	3,362	3,120	-	-
銀行借貸	21	-	-	4,839	6,02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a)	893	487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b)	69	7	-	-	-	-
應付稅項		192	2,192	1,328	2,153	-	-
		<u>4,193</u>	<u>7,010</u>	<u>10,518</u>	<u>12,578</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6</u>	<u>11,697</u>	<u>19,554</u>	<u>24,808</u>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62</u>	<u>17,019</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66	-	-	-	-
資產淨值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	-
儲備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權益總額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878	9,8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284	7,2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62	9,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591	17,5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9,800)	(9,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53	16,9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53	26,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09	5,6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32,162	32,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6,953	16,9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896	4,89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1,849	21,849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07	1,257	2,028	835	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	(583)	-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21	21,725	15,307	7,519	8,618
存貨減少(增加)	243	(2,243)	(1,521)	(1,697)	(1,1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	7	(50)	(181)	(3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8)	(1,530)	(5,409)	(770)	(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	1,102	(922)	(542)	29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7	183	931	602	(2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	(62)	(7)	(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207	19,182	8,329	4,924	7,2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7)	(1,294)	(4,680)	(374)	(8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20	17,888	3,649	4,550	6,3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	(3,720)	(2,307)	(987)	(1,591)
向一名董事墊款	(372)	(32)	(2,624)	(2,2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31	-	-	-
一名董事還款	-	-	3,028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200)	(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	(2,921)	(5,103)	(3,450)	(1,591)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及已付股息	(10,231)	(11,321)	(497)	(487)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953	1,115	10	-	-
所籌得銀行借貸	-	-	4,839	-	7,615
銀行借貸還貸	-	-	-	-	(6,431)
已付利息	-	-	(6)	-	(69)
	<u>(8,278)</u>	<u>(10,206)</u>	<u>4,346</u>	<u>(487)</u>	<u>1,11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8	4,761	2,892	613	5,91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59</u>	<u>5,967</u>	<u>10,728</u>	<u>10,728</u>	<u>13,620</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7</u>	<u>10,728</u>	<u>13,620</u>	<u>11,341</u>	<u>19,53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註冊成立當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同日較後時間，該名認購人向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其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擁有)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誠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全面解釋)(「重組」)，貴公司向袁彌明女士收購Rosy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並按照袁彌明女士的指示，貴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有關轉讓後，Rosy Horizon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重組之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最終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Rosy Horizon自袁彌明女士收購英旺的股份。於上述轉讓之後，英旺成為Rosy Horiz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讓貴公司成為袁彌明女士與Rosy Horizon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在每個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確認信用損失。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惟並非包含於經營現金流量內的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及浮動租賃付款除外。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571,000港元（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有關金額所涉及之原有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按現值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有關存款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可被視為額外租款款項。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4,95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退貨及津貼。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已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根據 貴集團顧客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供應貨品及所給予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客戶所賺取獎勵額度的代價乃參考可獲兌換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而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 貴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寄賣貨品佣金指就寄賣予 貴集團的貨品收取的佣金及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未完成資產在購入、興建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便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以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金額甚小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倘於往後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闡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公司管理層檢討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清單，並就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經驗所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並無作出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699,000港元、5,942,000港元、7,463,000港元及8,570,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倘若存貨的狀況變差，或市況嚴重衰退，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44,859	76,850	96,870	44,342	53,939
網上商店	1,840	2,830	3,399	1,748	1,101
寄賣銷售	936	550	320	199	93
分銷商	—	152	582	141	186
小計	47,635	80,382	101,171	46,430	55,319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953	1,702	2,202	1,256	330
網上商店	10	22	51	34	1
小計	963	1,724	2,253	1,290	331
總計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即貴集團總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編纂]開支）及稅項開支），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部份。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以下為貴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其經營分部—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作出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分部業績	7,284	17,591	18,272	8,954	7,405
減：					
其他開支	—	—	—	—	(5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溢利	7,284	17,591	9,600	4,896	5,609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從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開支及[編纂]開支。此為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護膚品	34,246	58,139	72,186	31,708	40,865
化妝品	6,141	8,264	12,346	6,103	5,572
食品及保健產品	5,292	9,802	9,066	5,326	5,102
其他產品	1,956	4,177	7,573	3,293	3,780
寄賣服務	963	1,724	2,253	1,290	331
總計	<u>48,598</u>	<u>82,106</u>	<u>103,424</u>	<u>47,720</u>	<u>55,650</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 貴集團分別約98%、99%、99%、99%及99%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產生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來自 貴集團一名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組成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間內的總收益逾1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9)	2,933	2,776	3,440	1,393	1,81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779	9,333	15,338	6,450	8,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51	387	699	289	3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963</u>	<u>12,496</u>	<u>19,477</u>	<u>8,132</u>	<u>10,824</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當前年度/期間	300	300	400	150	200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5	—	—	—
— 非審核服務	—	51	1,438	71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	1,257	2,028	835	1,4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1,745	32,396	40,180	18,494	2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	(583)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	96	(71)	(17)	10	(124)
	<u>96</u>	<u>(71)</u>	<u>(17)</u>	<u>10</u>	<u>(124)</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1,497	3,314	3,823	1,867	1,657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0)	(7)	13	—
遞延稅項(附註13)	1,487 (157)	3,294 166	3,816 (161)	1,880 (92)	1,657 (172)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614</u>	<u>21,051</u>	<u>13,255</u>	<u>6,684</u>	<u>7,09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421	3,473	2,187	1,103	1,1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	1,468	672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0)	(7)	13	—
其他	(81)	6	7	—	—
所得稅開支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委任的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	—	819	40	17	876
袁彌明女士**	—	2,040	—	17	2,057
	<u>—</u>	<u>2,859</u>	<u>40</u>	<u>34</u>	<u>2,933</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790	-	18	808
袁彌明女士**	-	1,950	-	18	1,968
	-	2,740	-	36	2,7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1,454	-	18	1,472
袁彌明女士**	-	1,950	-	18	1,968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 (「林先生」)	-	-	-	-	-
張肇漢先生# (「張先生」)	-	-	-	-	-
	-	3,404	-	36	3,4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475	-	9	484
袁彌明女士**	-	900	-	9	909
	-	1,375	-	18	1,393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900	-	9	909
袁彌明女士**	-	900	-	9	909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	-	-	-
張先生#	-	-	-	-	-
	<u>-</u>	<u>1,800</u>	<u>-</u>	<u>18</u>	<u>1,818</u>

*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支付或應付，該等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以作為英旺主要管理人員的身份獲得有關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袁彌明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主要為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所付的款項。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b) 僱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	1,139	1,490	664	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u>	<u>36</u>	<u>50</u>	<u>26</u>	<u>26</u>
	<u>1,086</u>	<u>1,175</u>	<u>1,540</u>	<u>690</u>	<u>859</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每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旺向袁彌明女士宣派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計8,000,000港元），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旺向袁彌明女士宣派股息每股98,000港元（合計9,800,000港元），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其載入就附註1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而言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款項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1	418	423	2,007	3,899
添置	203	131	338	190	8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	549	761	2,197	4,761
添置	2,382	152	403	783	3,720
出售	(947)	(9)	(229)	(1,059)	(2,2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	692	935	1,921	6,237
添置	1,624	317	366	-	2,307
出售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	808	1,301	1,921	8,011
添置	1,291	176	124	-	1,59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272	984	1,425	1,921	9,60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7	324	247	1,267	2,675
年度撥備	315	90	128	574	1,1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2	414	375	1,841	3,782
年度撥備	454	117	213	473	1,257
出售時撇銷	(845)	-	(92)	(1,059)	(1,9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	531	496	1,255	3,043
年度撥備	1,356	147	190	335	2,028
於出售時撇銷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	477	686	1,590	4,538
期間撥備	1,098	98	100	136	1,4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83	575	786	1,726	5,9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135	386	356	9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8	161	439	666	3,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	331	615	331	3,4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89	409	639	195	3,632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
計入損益	1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於損益扣除	(1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計入損益	1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計入損益	1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7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為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已存放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各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少於一年，則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0	243	293	597
31至60日	-	-	-	4
60日以上	-	-	-	1
	250	243	293	60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	-	4	-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寄賣。信用卡銷售及寄賣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兩日及0至30日。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產生自信用卡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預期不會拖欠結算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歷(如有)而釐定)計提撥備。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8	400	641	367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5	570	1,722	1,679	-	-
預付款項	448	420	569	721	-	-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21	1,390	5,496	5,482	2,564	2,715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彼等相關的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澳元」)	-	4	-	-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彌望女士	372	404	-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彌望女士	734	455	881	-
袁彌明女士	-	-	2,111	-

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別按0.15%至0.5%及0.15%至0.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被抵押，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01%、介乎0.01%至0.025%及0.01%至0.02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彼等有關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90	122	122
澳元	1,642	1,189	4,469	4,598
	<u> </u>	<u> </u>	<u> </u>	<u> </u>

1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8	1,883	987	1,280
31至60日	-	12	-	-
60日以上	11	16	2	2
	<u> </u>	<u> </u>	<u> </u>	<u> </u>
	809	1,911	989	1,282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彼等有關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260	2	2
澳元	-	544	-	-
	<u> </u>	<u> </u>	<u> </u>	<u> </u>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7	557	520	492
預收款項	134	218	68	55
應計開支	1,736	1,514	2,647	2,371
遞延收入(附註)	113	124	127	202
	<u> </u>	<u> </u>	<u> </u>	<u> </u>
	2,230	2,413	3,362	3,120

附註：該等款項為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數零、零、4,839,000港元及6,02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定值、以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參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銀行的特定利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3.75%及3.75%。

由關連方擔保的貴集團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6(d)。

22.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袁彌明女士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關連公司理想飲食有限公司（「理想飲食」）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期15日償還。理想飲食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公司。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2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英旺的股本1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總股本0.01港元及Rosy Horizon的總股本4美元（相當於32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下表顯示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8,672)	(8,672)
視為一名股東出資(附註)	-	11,236	-	11,2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36	(8,672)	2,564
期內虧損	-	-	(1,805)	(1,805)
視為一名股東之出資(附註)	-	1,956	-	1,9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3,192	(10,477)	2,715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代 貴公司支付的[編纂]開支，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款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為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商店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約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若干租約附帶或然租金安排，此取決於特定店舖所取得的銷售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作出的租金付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3,769	6,623	9,257	4,251	5,997
或然租金款項	561	573	1,015	377	534
	<u>4,330</u>	<u>7,196</u>	<u>10,272</u>	<u>4,628</u>	<u>6,531</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有到期情況如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678	6,957	10,817	12,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0	6,086	5,586	3,992
		<u>5,528</u>	<u>13,043</u>	<u>16,403</u>	<u>16,571</u>

除此等承擔外， 貴集團可能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租金開支，而此視乎特定店舖達致的銷售水平而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金成本的5%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關連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袁彌明女士	貴公司董事	購買製成品	649	3	-	-	-
		銷售製成品	26	37	85	46	18
林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袁彌明女士關係密切 的家庭成員	銷售製成品	38	5	20	3	12
袁彌望女士	貴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50	45	6	1	10
理想飲食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擁有共同 控制權的公司	寄賣貨品佣金 收入	119	59	2	2	-

(b)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22。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59	2,946	4,111	1,691	2,207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40	60	149	44	75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34	47	71	27	36
總計	2,933	3,053	4,331	1,762	2,318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d)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擔保，而貴集團使用的有關融資分別為4,839,000港元及6,023,000港元。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完成後予以解除。

(e) 其他擔保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約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完成後予以解除。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終止與服務供應商之合約，並收到服務供應商的付款通知書，要求貴集團支付已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有關款項約756,000港元。經考慮服務供應商尚未完成委聘函下的工作範圍，貴公司董事不同意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集團接獲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傳票令。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貴集團的最佳利益，貴公司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而貴集團已支付5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有關款項。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利益相關者帶來的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5	11,877	17,794	23,7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18	2,962	6,348	7,79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貴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購買貨品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90	122	122	-	260	2	2
澳元	1,642	1,193	4,469	4,598	-	544	-	-

敏感度分析

上列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兌功能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澳元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若澳元對港元升值5%，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倘若澳元對港元貶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69	27	186	192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檢討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對其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了如指掌。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就管理貴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議定還款日期。

該等表格包括利率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為限，非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809	809	809
其他應付款項	—	247	247	2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93	893	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9	69	69
		<u>2,018</u>	<u>2,018</u>	<u>2,0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911	1,911	1,911
其他應付款項	—	557	557	5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7	487	4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7	7
		<u>2,962</u>	<u>2,962</u>	<u>2,96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989	98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	520	520	520
銀行借貸				
— 浮息	3.75	4,839	4,839	4,839
		<u>6,348</u>	<u>6,348</u>	<u>6,34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82	1,282	1,282
其他應付款項	—	492	492	492
銀行借貸				
— 浮息	3.75	6,023	6,023	6,023
		<u>7,797</u>	<u>7,797</u>	<u>7,797</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此一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零、零、4,884,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根據還款時間表，所有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應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1,171	(8,278)	8,000	893
	<u>1,171</u>	<u>(8,278)</u>	<u>8,000</u>	<u>893</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893	(10,206)	9,800	487
	<u>893</u>	<u>(10,206)</u>	<u>9,800</u>	<u>487</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487	(487)	-	-
銀行借貸 (附註ii)	-	4,839	-	4,839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iii)	-	(6)	24	18
	<u>487</u>	<u>4,346</u>	<u>24</u>	<u>4,857</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ii)	4,839	1,184	-	6,023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iii)	18	(69)	92	41
	<u>4,857</u>	<u>1,115</u>	<u>92</u>	<u>6,064</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u>487</u>	<u>(487)</u>	<u>-</u>	<u>-</u>

附註：

- (i) 來自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融資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向一名董事還款及已付股息淨額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ii) 來自銀行借貸之融資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籌得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iii) 應計利息開支指就銀行借貸應計之利息開支，其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項目。來自應計利息開支之融資現金流量指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已付利息。
- (iv) 其他變動指年／期內之融資成本及所宣派之股息。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Rosy Horiz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4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英旺	香港，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場推廣、 銷售及分銷 種類繁多美容 及健康產品	(b)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Rosy Horizo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英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正式完成。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額資本化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33.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緊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32,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32,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32,16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計算。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達致(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編纂](「[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而[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股東為公司，

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獲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職；
- (b) 死亡；
- (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
或
- (h) 按大多數董事要求或以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2.2.5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2.2.8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形式不限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2.4.2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2.4.4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4.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以書面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6.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2.6.3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於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編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將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視乎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而定。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價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3.2.1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之情況下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遭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預期以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職及技巧執行若干職責。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3.10.1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適用的有限持續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在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且(i)公司已經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條文(例如條文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袁彌望女士及袁彌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同日較後時間，認購人將上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袁彌明女士收購Rosy Horizon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並按照袁彌明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編纂]，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一切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且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高[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Prime Era的最高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授權董事令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股份總數。然而，董事不會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指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待該等條件獲有條件達成後及自[編纂]起，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附錄上文「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二選一或同時以本公司的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論，而倘以此方式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其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向公眾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當日（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撥付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就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而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small>(附註2)</small>	屆滿日期	
	香港	303265029	英旺	16、35、3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6	英旺	1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澳門	106017	英旺	3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澳門	106018	英旺	3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	01799535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303265047	英旺	16、35、3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17077076	英旺	1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7077262	英旺	3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7079191	英旺	3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澳門	106013	英旺	1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4	英旺	3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5	英旺	3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SEHK1-7(v) MI MING MART	香港	303902689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彌明生活百貨	香港	303960045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迄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6、35、38	304311873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英旺

附註：類別16：廣告紙；廣告紙板；廣告期刊；廣告印刷品；唱片專輯；相簿；年度報告印刷品；生日卡片；書籍；紙板盒或紙盒；小冊子；商業名片；卡片；目錄冊；證書；名錄；文檔文件；通函；優惠券；課程資料；封面紙；日曆；日誌；文摘；事件簿；禮物盒；禮品卡；硬紙板製作的物品；紙製物品；問候卡；資料書；說明書；使用指南；發貨單；邀請卡；雜誌；指南手冊；營銷小冊子；營銷資料印刷品；名片；通訊刊物；包裝袋；包裝用紙盒、卡盒或硬紙盒；包裝標籤；打印信件；圖片；包裝用塑膠袋；推廣印刷品；收據；紀念品小冊子；均包括在類別16。

類別35：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廣告服務；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分銷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進出口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服務；分發樣品及廣告資料的代理服務；進出口服務的代理服務；組織及舉辦廣告、商業或貿易展覽；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業務建議；業務諮詢服務；商業信息服務；成本分析；商品展示；市場分析；市場調查；提供有關商品銷售的資料；均包括在類別35。

類別38：互聯網及內聯網通訊服務；互聯網廣播；互聯網音頻及視頻播放；電子通訊；電子網絡通訊；電話通訊；互聯網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數碼廣播服務；數碼通訊服務；數碼訊息服務；電子郵件；電子郵件通訊；在線及互聯網通訊；透過全球電腦網絡進行的在線廣播服務；均包括在類別38。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imingmart.com	英旺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五日
inwell-intl.com	英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mimingmart.com.cn	英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林雨陽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1：此等股份以Prime Era（一間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以Prime Era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代表林雨陽先生的配偶袁彌明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而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應付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袁彌明女士	1,950,000港元
袁彌望女士	1,950,000港元

林雨陽先生及張肇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自[編纂]起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自[編纂]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林雨陽先生	120,000港元
張肇漢先生	120,000港元
陳思例女士	120,000港元
沈慧施女士	120,000港元
曾詠儀女士	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個別釐定；
- (ii) 可能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作為其出任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通行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4,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刊

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涵蓋所有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上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將為[編纂]前的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經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任何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安排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購股權必須於不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不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慮，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的情況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因第(k)(ii)段所預計的情況而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不論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作出辭退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所預期情況產生之日；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參與人士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的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及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慮，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獲提名的董事或獲提名的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或參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

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務索償(無論在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有關稅項的稅務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作出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而產生；
 - (iv) 有關稅項的稅務索償或責任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訂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慣例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甚或有關稅務索償乃具追溯力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v) 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承擔的責任(如有)應予削減，而削減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指的事件及就此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款、處罰、命令、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溢利及利益的損失；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其性質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範疇）及／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所作出或產生的其他行為或因上述者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此為基礎或與之相關者而可能採取、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索償、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控股股東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英旺與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間的法律訴訟（案件編號DCCJ 290 of 2017及HCMP No. 353 of 2017）及據此的索償所招致或可能招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該律師事務所的賬單內所列明的任何未清繳法律費用（除稅後）及訟費）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發生為準）之日結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潘展平	香港大律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4,500,000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編纂]「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崔曾律師事務所、潘展平、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對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調整聲明及本[編纂]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可供查閱：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整聲明；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編纂]附錄四「B.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潘展平先生發表的大律師意見；及
13.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